

胡漢民著
吳曼君編

三民主義論叢

江西省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委員會出版

[

MG
D693.0-53
23



編者序

胡漢民先生學問淵博，一生追隨總理，奔走革命，不僅在實踐上對於國民革命有很多的勞績，而且在理論上對於三民主義有光輝的發揚。人所共知的「三民主義的連環性」一書，即其明證。因此，我們對於胡先生之三民主義論著，實應加以注意，從中去理解三民主義的要旨與奧義，認識三民主義的正確與偉大。

但是胡先生之三民主義著作，除「三民主義的連環性」一書在坊間尙能購出外，其餘有關三民主義的論著，則不可多得。即使能從他的「言論集」或「中央半月刊」「三民主義月刊」中獲得一二，然亦失之零碎，不能概觀其全。編者有見及此，爰搜集胡先生散於各處之三民主義論著，編成此「論叢」，以供吾人之研究與參考。

本「論叢」之編輯，係將同性質之論著彙為一編，計得概論、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哲學等五編。而各編中之論文，又依其理論系統，分別先後，予以排列，以期零篇之論著有脈絡可尋，且能聯繫。惟須聲明者，第一編中之「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係節錄

「從國民黨黨史上所得的教訓」第一節而成，題目乃由編者所加；第四編中之「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係節錄「從蘇俄建設想到 總理的建國方略」第四節而成，題目亦為編者所加。至於本「論叢」之未將「三民主義的連環性」收入，乃因其已出單行本且有多處翻印之故。若能將該書與本「論叢」合讀，則可窺見胡先生闡揚三民主義理論之全豹也。

三民主義論叢目次

編者序.....一

第一編 概論.....一

一 三民主義的認識.....一

二 三民主義的精神.....一三

三 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二〇

四 三民主義的實行問題.....二七

五 三民主義與中國革命.....三九

六 三民主義與世界革命.....四三

七 三民主義是世界革命的最高原則.....五三

第二編 民族主義.....六一

一 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六一

二 民族主義的民族復興運動	六九
三 有民族主義纔可以講世界主義	七九
四 民族國際與第三國際	九〇
第二編 民權主義	九九
一 三民主義之立法精神與立法方針	九九
二 法律與自由	一二五
三 社會生活之進化與三民主義的立法	一三一
四 澄清吏治與厲行監察制度	一四六
五 監察權之意義及其運用	一五六
第四編 民生主義	一六五
一 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	一六五
二 平均地權的意義和土地法原則的來源	一九五
第五編 哲學	二〇三

一	三民主義的心物觀·····	二〇三
二	三民主義的歷史觀·····	二一八
三	從黨義研究說到知難行易·····	二四七
	編後記·····	二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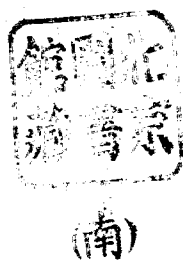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論叢
目錄

三民主義論叢

第一編 概論

一 三民主義之認識

十六年四月爲「中央半月刊」作



一 三民主義是以博大的無所不包的世界進化定律爲總樞紐的

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創立三民主義，是從古今中外所有革命的歷史事實歸納出來的。先生從古今中外的歷史事實看出兩個要點：（一）世界歷史是依進化的定律而演進的，進化又是以爭生存爲中心的；（二）由爭生存這個中心，分演出各種的進化現象和事實，由進化的定律，分演出民族同民族爭、國同國爭、國內人民同君主爭、勞動家同資本家爭的種種現象和事實。這兩個要點，站在進化定律的立場看，是一貫的；這是先生的歷史觀。所以依先生所說：人類在世界進化中爭生存，第一個時期是人同獸爭，第二個時期是人同天爭，第三個

時期是人同人爭。世界自有歷史以來，都是人同人爭。人同人爭，一定要到大同，才能解決。

在人同人爭的全部歷史當中，所發生的爭多得很。舉其最著者，如君權與神權之爭，君主與貴族之爭，君主與人民之爭，勞動階級與資本階級之爭，殖民地與帝國主義之爭，國與國之爭，民族與民族之爭。這許多鬥爭，並不是在全部歷史上分了顯明的階段的，許多著名的史家，因受時間和空間的制限，把這種種的鬥爭，分做由神權與君權之爭，到君權與民權之爭，再到勞動階級與資本階級之爭的階段，這是不甚正確的，易引起誤解的。孫先生的學力之偉大處，就在於能把這種淺狹的時間和空間的界限看破，而一口道出各種鬥爭的聯貫性，總括的說：『世界自有歷史以來，都是人同人爭』。在人同人爭的全部歷史當中，君權與神權之爭不過是佔一極小的部分，推而至於民權之爭，勞動階級之爭，也都不過是各佔一部分。只拿一種鬥爭去解釋歷史，不但不足以盡人同人爭的全部，而且會走到和世界進化相反的路上去。簡單的說，各種鬥爭，在歷史上有時是各別的發生，有時是混同的發生，有時是間斷的發生，有時是片段的發生，這都是由一時一地的實際因果關係所決定。但是一時

一地的實際因果關係，還不過是各種各別的鬥爭的枝節因緣，而非全部人同人爭的總因緣。人同人爭的總因緣，就是以爭生存為中心的進化定律。

孫先生將歷史上各種各別的鬥爭，歸納為三種革命：即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社會革命。這三種革命，可以包括所有的歷史事實，故亦括盡人同人爭的內容。而且，在歷史上，三種革命也沒有什麼顯明的階段可分。我們只要取十七世紀以來的世界史一看，就證明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經濟革命是常常同時並起的。但是世界的學者，都是就一種革命的要求而發為革命的思想，如盧梭天賦人權之說，專重民權運動，馬克思的共產主義，專重無產階級運動，可為明證。孫先生獨能超越於任何一種革命之上，而創立一個嶄新博大的三民主義，這是先生最偉大的所在。先生看到人同人爭的歷史的行程，是民族革命民權革命民生革命由比較的各別發動而趨於混同發動，由比較的和緩演進而趨於急激展開，由比較的涉及於少數人而趨於涉及最大多數人。所以先生創造三民主義，就是應合這種歷史的行程而成為一個整個的革命主義。世界上無論那一派的革命主義，在理論上固沒有那個能如三民主義的完備，在實行上更沒有那個能夠跳出三民主義的範圍，這就可見三民主義之博大了。

結論：爭生存是進化的中心；進化是世界歷史的中心；三民主義是以世界歷史的中心爲綱領，其範圍則爲過去現在未來人同人爭革命運動所莫能外。

一二三民主義的連環關係

現在是民族革命民權革命民生革命同時急激進化的時代，其原因就是全世界的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問題，充滿了世界歷史。從前各國有解決了民族問題的，而沒有解決民權民生問題；有解決了民權問題的，而沒有解決民生問題；縱有解決了民族問題或民權問題的，而沒有解決民生問題，也是落空。就時間上說，自古以來的世界，是這三大問題遞嬗堆積下來至今還未解決的懸案，尤其是到了現在必須一同解決的懸案。

就這三大問題互古久懸不決一點上看，這就是需要世界革命的世界；就世界革命所要求解決的三大問題看，這就是三民主義的世界；更就三大問題成爲整個的連環的懸案看，現在就是整個的連環的三民主義最需要的時代。在這個時候，世界革命的統一性與各部分革命的特殊性必須保持首尾相顧之關係。換言之，各部革命要保持世界的統一性，但同時不要失却

各部革命的特殊性；反之，世界革命要保持各部革命的特殊性，但同時不要失却世界革命的統一性。這個條件是世界革命成功的大關鍵。

能夠適合於這個條件，而可操世界革命成功之左券的，唯有整個的連環的三民主義。三民主義的相互關係，正如三個小環扣合起來的一個大連環。以這一個大連環的普遍性和博大性去滿足世界革命的統一要求，以三個小環的實行性去應合各部革命的特殊需要，是最適用的，最切合的。

三民主義爲什麼最適合於世界革命，還可進一層從三民主義連環關係的本身認識出來。

- (一) 民族主義，必須要是民權主義的和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才不會變爲帝國主義。
- (二) 民權主義必須要是民族主義的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才不會變爲虛偽的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
- (三) 民生主義，必須要是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才不會變成資本主義。要三民主義連環的實現，人同人的鬥爭才能終熄，大同世界就可實現。

結論：世界各國的民族、民權、民生問題有同時解決的需要，是爲世界革命的目標；三民主義因其連環的內容和關係，爲世界革命唯一最高博大最適合的原則。

三 以三民主義批評其它主義

三民主義的整個性和連環性，既如上述，我們就可站在它的連環性上面，來簡單的批評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弱點了。

(一)國家主義，沒有世界革命的資格，自不必說。固然，在求國家之自由獨立一個目的上，它也是要抵抗強權，因此它就可以牽合到民族主義的底下，但它却不是民族主義全體，尤其不是整個的和連環的三民主義全體，而況事實上發展到德意志、意大利和日本那種國家主義，就成了帝國主義的代表。所以國家主義，一行到國際上頭去，就發生毛病，即近代談國際主義者也要反對，何況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其最終目的是做到世界主義的，還能夠不反對它麼？於此我們就可以說世界主義是民族主義的理想，民族主義是世界主義的實行。至於在走偏到帝國主義一條路上去的一點上，國家主義簡直要變成民族主義的敵人了。

(二)無政府主義的最終目的爲無治，爲大同，與三民主義目的完全一樣；但其最大的弱點，在於沒有實現大同的方法，它有世界革命的願望，却無世界革命的方法與行動。孫先

生的三民主義，比無政府主義更博大，與無政府主義有同一之目的，而其方法則爲無政府主義之所無。因爲先生的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由權與能之分開，由打破強權就可達到平權，由平權就可達到無權，無權就是無治。再加上三民主義之連環的實現，民族由平等而至無爭，民生由平等而至無階級無貧富，這豈不是世界歸於大同了麼？到了這一步，文化一定極優美，道德一定極高尚。所以我們可以說，無政府主義不過是民權主義的理想，民權主義纔是無政府主義的實行。

(三) 馬克思的共產主義，這幾年被俄國和第三國際採用得來倡世界革命，便成了流行一時的舊骨董。但以馬克思主義爲世界革命的基本理論，其最大弱點有二：第一是不新；第二是不毅。不新不毅，所以就沒有成績。何以不新呢？馬克思主義，是就七十年前的歐洲經濟現象所下的結論，所以不是新的，而且是不適用的。何以不毅呢？馬克思處處不肯失去其科學方法，這是他的好處，但正因其不肯失去科學方法，就證明其爲不毅。因爲他的科學方法，受了時間和空間限制；他所研究的對象，只是經濟生活演進的一段，這是時間的限制；研究的範圍，只是歐洲一二國的經濟材料，這是空間的限制。馬克思充其量不過是世界革命的

學者之一，他的主義那能比得上包羅全部歷史事實和應合世界進化定律的三民主義？這是馬克思主義不設的第一證明。馬克思的第一國際之祕奧，全在拿階級鬥爭的縱的結合，去衝破民族鬥爭的橫的結合，所以他的口號是『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起來』。在歐戰時，第二國際更倡『工人無祖國』的口號，但第二國際統轄下的各國社會主義者和工人，大多數都為贊助自己民族的生存而失節，第二國際即因以瓦解。這可證明馬克思一派人不識民族主義的失敗。俄國革命，祖述馬克思，但是同時列寧就於馬克思『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起來』的口號之外，加了一個『世界被壓迫民族聯合起來』的口號。列寧的本意，在以階級的革命為主，而利用東方民族革命為輔。這是列寧比馬克思懂民族主義的地方，而俄國革命之所以成功，和第三國際之所以能夠維持到今天，還是為此。列寧在階級鬥爭之外，加用一點民族主義，本來已是違背了馬克思，列寧一派人却辯護說，這不過是利用民族主義。但是我們就知道，唯其不能不利用民族主義，正足證明他們非承認民族主義的事實不可。由馬克思和列寧兩派的經驗，便得兩個教訓：第一，歐洲階級革命便不行；第二，東方民族革命才行。但是俄國現在的列寧主義者還沒有覺悟，還沒有領悟這個教訓。因為第三國際還想借帝國主義的本身和對象

以統治東方各民族革命；這正足證明其還沒有認識民族性之全部重要意義。總括的說，馬克思是不懂民族主義，致有第二國際之失敗；列寧懂了一點遂收了多少革命的成效；現在第三國際由不懂民族主義而至於傷害東方的民族性，其錯誤必與馬克思同，其不足爲世界革命的基礎亦同。這就是馬克思主義不毅的第二證明。最後，馬克思派的共產主義，是不願要民權主義的，因爲它所要的是無產階級獨裁。民權主義的本意是自由平等；在世界革命的立場看，是沒有絲毫惡意的。但是馬克思派的共產主義者，一定要把古代希臘的民主和歐美資產階級的民主，拿來做攻擊民權主義的材料，並且以此就來視出獨裁是真的，民主是虛偽的。這一點我們姑且退一步承認，但是馬克思派又不肯老實說獨裁是真的，還要拿『民主集權』『以階級獨裁消滅階級』一類的話來做掩飾，這豈不是承認民權主義是政治的極則麼？再就他們解釋階級獨裁的內容而論，說老實話，就是求一個階級的民主而壓迫其它民主，還不是承認了民權主義麼？馬克思派一方面攻擊民權主義爲虛偽，一方面又承認民權主義的需要，是一個大矛盾；一方面承認民權主義的需要，一方面又只接受民權主義的一小部分，是一個大弱點。但是在世界革命的需要上，不接受民權主義的全部，便不足以領導世界革命。這是

馬克思主義不設的第三個證明。由此三個證明，我們更下一個總結論，就是：共產主義在基本理論上不懂民族主義和不要民權主義，是犯了不設做世界革命基礎的幼稚病；在實際活動上却只接受了一點點民族主義和一點點民權主義，故其結果，最多不過做到一個國家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哪能配談世界革命？既幼稚而又不澈底，便是共產主義的理論與方法都不行。何況馬克思爲共產主義定下的結論，是七十年前就一時一隅的經濟現象所定的，已是陳腐不適用，怎能用以實現世界革命的目的呢？孫先生說：『共產主義是民主主義的理想，民主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這句話正因先生看到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和方法全然不行，只有整個的連環的三民主義才能實現共產主義所指向的目的。不懂三民主義且不懂共產主義的人，把先生這句話當做共產主義的護身符。要曉得凡是講世界革命的人，最終目的，一定是相同的；但是方法不同，就關係重大了。誰的理論和方法證明是行得通的，誰就是真世界革命者；誰的理論和方法證明是行不通的，誰就是不革命者，甚且誰就是反革命者；所以孫先生『民主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一語，實不會把馬克思派的共產主義打到不革命和反革命的路上去了，而一般人還想拿先生此語作護符，這真是自暴其不革命和反革命的醜態！

結論：國家主義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上爲不健全，其病在幼稚；在事實上發展爲帝國主義，其病在偏爲民族主義之下的右派。無政府主義，在企望人人自由平等人人無權無爭的理想上爲民權主義的左派，而其病在於無實行的方法。共產主義，在階級革命和階級獨裁的理論與方法上，其病在幼稚；在不認識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於世界革命爲需要的全部意義上，其病在不澈底，強暴行之，且有自趨於反革命一途的危險傾向。

四 總結論

從以上簡括的說明，我們更作一個總結論，就是：人類以爭生存爲中心，而爭生存就是世界進化的中心。從世界進化的行程，自古以來就生出民族民權民生的三大問題。革命者的唯一任務，即在於了解此三大問題之所從出，依其需要解決的企望，和客觀的實際所備具的條件，定出一完備的革命主義，以求全部澈底的解決。孫先生的三民主義，即本此義而創立，故其博大悠久的適用性，古今中外實無倫比。馬克思主義，固不失爲一種富有革命性的學說，然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未能了解歷史的真正重心，遂失其領導世界革命的可能性。能

糾正馬克思主義對於歷史的觀念之錯誤的，最近固有一派，如美國學者威廉氏，即其一人。但其短處在昧於世界革命的急切需要，而不知世界進化實有日向急激的革命化之趨勢，故其學說不能逃缺乏革命性的批評。孫先生的三民主義，則兼具兩派學說之長，而無其短。這就可知先生眼力之偉大，學力之偉大，魄力之偉大，革命性之偉大。許多人以為現在只管國民革命，等到國民革命的結果，大家已死在地下，共產主義也好，三民主義也好，橫豎管不到的，何不等後來人去爭個解決？說這種話的人，最大的錯誤，就是沒有懂得為甚麼有革命的需要，沒有懂得革命為甚麼要主義，更沒有懂得我們的世界是甚麼世界，所以他就根本上把國民革命看做一回事，世界革命另看做一回事，這那裏是忠實的革命者？那裏是三民主義的信徒？那裏是孫總理的信徒？我們是中國國民黨員，都應該了解總理的歷史觀和進化觀，都應該了解總理的主義之出發點和開展線，然後纔能了解國民革命和世界革命之一致。纔能了解各部革命和世界革命，都必須為三民主義的革命。凡我同志，當急起注意。

二 三民主義的精神

——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對金陵大學學生講演辭——

今天我演講的題目是三民主義的精神。但是三民主義的內容，非常廣大，要在短時間中就把它主義中所含的精髓和它備具的精神完全發揮出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我現在祇能講個三民主義的概念。我前在「中央半月刊」上發表過一篇文章，題目是三民主義的認識，就是講三民主義的概念的，還有許多沒有講到的地方，現在把它補充一下：

總理畢生精力之所盡瘁，便在創造三民主義爲我們國民革命最高的準則。人都知道三民主義是民族、民權、民生三個主義的總稱，但是實際上三民主義並不怎麼簡單，在分開時，每一主義固有其意義與特質；在綜合而爲三民主義時，尤其有其普遍的、統一的效用。先拿民族主義來講，世界各國原有許多民族主義，如德國講民族主義，意大利、日本……也講民族主義。但是它們的民族主義，絕不與總理的民族主義相同。有人以爲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可是國族主義祇在求一國的自由平等，其涵義並沒有我們民族主義的廣闊。又有人根據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宣言說：民族主義有兩方面的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

一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這一個民族主義的解釋，固然比前一個民族主義的解釋進步了，但還不敷包括民族主義的全部。總理的民族主義，一方面在使中國民族脫離帝國主義的羈絆，以求我民族之獨立與自由；同時並承認本國境內各民族的自決權，企圖以國內現有的民族，構成大中華民族，建設起健全的民族的國家。一方面在使中國民族自身得到自由平等之外，還要使世界上一切民族都得到自由平等，換句話說，是要在解放了中國民族之後，還要解放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以求同一的成長與繁榮，謀世界大同理想的實現。德國、意大利、日本等國的民族主義，祇知道利用國家來發展它的民族，祇知道富國強兵以攫奪並鞏固其本身的利益。它們雖然反對帝國主義，但是它們自己已變成了帝國主義了。於此，我們可認識清楚 總理的民族主義的理論，是超過世界上一切所謂民族主義的，它不是狹隘的民族主義，而是最完備的沒有缺憾的民族主義。

講到民權主義，涵義很廣。近代所謂民主政治，大概不外直接民主制與間接民主制。所謂直接民主制，即主權者為人民全體，以全國人民直接去行使立法、司法、行政各種權。所謂間接民主制，以人民負有主權的虛名，而以政府的作用完全委之於其它的機關。行直接民

主制，似乎是主權在民了，然而人民的知識不齊，時間與組織的困難，往往不能見諸事實；即使見諸事實，也不會有良好的效果。至於行間接民主制，則其所委託的機關，都由人民間接或直接產生，其權力無限，而其所作所爲，也可任意違反民意了。總理的民權主義，將權能分開，採兩者之長而去其短，他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爲兩個：一是政權，爲人民所執掌；一是治權，爲政府所執掌。人民不必有處理政務的能力，而可以享有國民主權的實在。所以 綏理說：「如果政府是好的，我們四萬萬人便把它當諸葛亮，把國家的全權都交到他們，如果政府是不好的，我們四萬萬人可以實行皇帝的職權，罷免他們，收回國家的大權。」於是把從來不能解決的民權問題，通通解決了。這一個偉大的發明，實超過了現在一切講民權主義的學說。

現在要講到民生主義了。有人以爲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不錯，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但是要明白社會主義的種類非常多，而 總理的民生主義，是純粹以民生爲本位的。總理不用社會主義之名而用民生主義，這明明指示了民生主義和其它社會主義有不同的地方。各種社會主義，不過求一部份民生問題的解決，總理的民生主義，是一切民生問題求

解決的總匯。所以民生主義能包括社會主義而社會主義不能包涵民生主義的全體。有人以為民生主義是緩進的，實在大錯了。總理在建國方略上說：『建國之首要在民生』。可見民生主義並不要等到某一個時期纔能發實行的，民生主義實在是隨時隨地要應用的。根此一點，更可知道民生主義涵義的廣闊。總理曾說過：『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許多同志又因此誤會，中國共產黨更拿這句話作為他們的護身符。其實俄國現行的共產黨主義，祇是集產主義而不是真共產主義，所以歐洲各國還批評它是國家資本主義。像克魯泡特金的共產主義，纔算是較真的共產主義。總理說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這所謂共產主義，並不是指馬克思的——尤其是蘇俄的共產主義，意思是說：我們實行民生主義的結果，能使人人有產，達到共產的境界罷了。這一點，大家要深切明白。

上面我已經把三民主義的各個的內容簡略地說過。我們還要認清三民主義是整個的，尤其是連環的。自來的革命運動，都不出下面三種：即一、民族革命；二、政治革命；三、社會革命。可是這三種革命，目前已通通包括在我們總理所創造的三民主義中。我們應知民族的、政治的、社會的三種革命，不是順序產生，而是同時並進的。我們要革命完成，則民

族革命的民族主義，必須是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纔不致變爲帝國主義；政治革命的民權主義，必須是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纔不會變爲虛偽的資產階級的民權主義；而社會革命的民生主義，必須是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纔不會變爲資本主義；這三種革命，爲世界目前所需要，於是整個的、連環的三民主義，便成爲世界革命的最博大最適合的原則。現在的時代，就可以說是需要三民主義革命的時代。

俄國革命，已經證明馬克思的學說有許多錯誤的地方，馬克思以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專政爲其主張的骨幹。他說：「人類的歷史，就是階級鬥爭的歷史」。他又說：「原始人類是共產社會的」。但試問在原始共產社會裏有沒有階級鬥爭呢？這不是自相矛盾嗎？德國馬克思信徒盧森堡，因爲這點不通，把他修改，說：「人類自有文化以來，就是階級鬥爭的」。但是這個說法，已不是馬克思的原來面目了。固然馬克思解釋無產階級專政，以爲是革命的過渡時期。他們最後的主張，還是想達到一個沒有階級的世界。可是這種無產階級專政，究竟達到那一個時期才能放下，真不能不算是一個疑問！假定我們承認階級鬥爭有成立的可能，那麼反對資產階級的也許不止是一個階級，尤其該不止是一個工人階級，他們主張以某一

階級來專政，不但拋棄了各階級聯合的力量，而且還用一個階級來壓倒其它一切的階級，這個方法，在革命的原則上，尤其無當！

總之：俄國革命，已經暴露出馬克思主義不少的破綻，所以後來不得不拿列寧主義去代替它；而在列寧主義裏早就抄襲了不少三民主義的理論。俄國現在實行的聯邦制度，就是國內一切民族平等的原則。列寧組織第三國際，加了一點民族主義，所以雖在西方失敗，還能盤在東方勝利。他們實行共產主義的道路不通，退到新經濟政策上來，已足證明民生主義的原理，實在適合於世界了。所以去歲齊諾維夫等主張放棄新經濟政策，謀真實實現共產社會，史丹林便解釋說：『經濟政策是貧窮社會主義』。無論他們若何掩飾，只是在他們所行的政策中，抄了不少三民主義的理論，是絕無疑義的。總理說：『三民主義沒有實現在中國時，早已在俄國實現了』。真是一句信而有徵的話！不過他們祇懂得一點民族主義和抄了一點民生主義，民權主義的究竟，他們不但不用，而且還根本不懂，他們所用的，仍然不是整個的三民主義，所以非失敗不可！

這樣看來：中國共產黨人口裏說三民主義，暗地裏卻進行他們的策略，這叫做『掛羊頭

，賣狗肉』。俄國掛共產黨招牌，但是實行了一部分三民主義，這叫做『掛狗頭，賣羊肉』。恰好適得其反！我在俄國的時候，有一次莫斯科的黨部開會，請我到會講演。我去了之後，就看見壁上掛了一個俄文的標語，上面寫着：『由孫文主義到列寧主義』。有人便譯給我聽了。後來我演講，指出這個標語的錯處，並且主張應該易爲『由列寧主義到孫文主義』。他們聽了我的講演，也沒有答覆或辯駁，祇悄悄地把那條標語取下了。他們常常說：『中國國民黨是代表小資產階級的』。以總理節制資本的辦法，爲承認小資產階級的存在，爲我們代表小資產階級的證據。我駁他說：『節制資本，不過是民生主義開始的一種方法，難道現在俄國實行新經濟政策，也是代表小資產階級嗎？』此其淺陋錯謬，更隨在可見了。

總理說：『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先由思想再到信仰，次由信仰生出力量』。這樣我們要做一个真實的革命者，必須先把主義澈底了解，由了解便生信仰，由信仰發生力量，我們革命的行動，固可不致錯誤，我們革命的工作，也可以日見成效了。

三 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

——節錄「從國民黨黨史上所得的教訓」第一節——

任何事情，總有一個來源，就是所謂時代的背景。先有背景，然後纔有事實，世界上任何事情都不能出這個例外。假使我們單單看事實的本身，而不看到時代的背景，便不會曉得那件事是怎麼來的，並且在當時有甚麼需要。本黨是一個革命的政黨，其發生的時代背景，與時代需要，當然更爲明瞭。明言之，本黨是以 總理所倡導的三民主義爲革命主義，而三民主義就是當時的需要，一切違反三民主義的事實就是當時的背景，三民主義如何組成的呢？簡單說：是將世界上三個最重大的問題的解決方法，融鑄貫通而成的。三個問題是民族問題、民權問題、民生問題。在我們中國近百年中，這三個問題的各個本身，都非常重要，急求解決，而且它們又不斷的要求彼此關聯到一起，求一個總的解決。這一個關鍵給 總理發現了，便把解決它們的辦法，也綜合起來，融化成爲一個三民主義，以與事實的需要相應合。所以三民主義實在是一種歷史的適應時代需要的產物，並不是 總理整空提議出來的。

何以見得這三個問題在時代上都十分急切地要求解決呢？這就得看一看歷史的背景：

先說民族主義的需要解決。滿洲人以很小的民族到中國來，竟做了中國二百多年的皇帝，使中國很大的民族失却了應有的地位。滿清中葉以後，滿洲人的政治力量，已微弱不堪，實在不夠維持一個國家了。弄得所謂列強都跑來壓迫中國，政治方面與經濟方面，雙管齊下，壓迫得中國民族簡直不能生存。滿洲人在這個時候不但不勉力圖謀抵抗，反而格外施其宰割的手段，把中國的一切權利，據他人之慨地當禮物送人。他們的口號是『寧贈朋友，不與家奴』。原來他們是始終把中國民族當着他們的家奴象養着的。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民族爲求生存，如果不先行推翻國內的異族專制，再繼續去抗拒國外的異族壓迫，是萬萬無望的。所以我國對於民族獨立的要求，到了此時，實在已達到極強烈的一點了。

其次說民權主義的需要解決，滿洲人在我國二百多年的專制，是十分厲害的。他們不許人民有四十人以上的集合，當時像我們現在有一千以上的學生坐在一處，就算大逆不道了。同時在文字上無論何時不許人家講關於民族的話；如果講了，生的要株連到親戚朋友，死人也要從棺材裏倒出來戮屍，如呂留良、戴南山等，通通受過這種酷刑。皇帝在政治上的地位，不用說，是極尊嚴的。他嘴裏說出來的話，便是金科玉律。那些臣子，以能設跪奏自稱『

奴才」的爲莫大之榮幸。人民從來無所謂自由。在政治上雖關係人民切身利益的事，也從來不許人民過問；二百年來，人民一直做着奴隸、順民，聽人蹂躪。一方面民族史上幾千年的封建思想，宗法思想，至此已演到極度。官場中上司下屬間的階級分明，固然不論了，就是尋常社會間，也無處不瀰漫着專制的空氣，絕少平等的精神。人民的渴慕平等，嚮往民權，真也到了極點！

至于民生問題的需要解決，更爲急切。一方面因爲滿人自己貪婪無比，賣官鬻爵，無所不至，於是全國吏治的污濁，對於人民的剝削，直到無以復加的地步；一方面政府又同外國訂了許多不平等的條約——總理所謂中國人的賣身契，引進外人對我的經濟壓迫，人民的脂膏每年又被榨取無數到外洋去。如此內外兼施的敲剝，不久，全國便到了民窮財盡的地步了。一般人民的生活都困苦已極，和英美等國比起來，甚至不如他們的豬狗。自己雖號稱以農立國，而食米尚不夠自給，每年外來的輸入，逐漸增多起來；其餘生活所需的，更無論了。加以科學不昌明，衛生不講求，水旱荊棘，疫癘流行，都在無抵抗的被支配之下；死亡率的增高，體魄的衰弱，簡直不堪聞問。以偉大的一個民族，竟長在一種非人類的的生活之中延

挨着，又焉得不十分急切地需要解決呢？

如上所說，民族民權民生三個問題，如何各個的都達到十分需要解決的地步，已可見其大概了。何以說它們又互相關聯在一起，而有共同解決的需求呢？原來人類營營一切的目的，無非在求生存；而生存的基本方法，一在合羣，一在自決。總理說：『不能有，焉能治！不能治，焉能享！』從『有』一路推下來，推到『享』爲止，足見『享』，就是生存，就是人生的目的。要達到這個目的，惟有自己的去管理一切，要自己管理一切，非要先屬於自己所有不可，若自己仍舊是人家的奴隸，那怎麼會自主呢？不過這裏所謂『自己』，與所謂『自決』的『自』，通通是指的『羣的自己』，就是指的『民族』，絕不是指的『個人』。所以『民有、民治、民享』的道理，就是說：一個民族的一切，如果不由這個民族自己去作整個的解決，是斷斷解決不了的。再就當時的事實來講：民生痛苦到那樣，是我們全民族的生活痛苦到那樣，並不是什麼個人的痛苦。滿洲人不許我們自己料理自己的事，是他們設法箝束我們全民的智識，不願我們民族中，有一個人曉得怎樣去解決異族所加的壓迫。他們是對準着我們全民族而施以壓迫的，並沒有饒了我們全民族中的任何部分。所以民生、民權

、民族三個問題之間，是緊緊地連鎖在一處的。

於此，如果再把 總理所說的那幾句話倒回去看，是「不享由於不治，不治由於不有」。就是說：民生的困苦是由於滿洲的專制，不許我們和他們平等，也不許我們和外國平等，而根本上又是不許我們的民族一切自決。他們對付我們的辦法，可算是在這一端斷絕了我們的生存，在那一端又抹殺了我們的民族，而在當中又消滅了我們的自決。所以如此看來，民生民族與民權的三個問題之間，關聯密切，分拆不開。大家感到任何一面的痛苦，要求解決時，馬上便自然地感到其它一面的痛苦，也都要求解決。這個道理兄弟在所著的『三民主義的連環性』裏，已有詳細的說明，諸位去讀那本書，自然就澈底明白了。

我們整個的國家民族，處在這種急迫需要之下，其情形既爲本黨 總理觀察得十分周密清楚，總理乃適應這種需要，確立下三民主義來，用以號召國民革命，而本黨由是便產生了。所以本黨產生的動機，是在三民主義的先產生，是在百年以來，千載以往，民族生存的根本需要。由此孕育而出的本黨，其使命如何，其責職如何，也就可想而知了。因此我們得到一個教訓：本黨的一切既以實現主義圖謀全民族的生存爲目的，那麼，凡我同志，一切就當

以本黨的目的爲目的。如果違反了主義，或其志不在整個的民族，而在比整個的民族較小的任何範圍，或其行不足以安定擴展這種整個民族的生存，反而擾害它，停頓它，甚至戕賊它，那就完全是反革命！那就完全不是本黨的同志！

在這裏還有一段事實不可不追溯一下，就是當滿清對我們的篡竊、專制、壓榨已經造成了人民十分急切的那種要求時，忽然發生了一個太平天國。太平天國也是推翻滿清政府的，也是想恢復我們民族的獨立的，但是它却不能適應我們民族那時的要求，自己終於滅亡，而滿清的專制，與我民族的受壓迫，依然如故。這種在本黨未產生以前的似革命非革命的運動，據我們的觀察，其興滅何以如此的快呢？其中一定也有足以供參考的地方，所以這裏也附帶說一說。

原來洪秀全的所爲，原可算得是民族革命，但他到南京以後，便自稱天王，專擅驕恣。『天』和『皇帝』是沒有多大分別的，同爲君主，同爲專制，而政令紛更，莫衷一是，在人方面看來，不啻『以暴易暴』，何足以壓人心呢！這是太平天國違反了民權主義，所以不能成功的第一原因。太平天國接受了西洋基督教中的一派，說耶和華是天父，耶穌是天兄，

而洪秀全自己是耶穌的老弟，想借這樣一種不中不西，不倫不類的愚民宗教，去抹煞吾國固有的文化，指一切書籍都是妖書，而加以焚毀，這又完全抵觸了民族的精神，就是它不能成功的第二個原因。再則它的軍隊祇想發展本身，但它本身的組織並不健全，紀律很壞，每到一個地方，其始是集中糧食，繼而便把那地方的財寶集在一起。擄到什麼王府裏去享用，而不顧人民的死活。這種行動，剛剛和民生主義相反，又造成它失敗的第三個原因。

由此看來，可知當時凡是人民所需要的，太平天國通通不能適應，而太平天國所有的舉動，又反而與滿清異途同歸，大失人民的期望。所以時代雖然早已有着那種背景，人民雖然早已有着那種需要，而洪秀全等因為毫無思想，莫名其妙，既定不出甚麼革命的主義，也創不出甚麼革命的事業，而終於曇花一現，成爲歷史上故實。根據這一點，我們又可以得到一個教訓：革命一定要有一種適應時代需要，適應民衆需要的主義。如果根本沒有這種主義，固然不成革命，就是有了這種主義，而不能去實現它，那對於時代與民衆，仍舊是供求相左，而不相應，也終於不能有所成就的。

四 三民主義的實行問題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工商部全體職員演講詞——

前幾天接到工商部的通知，要兄弟來講演三民主義。兄弟覺得這個題目範圍太大，內容太廣，真是『一部十七史不知從何說起』。而且今天上午十點鐘又要去參與政治會議，時間匆促，更不能詳細討論；無已，祇能講一點關於三民主義的實行問題。

總理生平所提倡的全部三民主義，實在已經很精密，很周詳，我們祇要將他的著作整個的精細研讀就能領會一切，更不用再有甚麼演繹和解說了。總理告訴我們，他的主義的目的是由求得中國的自由平等，一直到世界大同。所以 總理的主義和學說在我們個人的讀習和一國的應用，固是研之不盡，用之不竭；就是替全世界想來，他包括着過去，現在，將來三個時期的一切，對於自古以來人類種種大問題所以不能解決的緣由，對於現在人羣生活應取的步驟和對於將來世界進化無窮的歸結，他都有極真切、極詳盡的指示。所以全世界對於他，也是個研之不盡，用之不竭。我們服膺三民主義，做 總理忠實信徒，不祇是要懂得三民主義，說『我現在已了解主義了』，我們的責任還在體認三民主義的全部，按照時代，按

照環境，切切實實去推行，使它成爲具體的、可見的實質。今天在匆促的時間中，就是祇講三民主義的實行問題也斷不能詳盡，祇得提出比較重要的幾點請各位注意。

第一，總理的主義可以說是「至大無外，至高無上」的。而且它的本身確實是主義而不是空想。它包括世界近代種種無論是哲學的、政治的、經濟的和革命家所提倡的一切主義和道理。同時又按照世界實際上所必須施行的制度定出完美的實施的辦法來。所以總理又和那些政治家、哲學家、經濟家以及一切革命家不同。他的主張不但超過他們的所有，並且已經糾正了他們的錯誤。簡單說：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首先就不是各國普通所有的民族主義。我們留心總理所主張的三民主義，不但解決了各個民族問題，同時還解決了世界問題，在經濟上、政治上都求到大家的平等獨立，並且還注意到增進文化一方面；這就和從歐洲或是日本來的民族主義大大的不同了。其次：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也不同於普通的德謨克拉西。所謂「德謨克拉西」在初時的涵義本就不很清楚，後來又發生了種種的毛病尤其是不能澈底。譬如說起德謨克拉西的發祥地來，我們一定要聯想到希臘；但是希臘當時並不是真正的民治，他所謂民主主義的民主，祇是貴族主義而已。後來到法國革命，也祇有一部分中等社

會得到政權。到了近代有許多入卻又拚命的說無產階級的民治。他們看不見全國人民，祇看到人的一部分；所謂階級專政，已爲現在一班所樂道，這還有甚麼德謨克拉西的精神呢？此外歐民主主義的都主張代議制，以爲這是最高的原則；在全體人民中間，選出若干代表，參與國家的政治，以爲就是德謨克拉西。至於我們 總理的主張，不但在道理上和性質上與他們不同，便是在施行上也大不相同。普通人以爲國會應該選舉議員代表人民，這是不可非議，不容懷疑的。但是 總理說：『人民選舉的議員要經過國家的考試與認可』。他說『這纔是真的民主』。這就可知 總理的主張並不是抄襲那些辦不通的主張而是自己創作的了。所謂民治、民有、民享，原是澈上澈下全體屬於人民的，不是變相的官有、官治、官享；談民主主義的人不可不知。再說：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更和一般所謂社會主義不同。它更不是社會主義之一種——有如集產主義、共產主義之類。 總理要解決全部的經濟問題——人類的生計問題，所以第一步主張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他要我們按照科學的方法努力造產，同時那些紛紜聚訟的分配問題也就可以從根本上得到解決了。此外，他還注意到人民的教養娛樂以及養生送死等等問題，可知 總理的民生主義不祇做到使人民在物質上得到好處而已。

同時還要使他在精神上都感到愉快；這是向來講社會主義的人所沒有的。或者他們祇有空想而沒有辦法。譬如無政府主義的理想，未嘗不高妙；但是因為沒辦法，祇可說是理想的社會主義。再像馬克思等的共產主義，實際上祇是階級的社會主義，雖然說很有科學的精神，但是祇能存在於階級之下。總理的民生主義與這種社會主義迥乎不同。所有解釋的範圍和實行的方案，都有他獨到的地方，這是 總理的偉大！ 總理的精博！

其次，總理又告訴我們說：『行之匪艱，知之維艱』。這個主張，起初許多人都不能十分明白，以為推翻我國以前——『知之匪艱，行之維艱』——的說法，至多教我做事要有勇氣，不要畏艱苦而已。本來像這樣的意思已經很好，很能鼓舞中國人之弱點了。可是總理的主張還不止此：他說『知』是很艱難的，然後『知』纔得真；他說『行』是較易的，然後『行』纔得廣。所謂『知』，是真知灼見的『知』，不是一知半解的『知』。我們要把世界上一切所有的問題都研究得清楚，把它分析綜合求出一個結論，組織成一個道理，這纔算得上說是『知』。但是能行的人不一定是知的；不知的人也是很能行的。任何事情，能應用原理的人不必一定要懂得原理，而無論何種學問總是先有應用而後歸納出原理來。所以『知』

的確很難，而行是比較容易的。總理又告訴我們說：『世界上有三種人：一是先知先覺；二是後知後覺；三是不知不覺』。要行的事情，已經有先知先覺確定了政策，確定了方案，其餘的人祇要從實際上照着去做好了，不必再講空話，再有遲疑了。如果對於早經決定要做的事情，還說『待我先去討論討論以後再辦吧』；那就不行。因為先知先覺既定爲可以行的，其餘的人必得加以信仰，其事纔可以實現。纔不至於錯過實現的機會；不然，信仰不堅便生遲疑，世界將變成一個空論的世界，事實將大爲減少了。所以總理從前總是督促一班同志去行，最後在遺囑上他還是說『必須』、『務須』、『尤須』，卻沒有說去『研究』，去『討論』。這『必須』、『務須』、『尤須』幾個字，是含有絕對不能懷疑的意義，絕對沒有商量的餘地的。比方孔子說：『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在從前對於祇准『民由』而不准『民知』，誰都覺得這兩句話有些專制的口氣；現在我們拏他的話來和總理的話相對照，很可以證明總理所發明的道理是真理。在孔子的意思，也以爲先知先覺所定的辦法，其餘的人是不容再去討論了，否則大家在不當求知的時候也去求知，就沒有人去行了；這是切中實情的話，斷斷不是專制的口吻。孔子在數千年前已感觸到這個意思，不過沒有像總理那樣的大膽的提出『知難行易』

的主張來。但是我們必須承認他那兩句話實在是苦心經驗之談：民既然是『可自由』，又何必一定要『知』？如果一定要他懂了纔去做，事情就怕要成不成了。所以 總理的意思，有先知先覺去發明，去計劃，後知後覺與不知不覺便祇要接着去做，不必更有其它。不過所謂『行之匪艱，知之維艱』的『知』，上文已經說過是『真知灼見』，而不是一知半解。在真知灼見之中，對於一件事情，一定要整個的弄清楚，要講出來很有道理；對內要絲毫沒有矛盾；對外要各方面都沒有毛病；不但他自己行起來行得通，而且任何的人照他的話行起來也都可以行得通；夫然後纔可以算得是真知灼見，夫然後纔可以算得是『知』！試問這樣的知，難乎不難？

在我們的革命工作中，總理給我們的主義既沒有實現，就是革命還沒有成功。軍政時期經歷了已往那麼長久，直到現在沒有完全收束，革命的障礙還很多；我們就能算成功嗎？現在全國人民的心裏想怎麼樣呢？最少的限度應該是求全國從此統一，生活能豐安定；實在我們國民黨要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目的也至少要使人民不流離顛沛，不受種種生活上壓迫。四萬萬人既是這樣希望，這樣需要着，而我們又已經負起了這種滿足他們的希望和需要的責任，我們到底用甚麼方法纔可以做到呢？他們要我們去救他們，我們到底怎樣去救呢？

講到這裏，我們就要認識 總理的主義和所定的政策是再好不過的。他平常講三民主義總是依次說：民族，民權，民生；可是他在建國大綱上卻說：『建國之首要在民生』。其次纔說民權；最後提到民族。固然，他在講演上，民族、民權、民生的排列，是按照普通人的認識而定的，但是人民的需要和我們工作的程序也應該隨時代而不同，現在本黨要建國，也不能不先注意到民生。如果民生疾苦絲毫未除，國便無從建起！不過同時對於民權應該怎麼樣去實行，對於民族應該怎麼樣去求解放，也要通通兼顧罷了。兄弟認爲 總理的主義是一貫的，是有連環性的，是互相關連的。我們在講民生時，不能忘記了民權、民族；在講民權時，不能忘記了民族、民生；在講民族時，斷不能忘記了民生、民權。不過施行的時候，那一樣最要，那一樣次要；就得按照人民的時期上的需求，去定出先後來。總理在建國大綱上既說：『建國之首要在民生』。衣食住行幾項，既然又都是人民目前迫切需要的，我們目前做革命工作，實行 總理的主義；當然該照着 總理的方法，首先努力實施民生主義，以滿足人民的需要。所以現在建國開始，中央照 總理的主張，首先定出許多著分關切民生的工作。大家既然都是以實行三民主義爲責職的，就得立刻遵守中央的決議去幹！今天在座各位都

是工商部服務的人員，也可以說都是在民生主義上做工作的同志，各位便更應該首先那樣努力去做。兄弟常常覺得，總理給我們進行革命工作的方案已經是很充分的了，祇怕我們的勇氣毅力不毅，不足以實行罷了，所以我們必須努力！格外的努力！

我們知道中國現當建國時期，不幸遇着兩種極大的阻礙力：一是舊的白色帝國主義，他用軍備、經濟各方面的力量來壓迫我們，要我們的經濟政治通通都弄不好，使中國不能統一，沒有獨立自由平等的希望；一是新的赤色帝國主義，他用種種方法攻擊我們，使我們的黨紛亂，同時也就是使我們的國不能統一，不能救濟人民的痛苦，使全國人民失掉對於黨和政府的信仰，他更用種種搗亂方法，唯恐我們民不窮，財不盡。我們在這兩種帝國主義夾攻的情形之下絕不能有一刻懈怠！總理的三民主義是救中國的主義，實在也是救世界的主義。但是照目前的狀況看來，我們覺得沒有一件事比救濟我們人民的痛苦更重要的了，我們就要先用主義來救濟人民，先使我民、我國、我族享其利益，然後再一步一步的推廣出去，直到最高的世界大同的理想實現為止。而且我們現在能先把人民救濟出來，凡是那些處心積慮妨害我國獨立自由平等的種種帝國主義也都可以不打自破了。

兄弟等今年游歷歐洲，對於德國的社會問題早就十分注意，所以一到德國，就去訪問德國社會民主黨的老領袖。兄弟問：『創共產學說的老祖宗是你們德國人，俄國共產黨與你們的社會民主黨是同宗，並且你們的歷史最長，直到現在還可說是俄國共產黨的先驅，你們和他們既有這樣的淵源，何似你們這裏不見共產黨來光顧的成績呢？』他說：『這其中的道理並不難懂。我們德國的工人程度很高，生活也都很好，斷斷不至被那些雜亂無章、欺哄誑騙的共產黨徒搖惑動了。我們工人的生活，在物質上，在政治上，都超過俄國的工人所有，不但有勞動保險，還有勞動教育等等，爲工人着想很周密。還有些工廠、公司，不但是紅利照分給工人，而且可以漸漸的教工人做到股東——因爲股票出售時，工人有優先買進的權利。這樣一來，已把『無產階級』這個名辭破壞了。因爲所謂『無產階級』，照從前馬克思的說法有兩種要素：一種謂無產階級僅僅是生產的工具，是在資產家的絕對壓迫之下的一種生產機械；一種謂無產階級在由自己勞動所生產的生產品上得不到利益，祇是資本家的犧牲品而已。但是現在不然了。工人對於工廠有講話的機會，有做股東的可能，馬克思所謂無產階級的兩個要素現在都沒有根據了。俄國爲無產階級而革命，革命到現在已經十多年了，但是

俄國一般工人的生活並沒有比前好，祇是少數人把持政權，號稱是『無產階級專政』罷了。我們德國不但工人的地位很好，——每個月有足可維持生活的收入，就是失業的人也有了保障，社會的基礎這樣鞏固；他們自無法煽動，我們也自不會亂七八糟的跟他們去胡鬧，說燒就燒，說殺就殺了。這是第一層；第二層，馬克思固然是我們社會主義的祖宗，但是馬克思的社會主義乃科學的，我們如果照科學的方法去做，纔合於馬克思的主張。馬克思告訴我們：經濟情形發展到相當的地步，社會纔生出怎麼樣的變動。蘇俄是打破了經濟的行程，不按照經濟的行程去做，而用那三脚兩步，削足適履的辦法，自然要失敗了。他們國內的經濟還沒有較得上英國和德國的程度，而他們反而行那英國和德國還不會能行的辦法，並且自命爲已經實行了馬克思的主義了，不是笑話嗎？後來覺得那種辦法實在行不通，於是改行新經濟政策，但苦於沒法遮醜，便騙人說：『這也是合於馬克思的主張的』。列寧說：『我們既要無產階級專政，必須經過這個時間纔能得到，將來纔會真正的共產』。又說：『這個道理當時馬克思還沒有懂得』。這樣看來，列寧黨倒是馬克思學說中最大的修正派了，不更是笑話嗎？這種情形好比是一個人起初想一個筋斗翻上樓去，後來翻不上去，仍舊是一步一步的走

上去的；反而騙人說：「凡是要走上樓去的人，非先翻一個筋斗，跌一交不可」。這種話有誰相信呢？我們因為信仰馬克思主義很清楚，所以終不會上這個當」。

我們覺得德國社會民主黨領袖所說的這兩層議論實在很有道理。現在我們把他這兩點搬到中國來說，就是很大的教訓。我們中國工商業不發達，同德國比較簡直是望塵莫及；何以還有人甘心上當，會跟共產黨亂跑呢？現在事實上最不好的現象，就是我們給他們可乘的弱點太多。如工商事業都不發達，工人生活都不能安定，外國資本主義又拼命在那裏壓迫；有這許多情形在，共產黨怎不乘機搗亂呢？何況中國工人的智識程度又極幼稚，又怎能不被他們搖惑呢？兄弟回國時，經過新加坡，南洋等處，知道那裏的共產黨很猖獗，鬧的很厲害。同時也有許多人來問兄弟：應該怎麼樣去取締、去消弭？但是我們看看南洋的工人生活：勞苦終日，所獲的大都不敷一飽，兄弟當時便說：「照這樣情形，共產黨斷不會停止其胡鬧，便是我在南洋，我也一定要替工人抱不平」。南洋人稱招工人為「買豬仔」；兄弟說：「單單這三個字，已經教我們來革命的了」。這些地方，我們從事建設的同志要多多注意。祇要我們現在能先使人民的生活安定，工商業發達，經濟有進步，便是共產黨留在中國，也不會

有其感仿真。總國權不過採用改良的馬克思主義，就不會受他們的擠亂；何況我們是有連所創造的三民主義，這綱主義是有最澈底的解決民生的道理和辦法的。我們能撥實行了，還怕共產黨來持亂嗎？

總之，總理給我們的主義政策，我們要毫不猶豫的按照實行，已沒有再討論餘地的必要。就是我們非常要闡明主義也要從實際上去講，事實同理論是互相並行的。離開理論之味的盤旋，誠然不對；若離開事實專講理論，也不免空疏。理論是我們走路的明燈，我們在黑暗之中，一面走路，一面有燈，纔不致傾跌，纔能達到目的地。如果做學時藉口匆忙，沒有功夫研究理論，實行理論；那就無異於從前的八股先生。從前八股先生做文章，每好運用各種聖經賢傳，滿仁義禮智充塞全篇，然後纔覺滿意；可是他們平日一切的行爲便完全不是那一套。做文章時是聖人，是賢人；不做文章時，便還他們的本來面目。我們同志卻萬不能也弄到如此。在工作時，一定要不忘理論，在研究理論時，也一定不忘工作。工作既然天天不停，所以理論也是天天要研究的。

今天時勢艱促，可貢獻諸位的，如此而已。

五 三民主義與中國革命

「三民主義月刊」發刊詞

在此刻，在這文章裏，我不想指斥上述種種主張之錯誤。因為這是我以復想根據三民主義來做的工作。我簡單地鋪陳這些，只是想約略指出目前三民主義的中國革命，已到了一個最嚴重的階段，要使一切三民主義的革命者，感覺出目前最重的工作是甚麼，我們所當努力的又究竟是什麼。根於這種認識，去找些努力的途徑，使一切由於現狀之敗壞而懷疑三民主義者，重新獲得對於三民主義的正確的理解。這個任務，是嚴重的，是偉大的。簡單說：是要重新發揚三民主義的精神，揭開中國未來的革命之序幕。這個革命，是遵依孫中山先生遺教所垂示，要求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的。這一個革命的成功，就在求得中國的自由與平等！

去年五月，我發表了一篇文章叫做「黨治與軍治」。在這篇文章裏，我大概敘述了我個人對於黨治的意見，我至今還根據着客觀的事實，認定：

過去五年中，所有的，只是軍治，沒有黨治——即三民主義之治。

我們當初之所以信仰三民主義，是因為三民主義是孫中山先生從古今中外所有革命的歷史事實歸納出來的最高革命原則。孫中山先生將歷史的事實，歸納為以爭生存為中心之各種各別的鬥爭，又歸納而為三種革命：即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社會革命。這三個革命，同時并進，使人無從割裂我們的民族主義，去掩護國家主義或帝國主義；亦使人無從割裂我們的民權主義，去掩護虛偽的民主政治或無產階級專政；更使人無從割裂我們的民生主義，去掩護個人資本主義或馬克思等等的共產主義。這三種主義同時并進的革命，便是三民主義的革命。這可見三民主義的精深與博大。

我們現在何以還相信三民主義？因為三民主義有其普遍性，也有其悠久性。就三民主義的本身說：它是孫中山先生根據一切客觀的事實所歸納出來的革命最高原則。這一點已如前文所詳是。我們當初之信仰三民主義，已經經過一番客觀的體驗，由於客觀的體驗纔轉而為主觀的認識，這種認識，是以客觀的事實做基礎的，是由體驗而來的，不是盲目的。孫中山先生說：『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力量。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

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這可見所謂信仰之意義。有人說我們把握住了孫中山先生所言革命的程序：求推進三民主義，是感於主觀。却不知道主觀之形成，是以何因緣？這可見其簡單與淺陋！

更可笑的，是上文所舉一部份稱做「知識份子」之說。他說：「三民主義的信徒，却也有知三民主義的理論太空疏，而又沒有開發補充的能力」。

我是數十年來三民主義的信仰者，我并未有此感覺。同時，我相信一切忠誠於三民主義的中國革命的同志，也斷不會有此感覺。所謂「三民主義的信徒」，大概是些游離的份子投機的信仰者吧，否則正不知其何所根據而云然！

我們辦這一個刊物，逕直標出這一個「三民主義」的名辭，這是因為我們確信三民主義是我們一切的中心，我們要重新提出這一個三民主義的名辭，來洗刷一般因現實之敗壞而加於它的誤解；我們要揭露三民主義真實的面目，歸還它固有的偉大永久的價值。在這刊物中：

我們要根據三民主義，批判時事。無論是中國的抑或世界的。

我們要根據三民主義，評衡學術。無論是社會科學抑或自然科學。

我們確信唯有三民主義，是我們一切的中心，是我們信仰的歸宿，是中國革命的道路。因此，我們確信三民主義必定實現，中國革命必定成功。

六 三民主義與世界革命

——十六年五月廿八日歡迎日本社會民衆黨領袖宮崎龍介先生大會演講詞——

兄弟剛聽了主席的歡迎詞，和宮崎龍介先生的答詞，心裏頗有一種感想。就是我們歡迎宮崎先生，恰當現在這個時期，是有很大的意義的。我們對於現在這個時期，應該分作兩方面看：一方面現在正是本黨努力國民革命、打倒軍閥和帝國主義快要成功的時期，而日本國民——宮崎先生——剛巧到我國來，受我們的歡迎；一方面現在正是本黨清黨運動積極進行的時期，而宮崎先生以日本民衆社會黨領袖的地位，又剛巧來受我們的歡迎。這兩方面在時期上都極湊巧，因而意義也覺得格外的重大，現在可以分說一下。

我們皆知軍閥是中國民族最大的障礙，因為它是一切帝國主義的工具，這種工具，正是我們北伐軍要去打倒的。可是帝國主義的工具固要打倒，帝國主義的本身更要打倒。宮崎先生極其明達，在剛纔答詞之中，已經很痛切的表示反對日本自來對於我國的帝國主義了。那麼，今天我們歡迎宮崎先生不爲別樣，正是因爲先生和我們有『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同情啊。宮崎先生不但和我們有此同情，而且曾經幫助我們去實行，觀於宮崎先生賈喬梓已往的

歷史，我們知道宮崎先生不但是總理的信徒，並且是本黨實行革命的忠實同志。何況總理的遺囑上，曾教我們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的民族，去共同奮鬥！在現在帝國主義和它的工具依然壓迫之下，在我們正去打倒它們，努力猛進，義憤最烈之時，宮崎先生昆仲，翩然而來，有已往那樣的歷史，有目前這樣的表示，當然是兩個代表「世界上以平等待我的民族」的人，我們怎麼能不竭誠歡迎呢？

第二層：宮崎先生此來，又恰巧是我們積極清黨的時期。我們剛纔聽宮崎先生說：從前看見我們和共產黨混雜「處」的危險，很替我們擔憂，現在看見我們清黨的堅決和敏捷，又十分的勉勵我們。足見宮崎先生對於我們清黨一層早有先見之明的可敬，和始終關懷本黨的可感！我們對於先生已應該歡迎了。不過我們對於宮崎先生在這個時候的來，尤其要注意的，乃宮崎先生的地位，究竟是甚麼？先生是日本社會民衆黨的領袖，並非其他泛泛的個人可比。我們知道現在日本的無產政黨共有四種：一種是貴族派，不用說了；一種是騎牆派，日本所謂「日和見」，也是無足道的；一種是勞農黨，他們的主張，幾乎近於共產；還有一種呢，就是社會民衆黨，代表三民主義的。社會民衆黨具體的認識三民主義，不但對於本黨與

以精神上的援助，並且在日本的社會中，也站在革命的立場上；對於共產主義一類的黨下猛烈的攻擊，和本黨取一致的步調。宮崎先生以這樣一個黨的領袖來和我們見面攜手，並且對於共產黨的罪惡，剛纔已發了許多的偉論，那麼，我們今天歡迎宮崎先生，還有一層原因，就是爲的先生和我們有打倒共產主義的同情；先生所領袖的黨又和本黨有打倒共產主義的一致行動！我就國內的情形看來，凡是對於本黨三民主義信仰不堅的團體，不惡化便腐化。再看國外的情形，也是如此。所以我敢武斷說一句，全世界無論何種團體，若不認識三民主義，不成惡化便成腐化。我國共產黨對於三民主義不清楚，所以惡化；我國軍閥官僚對於三民主義不清楚，所以腐化。日本各種政黨之中，也有腐化的，也有惡化的，也通通因爲不明三民主義的緣故。祇有宮崎先生等所領導的社會民衆黨不然，是具體的認識三民主義，信仰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的；所以前途極有希望。所以本黨當現在在一片清黨聲中，歡迎宮崎先生，真是格外愉快極了！

我知道日本人裏，從前有老宮崎先生一人，是信仰三民主義的，是從三民主義中幫助中國的。老宮崎先生當得起做一個東方的拜輪了。我們那時對於老宮崎先生，已極愛重。祇是

主義的信仰，單靠個人，效力有限，非有民衆不可。當時老宮崎先生雖在國內極力提倡三民主義，無奈那時日本的社會不明白，不爲所動。到了現在，宮崎先生的信仰三民主義，情形卻大不相同了。現在宮崎先生已用主義在日本創出一個政黨來，有三十五萬的黨員了。宮崎先生能這樣的喚起民衆，實在難能可貴。所以我們現在的歡迎宮崎先生，是格外歡迎三民主義已在日本得着偌大的民衆，當然又和從前歡迎老宮崎先生的，不盡相同了。

剛纔宮崎先生指教本黨，要放大眼光，要有世界革命的精神；這是不錯的。不過我現在敢造次的再就宮崎先生的意思，補充兩點：第一點，宮崎先生說：「照論理學上的公式看來，馬克思學說是大前提，俄國實行馬克思學說是小前提；大前提雖不錯，但是小前提的事實已經失敗，已經錯了。那麼，所得的結論，也必定錯了。」據我看來，這個小前提固然是錯的，就是那個大前提又何嘗不錯呢？大小前提通通錯了，結論的錯，更不待言了。我們現在先想想看，究竟甚麼是世界革命？有人疑惑中國革命和世界革命絕非一事，那麼，一定要說中國在世界以外，中國以外的革命纔是世界革命嗎？若說以一個主義，打破國界，貫徹了全世界去革命，纔是世界革命；那麼，革命總該是應合世界民衆需要的。不合民衆的需要，便

非革命。難道所謂一個主義，是一個硬化的公式，不問各國民衆需要不需要，不得貫徹也硬行用它來貫徹，這樣便算得是世界革命嗎？馬克思主義是學說，不是聖經。他創這種學說的目的，雖想做一般革命行動的指針，而他和恩格斯常承認自己的錯誤。他的主義，非經濟十分發展的國家，談不到實行。他所謂新社會的條件不在舊社會裏孕育成熟便產生不下來，經濟十分發展以後，確到成熟的當兒，纔能來用他的辦法。他的辦法，祇能相當於穩婆接生的方法。如果胎兒尚未成熟，母體自己尚未發生變化，便勉強施手術，不顧胎兒和母體的生存，連馬克思自己也不主張這樣辦法。可見馬克思主義，對於世界上經濟落後的國家，老實不客氣，是沒辦法的；如何能用他這個主義，去完成世界革命呢？馬克思是用科學方法形成他的學說的，他所搜集採用的材料，僅限於歐西諸國。美洲的材料且未曾用，何況亞洲的呢？從他所用的材料範圍之中，所得的結論，當然是有限制的了。所以馬克思主義，頂多祇可適用於歐洲革命，那裏能適用到世界革命上去呢？就連歐洲革命，適用他的主義，歷史告訴我們已經失敗了。祇要看第二國際中的人，個個都是馬克思的高徒。他們說，大家要爲階級鬥爭，不要有民族和國家的界限。他們的決議極堅決，但是大家回國以後，想提倡將外戰改

作內爭的，仍舊對外戰；提倡將國際鬥爭改作階級鬥爭的，仍舊去國際鬥爭。甲國馬克思主義的信徒去打乙國馬克思主義的信徒；甲族的無產階級去打乙族的無產階級。階級觀念究竟打不破國家觀念和民族思想，反而被它的濃厚空氣壓下去。這是第二國際一般馬克思信徒分裂失敗的情形。我們對於那些資本帝國主義者利用國界、種界來造成歐洲大戰的罪惡，並不願爲之抹滅，而馬克思主義者祇空唱工人無祖國，想情願地和生吞活剝地去幹，弄到手足無措。這不止是他們領袖個人失節不失節的問題，而是馬克思主義能不能領導世界革命的問題。後來第三國際比較狡猾一點，在『世界無產階級起來』一個口號之外，添上『世界被壓迫民族起來』的口號。姑無論第三國際的真相如何，祇就這一點而論，已是要修正馬克思主義了；已是證明專倡階級革命的馬克思主義不能領導世界革命了。

馬克思主義既不能領導世界革命，甚麼主義能領導呢？當然是三民主義了。三民主義無所不包，世界自有革命史以來，沒有一次革命的意義，三民主義不能包括的。就是將來世界上任何真正革命的事實，三民主義一定也無不爲其主宰的。民族主義做了三民主義的先鋒，同時又和民權民生兩主義，互相紐結連鎖，而形成一個整個的主義，永遠足敷應付世界上

各民衆的需要。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和世界各國所採用的單獨民族主義，迥然不同。單獨的民族主義，進一步就是國家主義，再進一步就是軍國主義，接着便變成帝國主義了。譬如日本維新的時候，未嘗不是用的民族主義，何以不久會變成帝國主義的呢？便因爲當初沒有認識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了。德意志、義大利等國，在已往的歷史上無不如此，也不單日本一國爲然。於此可見已往的世界革命，動因雖都包含在三民主義的範圍之中，而方法實在並未曾用過整個的三民主義；所以世界至今仍然紛擾不堪，而有待於革命。總之，三民主義是以獨立自由平等爲發起點，仍以獨立自由平等爲歸宿點。共產主義不過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纔是共產主義的實行；無治主義便是民權主義的理想，民權主義纔是無治主義的實行；世界主義便是民族主義的理想，民族主義纔是世界主義的實行。試問世界上各種主義的實行，有出乎三民主義之外的麼？除掉了我們的三民主義，還有那一種主義是真能領導世界革命成功的呢？

以上說惟有三民主義能領導世界革命，馬克思主義製造階級，抹殺民族，根本便錯，斷不能領導世界革命，是補充宮崎先生意思的第一點。

第二點呢，乃是和宮崎先生介弟的意思不敢雷同的地方。宮崎先生的介弟曾說：『勞農黨是最革命的』。這句話錯了。世界上最革命的是我們——是我們三民主義的信徒，絕非勞農黨。從來世人對於馬克思學說，祇有過分的信仰，或過分的攻擊，而沒有公允的批評，無形之中，便造成一種勞農黨最利害的謬見了。我們對於馬氏學說，祇有相當的承認，否則馬克思學說便成宗教，不是科學了，便不是馬克思主義了。馬氏學說的成功，全在用的科學方法，是很對的。但是空間和時間，一齊限制了他，所以他的結論，有許多錯誤，這也是用科學方法所難逃免的。所以他的學說雖有錯誤，仍不失其相當的偉大。至於他的學說刺激性，煽動性，好像是最厲害，和他對壘的學說，好像都不行，趕不上他。其實天下事，凡是在相當時期之中，能較實現的，纔算得是厲害。若是歷史上既往的陳迹，或是未來的很遠很遠的理想，有甚麼厲害呢？如果馬克思共產的學說算厲害，我國老莊虛無的學說，應該更厲害了。革命是應合民衆需要的事，民衆的需要是不能蔑視的。甚麼是民衆的需要，要憑客觀事實去定，不是一個人的主觀可以武斷亂定的。宮崎先生說：『共產黨想以一種空想造成公式，一成不變，削足就履，最笨不過了』。這句話很對。不合事實，不能實現，就是個不行。馬

氏立說在幾十年以前，目前世界的情勢久已變了，以後的情勢更非馬氏所及推測，就是個「不新」。既「不新」，又「不行」，還厲害些甚麼？我們自己站在最革命的立場上，腳踏實地的向前去做，處處應合世界的需要，處處能實現，便最厲害不過了，還有甚麼比我們更厲害的呢？

至於俄國用的是列寧主義，已經不是馬克思主義了。而且他們向來把主義放在後面，把政策放在前面。他們的政策是搗亂，搗了許多的亂以後，回過頭來看看主義，也已經亂的不像樣了，甚麼主義都有，甚麼主義都沒有了。所以他們所說的主義，連他們自己也不奉行，也攪不清，簡直不相干；我們何必還一味盲從，對人亂加恭維，對己妄自菲薄呢？前幾天有一批武裝同志，就要作戰去，對我說了兩句話，非常的透關。他雖不是學者，這兩句話，一般學者卻說不出：他說：「凡事都由必要生可能。譬如一個人，吃飯是必要的，然後口舌學了能吃飯；行路是必要的，然後腿腳練了能走路」。惟有現在共產黨所支持的搗亂行為，是由可能生必要。他們無惡不作，善於作惡，作惡是他們的可能，他們已經作了許多惡了；然後便想出許多道理來，說這是大家所必要的。政策放在主義前面，主義放在政策後面，便弄

成這樣大的笑話。

我對於這些意見，將來有機會，應該和中日兩國同志，常常討論，今天不過偶有所感，隨便談幾句罷了。最要緊的，是我們三民主義的同志，都該挺身自認爲世界上最革命者，完成世界革命的，自信祇有我們三民主義的同志。老宮崎先生是我們 總理的老友；宮崎先生秉承 總理的遺教，更是我們的老同志，對於三民主義的認識和實行，實有過於我們。我現在不客氣的說出以上補充的兩點意思，宮崎先生或者不會見怪吧。至於我們所希望於宮崎先生的，就是先生既代表三十幾萬日本同志，適值本黨正在打倒帝國主義和共產主義的時候，來受本黨的歡迎，我們兩國同志，從此便切切實實的聯合起來，共同奮鬥，以達到我們共同的目的。

七 三民主義是世界革命的最高原則

——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南京各級黨部歡迎宮崎龍介先生大會演講詞——

今天歡迎宮崎龍介先生，最歡迎一個多年親愛的老同志。但是宮崎先生的受我們歡迎，不僅限於先生的既往。我們今天可以說，是歡迎既往、現在和將來三種時期的宮崎先生。今天這一個歡迎會，是本黨中央黨部、江蘇省黨部、南京特別市黨部聯合舉行的，是代表全黨的意思來歡迎宮崎先生的。所以要將我們歡迎的意思，很鄭重的在宮崎先生面前全部的講來。

我們所有的同志，都知道宮崎先生和老宮崎先生與本黨革命史的關係。有許多同志見過老宮崎——白浪滔天——先生的，對於總理進行革命，最初在廣東等地起義，驅逐滿廷時，老宮崎先生如何贊助，如何計劃的，如何實行，如何被保皇黨所忌，拿了去坐班房，如何顛沛流離，都該深知。就是時代較後的同志，看了老宮崎先生所著的「三十三年落花夢」，也該知道一切了。這部書裏所敘述的，通通是事實。宮崎先生完全能秉承父志，也曾受我們總理的薰陶。在老宮崎先生幫助總理奔走革命時，先生年紀還輕，正在求學的時代，但

是遇有我國革命的舉動，革命計劃，先生已經參加贊助了。先生以一個異國的少年，而在幾十年前，對於我國的革命事業，會如此熱心，如此努力。我們本國人，對於自己的事，至今還有因年事既長反而格外糊塗的，對於先生這樣少年的時代的歷史，豈不要愧死無地嗎！這是既往的宮崎先生，我們所當歡迎的。

過去的宮崎先生賢喬梓，對於本黨的努力，在我看來，已足欽佩了，但在兩位先生自己看來，一切仍覺不滿足，仍要格外幫助本黨，格外的去努力，這個可更教我們欽佩無窮了。先生以爲從前幫助中國革命，有阻礙，有困難，雖經努力奮鬥，而目的所以仍難達到的，通通因爲孤掌難鳴，個人力量有限的緣故。此後便變換辦法，先在國內喚起民衆，組織團體，到如今已有了一個三十幾萬同志的『社會民衆黨』了。先生領導着這樣一個大黨團，來贊助我國的革命，真是我們從前萬料不到的。照這樣看來，日本全國人口，大約七千萬，現在已經有二分之一通通是我們的同志。並且其中以無產階級居多，大家都十分覺悟，肯爲黨義努力。希望之大，力量之雄，當然又非從前宮崎先生個人相助的可比了。先生本着個人奮鬥努力的程度，忽然作千萬化身，化出各個的先生來，奮鬥努力的程度都和先生一樣，成功了

一個如此偉大的團體——就是現在的日本社會民衆黨，也可以說就是現在的宮崎先生。那麼，現在的宮崎先生是如此偉大的，我們既經認識以後，怎麼能不格外熱烈歡迎呢？

我們歡迎現在的宮崎先生，還有一層重大的意義。就是先生所領導的日本社會民衆黨，對於本黨一方面極表同情，一方面還希望本黨以一黨獨立的精神，自決我國一切革命的事業。本黨一方面很誠懇的接受日本社會民衆黨這種好意；一方面因此格外明白社會民衆黨乃真正認識三民主義，真正信仰三民主義的，格外覺得歡欣鼓舞了。我們要知道社會民衆黨的黨綱裏，有兩個要點：特權階級者是應排斥的；蔑視經濟進化原則，一味急進盲從的，也是應排斥的。這兩個要點，完全和本黨在一個立場上。本黨現在所排斥的國內腐化份子——如軍閥官僚等，不知革命，祇知壓迫人民的，便相當於社會民衆黨所排斥的特權階級；本黨現在所排斥國內惡化份子——如共產黨，一味破壞擠亂，爲虎作倀的，便相當於社會民衆黨所排斥的盲從急進派。凡在三民主義立場上的團體，本來絕不會腐化或惡化的。本黨既完全在三民主義的立場上，而且現在又格外猛進的實行主義，從此香港黨以後，一定是以一黨獨立的精神，自決我國一切革命的事業，絕不負社會民衆黨的厚望了。社會民衆黨同時因忠實信仰

三民主義的緣故，也能不腐化，不惡化。而能使我們兩黨這樣竭盡切磋砥礪的友誼，在完全一樣的步調之中，提攜向前，便是現在宮崎先生的功績；也就是我們所以最歡迎現在的宮崎先生了。

我們從日本社會民衆黨所發表的種種意見書中，本來已經認識該黨對於帝國主義反抗，對於我黨我國的援助，對於東亞民族的提攜，以及其它各種的主張了。因宮崎先生此番的來遊，這許多認識，通通又經一度的證實。再加以別種歷史材料的參考，然後我們對於如何歡迎將來的宮崎先生，可以詳細說出來了。日本國民從前除掉贊助政府向外侵略以外，對於別的主義是從來無動於心的。那麼，現在何以又有三十幾萬民衆，信仰三民主義呢？已往的歷史，豈不是已經告訴我們：三民主義曾經推動了日本國民，日本社會的進化了嗎？三民主義的力量，於短時期間，既可以由宮崎先生一人而推動三十幾萬民衆的進化，那麼，來日正長，由三十幾萬人爲發腳點，再一樣的推動前去，將來成績的偉大，還能限量嗎？除非宮崎先生不是三民主義的信徒，除非現在的日本社會民衆黨不是三民主義的信徒；不然，社會民衆黨的一切主張，已經宮崎先生此來證實了。我們可以說將來的宮崎先生與將來的社會民衆黨

，在日本一定有最大的成功，在東亞也一定有最大的成功，在世界上也一定有最大的成功。這是根據事實的推斷，並非徒託空言，互相標榜。

我們總理曾說過：「三民主義已經實行於俄國，可惜我們許多的同志不留意」。俄國的確早已有人認識三民主義了。在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推翻了皇族的壓迫，扶助起許多弱小的民族，民族革命大成功。當時他們嘴上說的是奉行馬克思主義，因為馬克思氏不講德謨克拉西，他們便一面不要德謨克拉西，一面又要求將來的德謨克拉西，可見他們實在還是不能否認民權主義的。他們對於我們的三民主義，實在那裏巧儉豪奪的應用。他們表面上不承認，是另外一回事，事實的確是如此的。可惜他們對於三民主義，雖巧儉豪奪用的，但是未曾完全認識，完全接受，同時又生吞活剝的鬧階級鬥爭，終久變成惡化。所以他們的革命，一方面有許多成功，一方面又有許多失敗。三民主義是至高無上，至大無外的。俄國人偷用了一點，成績既然如此卓著，宮崎先生和社會民衆黨是澈底認識，完全接受，而且正式採用的，將來在日本所得的成績，自然遠在俄國之上了。這又是一件根據事實的推斷，我們不能不為將來的宮崎先生預祝啊。

我們更說得清楚些。許多人以爲本黨不能世界革命，或久後方能世界革命。甚且有人以爲要從國民革命到世界革命去，便非趕緊從南京坐火車輪船向世界出發不可，這真是笨腦了。中國是世界的一部分，實行中國革命，就是實行了世界革命的一部分。中國革命事業中，凡是與世界格外有關係的，就是世界革命。馬克思主義的應用，僅限于經濟已經十分發展的歐洲各國，世界上經濟落後的國家居多數，所以用馬氏學說，目前反不能革命。而且世界是許多大同的民族組合成的。有許多民族，至今還不會爭得自由平等。馬氏學說祇注重民生，不談民族、民權，不合世界的現狀與趨向，所以根本不能用了來領導世界革命。

第二國際是馬氏學說的正統派，何以會失敗的呢？正因爲誤認階級可以打破民族，一時便想打破民族觀念的緣故。第三國際神爲聰明點了，偷了我們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去，把第二國際的主張修正一下。『無產階級聯合起來』一個口號以外，又加上一個『被壓迫的民族聯合起來』的口號。但是他們仍以民族主義爲民生主義的工具，並無誠意去實行民族主義。他們想以俄國一國爲主，對世界國際托斯專制獨裁，大大的違反了民族自決的原則。所以他們的主張，在匈牙利、波蘭、德意志、義大利等國，通通失敗了。到了現在又在陳步的陰

謀，又大破露，大失敗了。眼看着第三國際就要瓦解了。探本窮源，就是爲的不懂三民主義的緣故。

我們相信，將來祇有三民主義的『國際』可以解決世界種族上、政治上、經濟上一切問題，實現世界革命的成功。由推動日本社會，進而至於推動全世界。所以我們歡迎宮崎先生的既往和現在，還不如歡迎宮崎先生將來的熱烈。我們希望中日兩黨永久的攜手，共同努力，爲三民主義奮鬥到底。今天本黨在南京的各黨部，代表本黨全黨歡迎先生，想在歡迎席上的短時間內認識先生，請先生剴切的指教，而先由兄弟代表各黨部，敬致歡迎先生的意思如此。

三民主義論叢

第二編 民族主義

一 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

「我們鑒於古今民族生存的道理，要救中國，想中國民族永遠存在，必要提倡民族主義；要提倡民族主義，必要先把這種主義完全了解，然後才能發揚光大去救國家」。總理在民族主義第一講中，就說了這樣的話。關於民族主義，如甚麼是民族主義，爲甚麼要提倡民族主義，和中國有沒有民族主義等等，在以前「民族主義與自力更生」和「民族主義的民族復興運動」兩文中，都有過簡要的提示。上面所引 總理這段話，在說明提倡民族主義，必須先明瞭民族主義；明瞭了民族主義，才能激發民族意識，從事於中國民族的復興運動。

我以前關於解釋民族主義的，僅僅注意到我們所倡導的民族主義的特徵，和提倡民族主義的最終目的。我曾說：「總理提倡民族主義，就爲的中國人根本不甚重視民族主義」。並說：「我們從中國歷史來觀察，與其說中國人有民族觀念，毋寧說中國人有文化觀念。……」

文化的統屬，掩蓋了民族的爭端，這是爲其它民族所不及的。總理也曾這樣說過：

「按中國歷史上社會習慣諸情形講，我可以用一句簡單話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中國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所以中國人只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

所謂國族，僅僅是民族而已。民族是自然力結合而成的。所謂自然力，是指的血統、生活、言語、宗教、風俗習慣等五種力，人羣具有這五種力，便可以構成民族 (Nationality) 。但不能產生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民族主義的產生，是緣於民族之求生存，因而民族與民族間發生利害衝突，由此便激發出一種民族情感和民族的自覺意識，構成一種所以保障民族生存的思想，以維繫民族的生命。

總理說：「因爲求生存，人類就有兩大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又說：「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所以主義是先由思想，再起信仰，次由信仰生出力量，然後完全成立」。

總理遺囑對於主義的解釋，是非常適應實行的。當「民族生存」或為問題時，人華便發生關於民族問題之思想，更以之產生解決民族問題之主義，縱民族主義的歷史的觀察，可以推求出發生民族主義的原因。我們現在為甚麼要提倡民族主義呢？為甚麼要提倡民族主義的「民族復興運動」呢？就為了中國民族求生存，現在已成了很大的問題。

總理所說的「明瞭民族主義」，要旨在明瞭現階段的民族危機，並明瞭挽救這現階段的民族危機的方法與途徑，這必須有三個必要之點：第一是確立自己的民族地位，認定自己這個民族，是不該受其它民族的凌侮的，是必須獨立表示其民族之自尊性的。如咸豐元年洪秀全建號太平天國，移檄天下，以「恢復中原，掃除胡虜」為辭。謂：

「天下者，上帝之天下，非胡虜之天下，衣食為上帝之衣食，非胡虜之衣食，子女人民，為上帝之子女人民，非胡虜之子女人民。」

總計滿洲之衆，不過數萬，而我國之衆，不下五千餘萬。蓋以五千餘萬之衆，受制於十萬，亦孔之醜矣！今幸天道好還，中國有永興之兆，人心思治，胡虜有必滅之徵。」

又如「忍令上國衣冠，淪於夷狄，相率中原豪傑，還我河山」。都不啻為一種太平天國

的民族宣言。本黨在與中會同盟會時代，文告教令，均與此相類。第二是確定如何挽救中國民族或復興中國民族。這是民族主義的性質問題或內容問題。換言之，亦即爲民族革命的方法問題。第三爲實行民族主義的目的與界限問題，如民族主義之最終任務是甚麼之類。這如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並「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要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之類。當然，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是並不這樣單純的，它是要本王道精神，求世界各民族之一律平等的。

民族主義的性質問題是值得我們特別提出檢討的。我在「民族主義的民族復興運動」一文中，曾指出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的精神是甚麼？又曾指出過去民族主義失敗的原因是甚麼？我以爲民族主義的活動，就時間說，祇有一百四五十年的歷史，但這些史實所指證的，是民族主義的失敗。因爲民族主義的高尙理想，已改易爲國家主義的狹隘觀念，又進而變爲帝國主義的殘酷手段。因此，我又提出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的名辭來，認定祇有三民主義的民

族主義，才是真正的民族主義，亦即爲我們所應倡導的民族主義。

所謂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簡單說：是民族主義的民族主義和民主主義的民族主義。九年以前，我寫過一本『三民主義的連環圈』，反覆說明過這個理由。主要的是：三民主義，是從民族出發的，唯其從民族出發，所以不會落個人主義的窠臼，變成反民族主義的帝國主義，反民族主義的專制主義，與反民主主義的資本主義。三民主義的目的，在於求生存，求生存仍舊是從民族出發的。簡言之：是樹立在以民族爲單位的生存問題之點點上的。唯其以民族爲單位，所以講民族主義——講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亦唯其以民族爲單位，所以講民族主義，要實行全民政治！中國國民都有自己管理自己的權。同時，世界各民族的九民，都要有自己管理自己的權。更唯其以民族爲單位，所以民主主義不但要中國民族的生存問題圓滿解決，世界各民族的生存問題也要圓滿解決。因此，使嗚弱小民族的帝國主義，剝削國民權利的寡頭政治，吮吸大衆血汗的資本制度，都是反民族主義的，尤其是反三民主義的，一律在排斥推毀之列。

關於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之實行，我們可以引 總理的一段話來說明。 總理說：『要

解決民族問題，同時不能不解決民權問題，要解決民權問題，同時不能不解決民生問題。這是說明三民主義的連環關係。一個民族在藉自然力形成之後，這民族的力量，必須依靠兩個條件來發生。一是政治力量，二是經濟力量。政治力量之強大，在近代有兩種途徑：非集中政治權力在資本階級手裏，即集中政治權力在無產階級手裏，這便是列強與蘇俄的政治形態；但 總理的民權主義則不然，政府有能，人民有權，一方面是權能分開，一方面是使全民族的人民都有權。這樣，民權的力量才大，民族的力量才大，這是民權主義的民族主義。就經濟力量一方面說，民族力量還得靠經濟力量來發展，增加經濟力量，必須全民族人的生計問題解決，衣食住行的需要滿足，人人依其聰明才力之不同而為社會服務，這樣的民族，必然是世界經濟效能最大之民族，這是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

然而民權主義之發展，也必須以民族主義與民生主義為工具的。民族不能生存，民權思想便無從發生；民生不能解決，民權主義也無從實行。我們要求人民有權，並不在謀個人私利，而在要求人人能負起對於整個民族的大責任。所以民族主義實在又是民權主義的對象，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是要我們的民族精神足以恢復到抵抗一切帝國主義的壓迫，同時，又

要我們推倒一切包辦政治之軍閥官僚，負起實現民權主義的責任求國家之共治。所以民權主義，又必須是民族主義的。其次，民權主義又要靠民生主義實現，才有實際。人民窮困，求生無路，如何會有心思來行使民權？所以又必須民生主義實行，做到家給人足，民權主義才能普遍發達。資本主義之民權，祇有資產階級才能獲得，故此種民權只是資產階級的民權，決不是普及全民的民權，可知民權主義又必須依於民生主義，所以民權主義，又必須是民生主義的。

再就民生主義一方面看，又少不了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之實施，當然以整個民族為對象，計劃民族的生計政策。民族如不健全，在帝國主義的壓迫凌侮狀態下，根本已做了人家的經濟殖民地，生產機關，鑛產鐵道海關權等等，都在人家掌握中，這種民族何談得上民生主義？同時，人民無政治權力，政治為軍閥官僚所操縱，由這類人掠奪了國家經濟利益，把國民的應有權益變成某種特別階級的權益，又如何稱得起民生主義？所以民生主義又必須以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做基點。

總上三端，不過概略地述說三民主義的相互關係，尤其在藉三民主義的互相關係，提示

民族主義的特性，說明我們所倡導的民族主義絕不是單純的，民族主義之實行，是決不能忽略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的。總之：我們因為了民族生存而要實行民族主義，但同時又爲了民權會逼民生發展而實行民族主義。

依於此種要求，我們歸納全文，可簡列如下四點：

(一) 提倡民族主義，挽救危亡，必須先使國民明瞭民族主義，使民族主義之宣傳爲必要。

(二) 民族主義，必須是三民主義的，務須保持各個主義間的相互關係，庶不致成偏廢三民主義的帝國主義專制主義與資本主義。

(三) 基於上項，故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之實行，第一在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第二在消滅軍閥官僚之弊制，謀民權之行使，並使人民生計能進避詭譎致辱的機會。

(四) 實行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之最終目的，在中國民族之自盡解放，進求與世界各民族共同解放，尤在進求各民族民權民生問題之一律解決。

二 民族主義的民族復興運動

這裏所說的民族主義，是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所謂民族復興運動，也當然是三民主義的民族復興運動。我何以要加這種解釋呢？因為歷來民族主義的解釋，和最近約所謂民族解放運動，頗包含了多少反三民主義的成份。

甚麼是民族主義呢？古油 (G. P. Gooch) 說：「民族主義」(Nationalism) 的核心是團體意識 (Group-Consciousness)，是我們對於大小團體的愛。但在人類有史以前及有史以來的生活的大部份，這種對於團體的愛，是屬一種本能的情緒，不是一種主義，愛族主義是和人類社會一樣古老，而且從部落種族擴充範圍以及於城市國家。然當作一種運用上的原則及昭然若揭的信條之民族主義，則祇在近代比較複雜的智慧過程裏才出現」（見所著民族主義史）。馬志尼 (Mazzini) 說：「從我看來，民族是神聖的東西，因為我從民族看出為一切人類幸福及進步之工具。民族是人道的工廠，民族的生活，不是民族本身的，乃是造物主普遍計劃之一種勢力及一種任務。人道是一個大軍隊，反對強有力的狡猾的仇敵，向前征服無人

開知的土地。民族是人道的軍隊，各有所當執行的特別工作」。古池從歷史的觀點，推釋民族主義的根底，並指明其出現之過程；馬志尼則以道德的觀點，闡發民族主義的實際性，並指明甚麼是民族對於全人類的偉大任務。

從歷史的觀點看，所謂民族主義的進程，確然是很近代的。它是一個民族的自覺意識，其正式顯現，僅僅應該以法國革命為開始。所以民族主義的活動，就時間說，祇有一百四五十年的歷史，法國革命，以自由、平等、博愛為口號，亦很適應於馬志尼的道德的解釋，這一百四五十年來的民族復興運動，在空間上已經普遍於全球。不過過去的史實，祇能證實民族主義的失敗，不能證實民族主義的成功，一切被壓迫民族，由血戰或奮鬥以爭取的獨立自由，因為在得到獨立自由之後，神權旁落於君主、軍閥或少數野心政治家之手，便毀滅了民族主義的高尚理想，改易為國家主義的狹隘觀念，更進而變為帝國主義的殘酷手段，以掠奪弱小民族。民族主義的民族復興運動，在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的雙重箝制之下，便被抑而無從伸展，甚且喪失了這個運動的原始的意義。

所謂民族主義的民族復興運動，就民族的原始要求說，應該有兩個特徵：

第一，是求民族的自然發展，以舒暢民族固有的生機。

第二，是絕不障礙其它民族之發展，且進而協助其前進。

這兩點，粗看似乎很消極，沒有甚麼較進步的意義，但民族與國家，本來就不同。總理說：「自古及今，造成國家，沒有不是用霸道的，至於造成民族便不相同，完全是由於自然，毫不加以勉強」。又說：「一個團體，由於王道自然力結合而成的是民族，由於霸道人爲力結合而成的便是國家」。所謂國家組織，實際上並不是最合理的。一個國家的機構，如不是用來擴張一種狹隘的民族觀念，侵略其它民族，往往卽用以壓迫國內的被統治階級，貫徹其殘廢的剝削政策。歷史的證明，以「個人主義」爲中心的發展，於經濟爲資本主義，於政治爲國家主義，於國際爲帝國主義，這都是霸道的，不是王道的，都是人爲力的，不是自然力的。總言之：這都是反民族主義的，過去一百四五十年間的民族運動，不幸都落了這個窠臼，這是民族主義的民族復興運動之莫大劫運。

總理有一句話：「實行民族主義，就是爲國家爭自由」（民權主義第二講）。這便是：求民族的自然發展，以舒暢民族的固有生機。總理提倡民族主義，就爲的中國人根本不甚

重視民族主義，我們從中國歷史來觀察，與其說中國人有民族觀念，毋寧說中國人有文化觀念。如所謂「攝諸四夷，不與同中國」。『四夷』和『中國』不是『民族』上的區別，兩往來是『文化上』的區別。假如『四夷』能具有中國的文化時，中國對『四夷』的待遇，就絕不會有差別。不論鮮卑拓拔，或契丹女真，以至明代的蒙古滿洲，凡能承受中國文化的，中國人便可以同樣推戴。在外國就不同。立國千餘年的薩英國，三島的民族問題，至今尚纏擾不清，蘇俄內部民族的差別，多至五十餘種，可以復清楚的列舉出來。若千古老腐爛家，如奧地利帝國等，都以民族問題而分裂。著名的學者，如馬克思、愛因斯坦等，因屬猶太血緣而被蔑視與驅逐。中國不然。唐宋間的波斯，胡元代的色目人，甚至滿清的旗人，經過一度陶冶，便可與中國相一體。文化的統屬，掩蓋了民族的爭端，這是為其它民族所不及的。

在中國民族歷史的民族鬥爭中，中國民族始終固持着的是天下主義或大同主義。禮運的『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固然說明了中國民族的政治思想之博遠與博大，同樣也說明了中國民族對於異族之涵容與退讓！孟子記周夫至澠狄：

『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

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去邠，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居焉。」

此種盛德，永爲後世法。所以新莽時嚴尤尙言：

「匈奴之爲害，從來久矣！未聞上世有必徵之者也。後世三家周、秦、漢徵之，然皆未有得上策者也。周得中策，漢得下策，秦無策焉。」

結果：夷狄侵擾，所謂「事之以」甚麼，使史不絕書；歲幣，和親，更無不二視爲固然。假如無梁山可踰，無岐山可邑，則國家民族之任人漸滅也，就無如何了。

由於此種思想之浸潤，中華民族自周迄今三千年間，遂歷受異族的壓迫，大致說，如：

- 一．周末匈奴之南侵；
- 二．晉代五胡之亂華；
- 三．唐初突厥之爲患；
- 四．五代契丹之割地；
- 五．北宋西夏、遼、金之稱雄——元人之建國；

六·明末滿洲之入關。

雖然種種壓迫，由於中國民族之幸運，和文化根底的優厚，祇造成了朝代之更迭，而不至爲歷史的間絕，然其所受創痛，正不可言，略舉一二。如晉書石虎載記：

「季龍性既好獵，其後體重不能跨鞍，乃造獵車千乘，轅長三丈，高一丈八尺，置高一丈七尺格獸車四十乘，立三級行樓二層於其上，尅期將校獵。自靈昌津南至滎陽，東極陽都，使御史監察其中禽獸，有犯者罪至大辟，御史因之擅作威福。百姓有美女好牛馬者，求之不得，便誣以犯獸，論死者百餘家。……奪人婦者九千餘人，百姓妻有美色，豪勢因而脅之，率多自殺。……自初發至鄴，諸殺其夫及奪而遣之，縊死者三千餘人」。

容齋三筆：

「靖康之後，陷於金虜者，帝王子孫，宦門士族，盡沒爲奴婢，使供作務。每人一月支稗子五斗，令自舂爲米，得一斗八升，用爲餼糧。歲支麻五把，令緝爲裘，此外更無一錢一帛之入。男子不能緝者，則終歲裸體，虜或哀之，則使執爨。雖時負火得煖熱

，然纔出外取柴，歸再坐火邊，皮肉脫落，不日輒死！惟喜有手藝，如醫人、繡工之類，常只圍坐地上，以敗席或蘆藉之。遇客至，開筵引能樂者使奏技，酒闌客散，各復其初，依舊環坐刺績，任其生死，視如草芥！

明末「揚州十日，嘉定三屠」。慘事重重，更不暇悉舉！中國民族經過幾次的壓迫，便有幾次的民族復興運動。簡單說：一興於漢，再興於隋，三興於唐，四興於宋，五興於明，六興於總理手建之民國。歷次中國民族復興運動之所以能發動，和異族之所以不能消滅中國民族，甚至為中國民族所同化，一是由於中國民族文化之優越，賴優越文化的力量，懷柔了異族的反抗態態；二是由於中國民族根底之深厚，如土地之廣大，人民之衆多，歷史的悠久，消納了異族的立異能力。所以維繫中國民族之不亡的，不是「踰梁山，邑岐山」的退讓主義，而是中國民族的偉大的自然能力，和民族復興運動領導者的抗戰精神。但自然能力有時而盡，現代異族的文化，無疑的前進過我們，——甚至優越過我們。懷柔異族和消納異族，事實上殆為不可能！基於民族生存的民族抗戰精神，必然的將為現代民族復興運動之唯一要素。

總理深知此點，故首先提倡民族主義。總理說：「要恢復國家自由，必須實行民族主義」。祇有提倡民族主義，竭力振作國民的民族精神，激發國民的民族情緒，強烈國民的民族意識，才能進而發動保障民族生存的民族戰爭，求中國民族之真正復興。總理所領導的民族復興運動，祇求中國民族的自然發展，而不障礙其它民族的發展。所以在他所倡導的三民主義裏，對於民族主義之實行，規定三個步驟：

一・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三・一切被壓迫民族之解放。民族的結合，是王道的，民族主義的推進，仍然是王道的。它不是「邑於岐山之下」的退讓主義，也不是爭奪劫掠的自利主義，而是依於自然的王道力量的共生主義。今日中國民族，在日本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形勢之艱危，實前古所僅見！這種壓迫，嚴重於中國民族史上的任何一頁。中國民族的優越文化，和中國民族的深厚根基，以前曾用以懷柔異族，消納異族的，現在必失其效用。中國民族因受異族壓迫所遭遇的創痛，却已經一幕一幕不絕的展開！鄭思肖心史：

「舉世無人識，終年獨自行！海中擎日出，天外喚風生」！被壓迫民族的遺民之幽思，

這是怎樣的淒絕人寰！既往的史實，是我們現在的鑒戒。現在民族尚未盡淪亡，則黨和政府領導民族復興運動，全國人民努力於民族復興運動，以保障民族生存的抗戰精神來搏挽中國民族，不戒爲今日最迫的事工嗎？

這篇文章，提出民族主義的民族復興運動，其原因，我在本文首節中，已略述及。我要大家注意三民主義的民族復興運動之特徵，同時要大家明瞭三民主義的精神。總理在民族主義演講中，有一段詮釋民族主義說：

「現在歐風東漸，安南便被法國滅了，緬甸被英國滅了，高麗被日本滅了。如果中國強盛起來，我們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如果中國不能夠擔負這個責任，那末中國強盛了，對於世界沒有大利，便有大害。中國對於世界究竟要負甚麼責任呢？現在世界列強所走的路是滅人國家的，如果中國強盛起來也要去滅人國家，也要學列強的帝國主義，走相同的路，便是蹈它們的覆轍。所以我們要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我們對於弱小民族要維持它，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它，如果全國人民都立定一個志願，中國民族才可以發達，若是不立定這個

志願，中國民族便沒有希望。我們今日在沒有發達之先，立定扶傾濟弱的志願，將來到了強盛時候，想到今日身受過了列強政治經濟壓迫的痛苦，將來弱小民族如果也受這種痛苦，我們便要把那些帝國主義來消滅，那才算是治國平天下。我們要將來能夠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固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大責任」。

總理這段演講，是民族主義的真精神所在。依於此種精神所發動的民族復興運動，自然也必須以此為指歸。這正如馬志尼所說：「民族是人道的工廠……是人道的軍隊」。又如古池所說：「民族主義，是我們對於大小團體的愛」。祇有各個民族尊重其它民族的權利及希望，承認各個民族的共同幸福，才是民族主義的根本要義。我們的民族復興運動，便是要本此要義，摧破並世民族之中不人道者，更要摧破某一民族之蔑視其它民族之權利、希望和幸福者。我們要做到中國民族之解放，更要做到其它被壓迫民族之解放，確立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之壁壘，統一世界，消滅一切不人道的帝國主義，這才是我們的民族復興運動的最終任務。

三 有民族主義纔可以講世界主義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詞——

今天有一位新從南洋荷屬地方回國的同志，對於南洋僑胞情形，將有所報告，這很引起兄弟向來對於海外情形的感慨來。我們僑胞在海外所受的待遇，十九是極不平等。所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幾乎日甚一日，簡直到了不是人所能受的地步了。他們如此被外人侮辱欺凌，我們何能熟視無睹呢？無論如何，總得爲他們謀出路，謀解放纔是。這種出路究竟怎樣謀法呢？從根本上說，要我們全體同志趕緊奮發起來，領導國民，在一切事情上極端努力，一定要做到我們國家沒有一件事不如人的；一時縱不能如此，在今後訓政時間，也要處處有新氣象，事事有新精神，使人家不能忽視。我們中國歷來在外交上所以常受外人的壓迫的，固然由於外人堅持帝國主義，貪圖種種分外的利益，從他方面看，也由於他們如此做法，幾年來，已成習慣，遇到中國人只知援例用野蠻手段對待，什麼正義人道，在中國人面前一時也想不到，說起來真令人痛恨！記得十年前有人勸香港總督待中國工人不要太無理，太酷虐，恐怕有反動，與香港不利。香港總督說：『中國是什麼東西！我們無論如何待他酷虐，如

何無理，他們還是懸懸不捨的，視香港爲樂土。我們雖在碼頭上派了兵警嚴厲的對付，每人要先打幾藤鞭，纔許他們上岸，他們還是要來的」。固然從前這個香港總督的言論，實在糊塗混帳，但是我們遠涉重洋的同胞，受種種屈辱，這其中也實在有不得已的苦衷。原來我們僑胞因爲國內秩序不好，百業凋殘，無以爲生，便覺得海外是唯一的求生之所。在這樣苦苦的求生之中，僑胞們每到一個地方，前面遇到外人的羞辱雖厲害，怎奈後面的生活問題逼得尤其緊迫，權衡輕重，還只有一時含垢忍辱，視顏向人。如此看來，中國雖大，簡直沒有一塊乾淨土給人民安生立命，然後大家纔向海外去飄流，受着外人的欺侮，雖然必有所不甘，但是想想祖國的情形，回頭無路。這完全是由於本國政府自己先不爭氣，纔逼得國民如此，纔引得外人輕視到這步田地。孟子說：「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這句話終究不錯的。民國以前，我們整個的民族統統在滿洲專制政府壓迫之下，人格早已喪盡；加以他們的政治壞極，到了後來，一切簡直倒行逆施，自侮到十二分，引得外國人的帝國主義，逐步發展，而養成外人侮辱我們的習慣。民國成立以後，國民和外国人都以爲今日之中國和以前不同了，那知十餘年來軍閥專恣，每况愈下，中國政府格外自侮得厲害，於是國際地位，更不知低落了

多少，而外人的侮我，便格外肆無忌憚了。已往的事實是如此，今後我們應當怎樣？我們既努力於取消不平等條約，凡是外人對於我們的侮辱，今後は通過要瀟雪的，我們還能再存留着一毫的自侮嗎？試從這一點上再去看編遣會議和一切建設的事業，我們格外得着澈底的覺悟了。

當我們僑胞受祖國的壓迫，無可爲生，決心含垢忍辱，出去向帝國主義者求安身立命之所時，帝國主義者覺得這些人的前來，於他們的地方很不錯，就利用我們僑胞去代他們的地方生利、墾荒、製造、建築，舉凡一切勞苦的事，統統教華僑去做，把華僑當做他們墾荒的牛一般用，也就當作牛一般去虐待。耕牛耕到老時，常會被農夫賣去宰殺的；外人待華僑，有時也是這樣，替他們把地方與了，利源闢了，到了後來，常會借個不相干的原因，把我們驅逐出境，而奪去所有的產業。我們僑胞絲毫沒有祖國的保護，無端被逐被奪，惟有忍受而已，有甚麼辦法！在南洋的同志，大概是廣東福建一帶的人多，帝國主義者不但不把他們當作獨立國家的國民看待，並且不把他們當作人看待。種種慘無人道，背禮絕義的待遇，我們不一定要身受了，一椿椿的祇聽那身受或目覩的人談起來，就要心酸淚下，髮指背裂了。在

南洋一帶，英屬地方比較好些，至於荷屬法屬的情形，簡直不堪設想。這裏所謂「好些」，固然是比較的，而且這種比較，也實在是無可比較之中勉強比較出來的。無論英美德荷法各屬地方，其以華僑爲墾荒的工具，則大家一律，並無二致。這種情形，兄弟在二十年前已備明瞭，有幾處且曾親身經歷過。凡是華人坐船到一個地方去，在沒有上岸之前，就得像罪犯一般，終日監視着。等到帶到海關地方去時，先有人來細細的檢查身體，甚至細到臉上有無疤痕，有無麻子，用一種相面式的端詳，教人難堪。至於量身長、稱體重、打手模等等，更不必說了。身體查畢，便開始問話。問話的情形，和審訊罪人一般，好像登岸的人是存心攪他地方上亂子似的，追問得一點不肯放鬆。最後便要保人和保證金，如果沒有，休想入纜。及至允許入境以後，還要限定居留的時候，如果逾限，立刻驅逐出境。平時又要遵守許多章程規矩，在荷屬屬地，不許有十二個人以上的集合，如果這樣馬上便「阿恭」，所謂「阿恭」，便是處罰的意思。晚間惟獨華人不准出門，如果有要事須夜行，必須辦好照會；而這種照會辦起來，手續實在不易。我們僑胞弄得沒有辦法，便攬出一種奇怪的花樣來，每逢夜晚要出去時，化一二塊錢，叫一個日本的妓女伴着，做活的照會。原來日本僑民晚間是可以

自由出外的，中國人有了日本女子在身邊同行，警察就認你也是日本人，而給你粘粘自由的光，我們僑胞便不替是臨時入了日本籍了。大家試想：在這種地方，我國無論怎樣規矩的人，總比不上一個日本妓女來得有人格，豈不愧死麼！當我們上岸的時候，看見那些日本浪人，日本妓女之類，都無拘無束，大搖大擺的走了，而我們中國人無論是有產者、無產者、有智識的、無智識的，統統要受種種的留難，早就氣昏了；更加日常晚間出門，還要紳仗他們妓女的保護，凡是有血性的，誰能忍受得了呢！那時一班老同志對於華僑的痛苦，看得很清楚，義憤激發到萬分，決心非革命不足以爲人。當時滿洲政府對於華僑，更看作化外之民，漠不關心；所派的那些領事們，也都不負絲毫責任，終年祇在領事館裏，關起門來打他們的麻雀。至於僑胞之中，又有許多敗類，甘心給外人收買，做帝國主義者的走狗。這種情形，在荷屬法屬的殖民地格外厲害，所謂『馬腰』、『甲必丹』等等，統是魚肉華僑的爪牙。帝國主義者專門利用中國人以箝制、壓迫、剝削中國人，這種方法非常惡毒。於此我們格外感覺到自悔然後人悔的道理實在顛撲不破。在安南地方，有所謂『幫長』的，也和馬腰、甲必丹差不多，專門聽帝國主義者的指使，去搗華僑的蛋。做這種勾當的人，私利是不必說了

，但他們一面唯利是圖，一面還以爲榮耀，簡直恬不知恥；至於無數的同胞，因爲他們而受外人的壓迫和侮辱，可就難以言罄了。這是兄弟親身所經歷過的情形。

目下南洋各地待遇華僑的情形，比前更差了！於此，兄弟先說一段從前的事實來做個例證：

十餘年前，我們到南洋去，地方官吏先要問各人的出身如何，在國內做甚麼事情，到那裏去幹甚麼。如果比較是有智識的，所謂「斯文中人」，一切限制便稍微輕鬆些？記得兄弟那年到小呂宋去，爲革命軍籌餉，菲列賓人對於兄弟本來很抱同情，但是因爲兄弟沒有護照，上岸時美國稅關已經得到袁世凱的電報，不准登岸。後兄弟和船主交涉，乘他警察不及制止之際，跑了上岸，他們又出票來拿兄弟。兄弟知道美國人身保護狀的規定，法庭能將稅關或警察所拘捕的人，立時提去的，便根據這個條例，向法院控訴，並延請律師，代理辯護。法庭開審時，對方是海關的稅務司，幾位法官都是菲列賓人，對於兄弟圖謀革命的行動，很表同情。菲列賓的法庭是這樣的：幾個法官向外坐着，前面放着桌子；法官的對面坐着律師；法官祇向律師問話，到必要時才傳問原告和被告。那位首席法官看了這件案子以後，知道

對方捕兄弟是因爲兄弟沒有護照，違反了他們的工約，而兄弟控告的，是他們濫施拘捕。這位法官很有趣，他開始就說：「我們就法律的立場講，所要問的是『犯罪者』是否『犯罪人』的人格，我看胡先生是斯文中人，他來小呂宋斷不是做工的，所謂工約，當然不能適用，這是第一點。第二，他是革命黨人，革命黨是反對政府的，如何再能向政府領護照呢？所以沒有護照也是當然的事，算不得違法。從上述兩點看來，胡先生應許其自由居住，且不必附以時限」。稅務司方面尙要發言。他說：「這件案子就如此判決，如果有那方不服，再行上訴吧」。這樣一來，兄弟就回復了自由。這是十多年前的事，因爲兄弟是文人，又是革命黨，而得有如此的好結果。至於現在，尤其是荷蘭屬的地方，帝國主義對付華人的心理和手段，却剛剛與此相反。他們所最忌的便是有智識的華人，如革命黨員，新聞記者，學校教員等等，往往禁止上岸，或上了岸不久又驅逐出境。因爲這類人到南洋積極提倡文化事業，開辦學校，提高僑民的程度，養成他們愛護祖國，反抗強暴的觀念。的確，南洋僑民十餘年來經過這些人的宣傳教導之後，智識程度猛進，帝國主義者遇事都不能隨便了，這種明顯的事實，誰都看得清楚的。試舉一例：在從前英荷兩屬的南洋僑民，大概來自潮州、瓊州和福建各地。

這些地方的同胞說話，我們都不大懂得。遇到他們回國來報告甚麼時，非由懂得他們的話的廣州人，替他們翻譯成廣州話，再由廣州話翻譯成普通話，然後大家才能聽懂。現在不然了，從英荷兩屬回國來的僑胞，十九都能講普通話，而且講得非常流利的，這就是十餘年來，僑胞中的同志努力辦學校，用國語教授學科的成績。這種事情最遭帝國主義者之忌，因為他們不但希望我們僑胞的言語不統一，彼此隔閡，不能聯合，有所作為，而且還希望他們連中國的文字都不認識，大家蓋如鹿豕，好任他們去宰殺。僑民如果要讀書，祇准讀荷蘭文，而且教員必須懂得荷蘭文才能教書。如此高度的文化侵略，以及求知權之被剝奪，實在足以使僑乃至喪失我們全體僑民的民族思想，終身為人作牛馬而不自覺。這樣看來，現在南洋各殖民地帝國主義者的壓迫華僑，比十餘年前，豈不更厲害，更沒有道理嗎？

在這裏我們應當切實的反省一下：從前我們總說滿洲政府如何腐敗。如何顛覆，非打倒它，另建中華民國不可。現在民國的招牌已掛了十多年了，和滿洲政府比較起來，到底有甚麼高明的地方呢？假如一切和前清一樣，巴還是我們的慚愧，萬一還有不如前清的，那我們又怎麼過得去呢？固然，以舊的十多年，都是軍閥專政，爭權奪利，全國人民都在愁鬱的境

地中過生活，所以對外仍舊不免自侮人侮的現象；但是現在，本黨已經統一全國，而訓政已經開始，我們的國力就應該一天一天的進展，對內對外，務應該得着些新的成績才是。我們中國以前有殖民而無殖民地，有移民而無移民政策，今後非糾正過去這種情形不可。假使今後我們的僑胞在世界上仍舊擡不起頭來，一切和以前一樣，甚至更不如以前，那我們幾十年革命的效能，究竟在那裏？我們到底糊糊塗塗的做些什麼事呢？凡思看一件事，總有主觀和客觀的兩方面，常會得着兩個不同的結果。即就僑民問題說，我們覺得現在僑胞的地位，比從前更不如了，但是何以如此的呢？還是因爲人家的作惡愈甚，待遇僑民比從前更無理，更酷虐呢？還是因爲我們的爲善不足，國際地位趨發傾下，不能教人家敬服呢？怪人家不好是主觀多，同時如果能夠反省，再多用點客觀，然後事情的真相，才格外明顯呢。

現在就我們本身講：假如我們能有幾十條兵艦，常常游弋南洋，極盡保護僑民之責，試看，各地的帝國主義者的態度如何，待遇如何！即令海軍不行，而國內的陸軍有個樣子，不平等的條約早已推翻，英荷的外僑來我國，我們看他們如何待遇我們僑民的，我們也怎樣待他們，那麼我們僑胞在外國，還會吃虧嗎？大家知道軍隊不在多而在精，但是我們的軍隊

，到底精不精呢？民國以後的軍隊數量，比前清的時候，多出好幾倍；說起實質來，兄弟敢武斷一句，很多不如前清軍隊的。前清末年的軍隊，命令統一，教育統一，設備完全，非我們現在所能及，這一層知道的人很多。固然我們自己不想做帝國主義者，而專以武力爲後盾，去侵略人家，但是我們必須有能力捍衛國家，保護國民。我們一面主張正義，謀真正的世界和平，一如總理天下爲公的懷抱；但是一面還要做得國家像個國家，國民像個國民，國際的地位日高，然後說話才有人注意；不然，國內的政治一團糟，國外的僑民與亡國奴無異，雖然懷著總理的大同主義，竭力宣傳，但是弱肉強食，有誰會來理會嗎？所以我們如果有了清明的政治和相當的實力，就是實現三民主義的基礎，也就是世界大同的根苗。總理說：『有民族主義才可以講世界主義』。這個道理是何等的透關，而值得我們思念與實行！我們一面聽到僑胞在外境况之日非，一面看到國內建築之幼稚，一面又想到總理遺教之宏遠，我們不能不慷慨奮勉，急起直進，真是一息尚存，此志不容少懈呀！

當我們多多的用客觀去追求評判，得到許多『今非昔比』，或『每况愈下』種種的感慨，種種疑懼時，我們同志不必灰心，更不必妄自菲薄，還要深切而嚴重的知道一層意思，就

是我們國民黨目前與今後的工作還是最革命的；並不是保守的、或後退的、開倒車的。我們絕對不要袁世凱『維持現狀』的謬說，而祇要按着 總理的主義，企求新中國的實現。袁世凱在民初，竭力以維持現狀爲號召，他說滿洲政府已經推翻了，革命已無所用了，所以維持現狀是今後行政的第一義。這種話是我們所深惡痛絕的！我們認爲維持現狀是反革命的主張。假如現狀可以維持，革命便成爲『多此一舉』。我們祇可說使人民生活安定，國家大局穩固，却不能說維持現狀。我們應該不息的就現狀去推進去，使新的局面一天一天的開展。假如現狀停滯，無可推進，就得用較猛烈的手段，再去破壞一下，以達到可以推進的目的。地球的公轉與自轉一天不停，世界上人類的一切是應該前進不已的，保守固所不容，退後尤其無路。真正的革命者，就是站往世界前進的大道上，看準了這條大道有最善美的一種境界，而推進人類，一齊到那裏去，這其中談不得什麼保守或退後？所以革命者斷不能以現狀自滿，而且所謂生活安定，和休養生息，也斷不是在維持現狀之下所能獲得的。我們要生活安定，休養生息，也惟有凡事依着 總理所定的步驟，向前推進，國內國外，自然會得着一個總的解決。

四 民族國際與第三國際

——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講於南京新亞細亞學會——

一 民族國際的始議與討論

帝國主義者之間常常有臨時締結攻守同盟，和維持帝國主義者優越地位處分平均分配榨奪利益的國際聯盟的組織，共產黨也有謀全世界共產黨聯合的國際運動，從第一國際第二國際乃至現在為蘇俄所操縱的第三國際；那麼被壓迫的弱小民族，在圖謀獨立解放的共同利害的立場上也應該有國際的聯合，這一種謀民族解放的國際運動就叫做「民族國際」。

民族國際的主張本是 總理的遺志，可惜這個主張沒有實現，總理倒先去世了！這真是被壓迫民族間一個何等重大的損失！

當時 總理主張民族國際的動機和內容，我也不大清楚；不過民族國際這件事是由我向總理提出來討論的。我對 總理說：

「我們中國民族實在太大，所以中國民族的革命一定要得到國際間聯絡和幫忙；我

們中國民族自己對於革命當然負責甚重，而對於一般的弱小民族也應該扶植起來，爲擴大革命勢力確定革命基礎起見，應有民族國際的組織。同時我們對於共產黨的態度，固然以我們自己能造成自己的力量能和他們離開爲首要，但此時我們不可不知他們的內容」。

總理就答道：

「你所舉的第一點是很對的，我們正應該向着這個目標去做，譬如非列濱的革命我們是聯絡他並且幫助它的。對於其它的民族也是這樣。至於第二點所說的我們要商量一下才行」。

我是完全接受 總理的話，並且申說第二點的理由：

「商量也是很好的，不過我覺得這件事總不可少。現在共產黨寄生我黨，偷偷摸摸好像當偵探一樣，此時我們實在不可不自己主動，自己把民族國際組織起來」。

後來 總理把鮑羅廷找來，說明要組織一個主持國際活動流通國際消息的機關。總理並且把我所提出組織民族國際的主張也告訴鮑羅廷。鮑羅廷在表面上是很同意這種主張的，

他當場說：「我亦贊成，不過這樁責任是要胡先生担任下來的。」我摸不着鮑羅廷的意趣，而且我的外國文不太行，當然不便担负這種責任。我對總理說明此意，總理似乎也還要我負這個責任。因此我就提出我的辦法來，我對鮑羅廷說：

「第一步我們就要組織國際局，首先就是要和你們聯絡。你們把材料隨時供給給我們，我們可以隨時來找材料。同時呢，更希望你們共同來參加！」

我說了這番話，鮑羅廷就當場說可以找人來幫我們，可是我等了多時，他始終沒有給我回答，這可奇怪了。

不久我便離開廣州，也有甚麼東方被壓迫民族的組織，其內容如何，我不太清楚了。不過我當時所以要提出組織民族國際的主張，就是因為要打破共產黨的陰謀詭計。

一一 我提議國民黨加入第三國際的經過和用意

提議將國民黨加入第三國際。我要到俄國去的時候，對於這件事還是始終不忘情的。我曾將此事告訴過精衛，又問過鮑羅廷可以不可以進行，鮑羅廷還是說：「這件事是可以進行

的」。總之，我之所以爲此，是要計算共產黨，並不是爲共產黨所計算。

我到了俄國，看見反對派杜洛斯基(Долгий)正在反對幹部派斯維林(Свилин)，他們的互相反對，却是以中國問題爲爭執之目標。我看了這種現象就很高興，以爲拿別一個民族革命的事情來作自己權利之爭，這就最是不革命。當時候季諾維夫(Зиновьев)剛剛和杜洛斯基聯合反對史達林，就是被稱爲新反對派首領。季諾維夫是主張把中國問題公開放放在第三國際裏面，而不要史達林暗中偷偷摸摸地攪。我的主張在表面是和季諾維夫相同的，而根本上是不同的。我也主張中國問題應該公開地放在第三國際裏面，這是和季諾維夫相同的；不過我提出這種主張我是站在中國國民黨的立場，主張國民黨公開加入第三國際，第三國際裏面的一切情形我們都要曉得，一切事情都要國民黨自己負責，這完全是爲國民黨自身打算。這是和季諾維夫根本不同的。季諾維夫曉得我要把中國問題公開放放在第三國際裏面的主張，他很高興，他認爲利用的機會到了。

事情是很巧的，剛剛史達林也曉得我有這種主張。這明明是對於史達林的不利。他馬上就找我談話。帶着嚴重的神氣對我說：

「你這一個主張是站在國民黨左派的立場上提出來的，國民黨的右派是否同意你這一個主張呢？如果不同意，那你這個主張根本還沒有得到國民黨本身的同意。況且全世界的帝國主義者都注意中國問題，你們把中國問題公開放放在第三國際裏，恐怕弄巧成拙，事情反而弄不好了！」

我說：

「不錯，不過我的意思却不是這樣。我以為你們如果承認國民黨是同志，就應該正正式式聯絡，斷斷不可用暗昧的手段。因為用暗昧的手段就不是同志，這種暗昧的手段無異是暗中去弄它。我們國民黨仍舊是國民黨，如果要聯合，那我們祇有直接參加第三國際！」

我說這幾句話明明是反駁史達林的，弄得史達林也無話可答了。接着我又說：

「我們公開加入了第三國際，世界帝國主義便要忌嫉我們，其實是不成問題的。假使我們的聯絡是真的，那麼就是他們忌嫉我們，我們有甚麼懼怕呢？況且我們在暗中聯絡，他們也是一樣忌嫉我們，或者他們的疑忌還會因不明真相而更甚呢！」

我說這許多話，理由是很正大的，史達林要想在理論上駁我，當然沒有辦法，於是史達林的說話就轉變了「個方式，他回答的話似乎在說話之外別含深意。他更帶着嚴重神氣說：

「你這個主張在黨部還沒有決議案，非得審慎不可。同時我們要曉得凡事不能過於求速，看我們俄國的革命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三年才能收回遠東共和國，爲的未到期，且留他作一個緩衝；今回你所提的案子，我想請你保留半年！」

我細看史達林的神氣，細味史達林的語意，我明明白白曉得季諾維夫和史達林對於我的提議，一個歡喜，一個生氣，都是想拿中國問題來作爲政爭的工具。史達林用暗昧手段處理中國問題固然不對，而季諾維夫想把中國問題公開放在第三國際，也未始不是出於利用投機的心理。況且我在俄國是赤手空拳，在史達林季諾維夫互相鬥爭與利用之下，我自己固然有自己的主張，但是我何苦做他們爭鬥的工具呢？所以我仔細想了一想，這個提案就是保留半年也未嘗不可，反正我們的態度已經表示明白了。我因此輕淡地回史達林道：

「我是一個提案人，不過提案到第三國際來商量罷了；決議的權還是在第三國際，我是沒有權的。」

史達林聽了這話才放心了，我平日和史達林談話時間都是很短的，惟有這一次談話，前後幾乎費了五六個鐘頭，史達林幾乎費了九牛二虎之力來對這個問題，於此更可見史達林對於中國問題的曖昧與私心了。

後來史達林一面用了種種方法叫我不要堅持原案，一面又運動東方委員會委員長魯意，他是印度人，在革命軍攻下武漢後，他曾經到過武漢的。由他提出異議，說是中國共產黨反對，不願意中國國民黨公開加入第三國際。當時我這個提案，季諾維夫已經完全贊成了，英法德的共產黨也是贊成了；可是這個案子的審查是歸於東方股，這自然落在史達林的圈套裏面了。

第三國際委員會開會那一天，他們會將開完，季諾維夫是在主席團，就邀我到主席團的台上談話，季諾維夫就問我：

「這個案子現在我們決定尚待保留，這是一層；第二層呢，我們認為中國國民黨儘可來參加，有話儘可來說，實際上等於參加我們了。請問胡先生滿意這個決議嗎？」我看大家的神氣似乎都怕與史達林鬧翻，我當場答道：

『我是一個提案人，提案不通過我當然不贊成的；不過大家的意思既然這樣決定了，我提案人也不好有什麼異議；況且大家都是革命同志，我何必堅持原案呢？』

爲我提了這案使他們鬧了一場，事情總算就是這樣結束了。

三 容共與加入第三國際不能相提並論

總之，我之所以提議中國國民黨直接加入第三國際並不是討好季諾維夫；我之所以不堅持原案也不是討好史達林，我純然是站在中國國民黨的立場爲中國國民黨打算。

總理在日，我向總理提出組織民族國際的主張是要我們國民黨自己來領導國際的民族革命運動；我到俄國提議中國國民黨直接參加第三國際，就是要我們國民黨自動的加入第三國際，自己便有自己的地位，可以不受共產黨的操縱與暗弄。所以民族國際的主張和加入第三國際的主張是前後一貫的，精神統一的。我的用心，可以很坦白地完全給人家看。記得前年精衛在巴黎，有人寫一封信給他說：『汪先生主張國民黨容共聯共，胡先生主張國民黨加入第三國際，如果汪先生有罪，那麼胡先生更有罪了』。這幾句話簡直太巧妙。試問我主張

國民黨加入第三國際，是不是把國民黨送給第三國際呢？假使我也是用國民黨送給共產黨的做法，把國民黨送給第三國際，那麼我對總理是大逆，對國民黨是大罪，而共產黨的史達林、鮑羅廷等，有什麼不願意呢？老實說：我所以主張加入第三國際，就是本着當時的組織民族國際的原意，使中國國民黨獨立自主，不受共產黨的操縱愚弄，同時可以拆穿共產黨第三國際的西洋鏡，我的意思實在和這位寫信給精衛的人的意思完全相反的啊！

四 將來民族國際之組織

將來我們是否再需要民族國際的組織呢？民族國際的組織，確是很需要的，況且這個主張本是 總理的遺志。我們早已和×國絕交，第三國際的假招牌，又已揭穿，我們自己組織民族國際，在事實上是絕對的需要，毫無疑義的。不過要組織民族國際就要在我們自己的力量上和外交政策上有詳細考慮之必要；否則有時會「非徒無益，反而害之」。將來民族國際在何時組織並且怎樣組織，我們同志應大家仔細來研究。

第二編 民權主義

一 三民主義之立法精義與立法方針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爲立法院成立作——

一 三民主義是一切建國工作的最高原則

革命是破壞與建設並進的事業。破壞是建設的開始，建設是破壞的告終。所以革命的進行，始終離不了一個做中心的三民主義。離開了三民主義，破壞便無目的，建設亦無方針。

總理的三民主義，最大目的是告訴我們建國治國，必須從民族民權民生三方面同時努力，同時並進；如果不然，遺忘了任何那一方面，中國便會落到帝國主義，虛偽的民主主義，或個人資本主義的錯路上去。這個要義，是實行三民主義時所必不可少的根本觀念；因爲沒有這個根本觀念，便有人可以割裂我們的民族主義去掩護國家主義或帝國主義，可以割裂我們的民權主義去掩護虛僞民主政治或無產階級專政，可以割裂我們的民生主義去掩護個人資

本主義或馬克斯的共產主義。三民主義是和這些主義不相容的，然而因爲三民主義之精深博大，不易得人正確地了解，所以稍不留意，便容易被人曲解割裂，去幹種種反三民主義的勾當。因此，做純粹三民主義的實行者，比做任何一種主義者都難。然而現在已經到了三民主義正當開始施行的時期，我們再也不能任人曲解它，或割裂它。要曉得 總理教我們建造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斷不能說是先做到民有，再來做民治，再來做民享。如若這樣地做起來，結果必將什麼都做不像。大家祇要一想 總理在三民主義的講演中，固然是先講民族主義，再講民權主義，後講民生主義，但在建國大綱中，就先及民生，次及民權，次及民族，而由民生民權民族三方面的計劃所組織完成的民族，才成合於我們理想的新國家，這就可見三民主義在實際施行上是要同時連鎖並進的。這一要義，在我們今日着手建國的時候，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外交上，都不可不深深地牢記。

將這一要義反過來說，就是我們中國現在的實際情況，是要求整個三民主義的實際建設。中國民族的地位低落，國家的組織崩壞，人民的生計破產，已經成了整個的問題，決非一方面的問題，尤非局部的問題。過去國家力量之衰落，政治制度之瓦解，社會組織之頹敗，

與生產事業之落後，祇有江河日下的趨勢，而並無新的勢力能夠把他遏阻。現在國民革命軍事上的成功，不過在整個破殘的國家以內打倒了軍閥惡勢力，然而所承受下來的仍舊是這整個破殘的國家。在這破殘的舊國家當中，要重新創造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起來，建國的計劃要整個的，建國的工作也要整個的。這就無異是說，國家今後的政治，經濟、教育、法律、財政種種的計劃，雖要從各方面去分工進行，而同時都必須以三民主義為總出發點，才能建設得起一個整個的三民主義的中國。譬如我們要取消不平等條約，初看似乎祇是單獨關於民族主義的事情，然而實際上要得到取消不平等條約的實利，同時必須製定完備的民法商法土地法種種法律，要得到這種種法律的實惠，同時又必須人民有組織，經濟有進展。舉此一例，就可以推知一切的建國事業，都是與民族主義民生主義三方面有密切關連的，事實上若非同時進行，則將見每一新政，表面有利而實不至，裏面有害而禍不知。簡括言之，現在我們的工作，一方面要在整個三民主義之下，來計劃一切方案，一方面要切合整個中國的實際需要，來求一切方案之實施。除在整個三民主義之下從事於整個國家之建設外，是沒有第二個最高原則的。

現在國民黨的中央，就是本着總理整個三民主義的遺教，來創造國家的新規模。因為總理主張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所以訓政的責任要黨來擔負，國民的政權要黨來代行。因為總理發明權能分開的學說，而這個學說，又是國家組織的基本觀念，所以政權既由黨代行，治權就當然要授諸國民政府。但是政權雖由黨代行，而黨的努力方向，乃在訓練人民以行使四種政權的智識和能力，使現在黨所代行的政權，將來可以奉還於國民。同樣地，治權現在雖然授諸國民政府，政府則首先依據總理的遺教，樹立一個五權憲法的初基，而其努力的方向，乃在分工發達五種之治權，使之逐漸底於憲政完成之境。然而欲求政權和治權能夠雙方獲得敏活的進展，則不能不求全國交通之發達；因為唯有便利的交通，才是造成國民思想統一、意志統一和政治統一的偉大工具；所以國民政府又不能不依據總理的實業計劃，先將水陸交通的事業，分期舉辦起來。我們祇要把最近數月來黨國雙方的主要措施細看一下，就知道現在中國的國家組織，是完全依據整個三民主義，而求其實施和開展。

總合以上的要義，就是：（一）唯整個三民主義，是一切建國工作的最高原則；（二）根據整個三民主義，目前的國家組織，在政權和治權兩方面，都正在開創起來。歸納了這兩點，

更曉得中國現在立法的精義，一是不能離開整個三民主義，二是不能離開由三民主義所產生的國家組織。

一一 離開三民主義不能立法

離開三民主義，便不能立法，這是根本的要點。我們不是爲別的國家來立法，而是爲中國來立法。法律的哲學家，通常也知道，法律是有三面的：第一，它必須是爲一定的時代而立的，時代需要某種法律，它便能成立，時代不需要它了，它便要改變，或且要廢棄；第二，它必須是爲一定的領土範圍而設的，在某個領土內，它是生效力的，出了這領土的範圍，它就失了效能了；第三，它必須是爲一定的事實而設的，世間沒有支配一切事實的法，也沒祇可適應於一個普遍法律的事實，所以祇有某種同類的事實，才生出某種的法律。將這三點總括地說，時間，空間，事實，是法律所賴以存在的條件。論時間，現在是革命到了訓政的時代，要立法，當然就是爲訓政時代三民主義實行的計劃和方略而立法，這就是一方面要把舊時不適用的法律革除，一方面要把適於新時代的法律定出來。論空間，我們現在是要在這

個舊社會舊制度崩壞了的中國造起新國家新社會，所以要立法，當然就要準據我們建造新社會新國家的圖案——三民主義——而應合中國現實的情形來立法。論事實，則我們現在所迫切的需要，是要謀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然後社會才能安定；要確定國家和人民責任義務之分際，然後民族才算有組織；要使社會的經濟利益能在平衡的保護和鼓勵之下得以發達，然後民生才算有解決。法總是有目的有詣向的工具。我們要法律，因為他能夠把社會的生活規範起來，向一定的目標進步。現在中國的目標。是要建造三民主義的國家，所以立法的精神，就要注重於整個民族的社會生活和社會力量之規範，而使之集向於三民主義之實際建樹。在這一立法的精神之下，立法者就不能如歐洲十八世紀唯心主義的法律家，祇是偏重於主觀的理解，亦不能如十九世紀唯物主義的法律學者，祇知注重物質的環境對於法律的影響，而忘記了法律是爲人而立的，不是人爲法律而設的。換言之，三民主義的立法，是富於創造性的；創造並不是離開事實而只顧理論，也不是離理論而遷就事實所能作得成的；它必須依三民主義爲圖案，以國家的實際情形爲材料，從而立出新的法律，然後這個法律才有真實的新生命。世界已成的法律原理，能夠適合於我們立法之用的，當然可以拿來應用，然而我們

立法最高原則必須是三民主義，近代法律的學理，至多不過祇足供我們立法的工具，而最扼要的，必須要我們所立的法能夠施行出來確實切合於國民的需要。如果不然，一方面拋了三民主義，一方面又不合國民的需要，單是抄襲了一些外國的現成法律，那簡直請外國人來立法，豈不更爽快嗎？

由這樣看來，我們在現在建國的時候，舍三民主義即無立法的根源，是已經明瞭了。然而三民主義的立法，究竟有甚麼特點呢？這個問題，如果解答下來，將使讀者明白三民主義的立法，一方面要與中國過去的歷史不同，一方面要與歐美的立法精神不同。

何以三民主義的立法，將與中國固有的歷史不同呢？大家都知道，我們是素來不注重法治而注重人治的國家，自周公制禮作樂，以至於後來動輒以禮義之邦自許，治國的觀念，都是一貫地以禮為中心，而同時禮亦即是人治的中心。孔子之所以推崇三代，是因為人治的基礎是從堯舜一直傳了下來，即儒家治國平天下的大道，亦完全歸於修身正心誠意，可見都是從禮字上面做工夫。大概當時的政治觀念，以為治國祇要治一般士大夫和普通讀書人便夠了，庶人以下與治亂無關的，所以就拿禮來作治國經綸，便覺是萬全之道。至於法之一字，

祇重在刑，則便作一種補禮之所不及的東西了。等到事實上禮亦行不通，還只說『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可見法是雖然有了，而禮實爲主，刑究爲副。秦併天下，把從前禮法的地位，翻轉過來，重法而輕禮，可以稱爲禮法交替的一個大革命。譬如廢封建，改郡縣，嚴刑峻法，欲以統一國家，都是從來所未有的舉措。然而秦代之所謂法，是專制的，是出於一人的意志的；如果不是因爲君主一人的專制，說不定連這一個禮法交替的大革命也會發生不起來。到了漢朝，一切制度，都是因襲，絕無創作，故後儒遂有批評秦漢兩句話，謂秦是『事不師古』，而漢則『因承秦弊』。漢承秦弊的原因，則由於當時周朝舊有的典章禮制，經秦改革，已無可攷，所以只有因襲秦制，而所因襲下來的，一半是秦的舊法，一半是周的遺禮。這種因襲的制度行了多少時候，事實上禮不足以包法，而法的勢力轉以逐漸增大，結果，禮與法便分爲兩途：儒家用禮，法家用法；儒家守舊，法家維新。兩者相抗，畢竟儒家守禮的勢力，比法家任法的勢力爲強。譬如王安石變法的時候，嚴連坐，行青苗之制，而一般宋儒，更牽起陪擊，目爲離經叛道。王安石因爲儒者都如此反對，無人可以助其行法，於是新政就只有假手於呂惠卿一流的小人，而反以張一般宋儒之目，以致新法卒遭失敗。這種儒

法兩家相爭的事實，幾乎可以代表中國歷史上全部的政治分野的根源，而兩者在治道上都沒有多大的成就和進步。推其所以沒有進步的原因，就是兩者皆犯同樣的毛病，即一則二者以專制政體爲中心，一則彼此皆因襲前代的制度，所以禮固不足以治人，法亦不見有何變更和進步。所以我說，中國從來的法律制度，一個特質是專制，二個特質是因襲，除此而外，便無可注意的了。現在我們根據三民主義來立法，根本上固然推翻從來中國舊法所維護的專制，同時亦打破數千年的因襲，爲的我們這個時代，是三民主義的時代，我們的問題，是要建設三民主義的社會和制度，時代情形變更了，就不能再像從前的儒家法家，祇靠主觀上因襲古制的觀念來求治了。三民主義的內容，是迎頭趕上世界一切新學理新事實，而定下一個創造新國家新文化的偉大原則和計劃，由此所生出來法律制度，當然再不會走從來專制政體之下的因襲之路，這是毫無疑義的。從前中國的禮與法，完全是立於家族制度的基礎上，我們現在的立法，是要立於民族利益的基礎上，這是第一點和從前法律精神不同的。從前的立法維護君主專制，而我們現在的立法，不但是要擁護人民的利益，而且要保障以民族精神民權思想民生幸福爲中心的一切新組織和新事業，這是第二點和從前中國法律精神不同的。從前

立法，祇有注意農業社會的家族經濟之關係，而現在我們所要的立法，便要注重農業與工業並進的民族經濟之關係，這是第三點和從前法律精神不同。再就社會組織和國家組織的觀點說，從來中國的法律，是公法與私法相混，也可以說私法完全納於公法之中。個人與個人間的法律關係屬於私法範圍，個人與公法所承認的團體間之法律關係則屬於公法範圍，然而因為中國的家族主義，久已根深蒂固。所以個人關係所附麗的私法，便久已混入於家族主義的公法之中。這種簡陋的法律制度，當然不能適用於現在公私法律觀念分明的時代。現在三民主義的立法，不但要把公法私法分清，而且要把法的基礎置於全民族之上。這又可見三民主義的立法，與從前立法的基點不同。總此四端，可知三民主義的立法精神，完全與中國從來的法律精神兩樣。從前是人治，人治的基礎在禮，到了禮不足以治民，則人治動搖，中間雖有法家之學，亦無以濟禮之窮，而其故則由於法重因襲而無所創造；現在三民主義的法治，則不特與從前的人治不同，而且與從前的法家之治亦不同。所以不同的主要理由，就是三民主義的法治範圍比從前大，內容比從前富，甚至一般所謂法治和人治對立的觀念，也要在三民主義之下融合起來。

但是何以又說三民主義的立法與歐美立法精神不同呢？歐美的法學，雖然有十八世紀的唯心主義派和十九世紀的唯物主義派之爭，但各國近代立法的根本基礎，都是個人的，換言之，就是根本上認個人為法律的對象。拿破崙的法典，可以說是代表歐美個人思想的法律制度，亦可以說是歐洲中世紀的封建主義瓦解以後個人主義代之而興的法律之結晶。直到十九世紀下半期與二十世紀開頭，世界立法的趨向，始由個人的單位移到了社會的單位，所以在歐美的法律，還多半是因襲從前認個人為社會單位的舊觀念，而未會大變。推究他們從前立法的基本原理，就是認定個人有其天賦的權利，有其不可違犯的自由。自然人的權利和自由，成爲人權觀念的內容，而人權則成爲立法的基礎。法律的效用，變爲祇有規範個人與個人間權利和自由的界限，而不知個人以外有其他社會的利益。以這種法律制度同我們中國歷史上家族主義的法律制度比較，在原則上實在還比我們中國家族的制度落後一步；因爲歐美以個人爲立法的單位，而中國則已進而以家族團體爲單位了。然而我們對於從前以家族爲單位的法律制度，繩以三民主義的原則，尙且不滿，——家族單位的制度亦有許多已不能維持。——何況那種以個人爲單位的歐美法律制度，怎能適用於三民主義的社會呢？所以我說三

民主主義的立法，不但要與中國固有的制度不同，並且要與歐美的制度異趣，就是這個理由。總而言之，三民主義是要開創一個立法的新趨勢。由這一個新趨勢之所表見，將使今後中國的社會組織和國家組織，與過去中西的法律制度完全兩樣。這個新趨勢的內容和詣向如何，便是現在所要解說的問題。

三 總理給我們立法的原則

前面所說，一是三民主義始足以爲今後立法的根據；二是依此主義，今後立法才能創出新的法律制度。我們所以有此信念，就是因爲總理在三民主義中，已經給了我們許多立法的原則。本文不能盡把這許多原則詳細解說，現在只說個概要。

首先當說明的，就是三民主義的國家組織和社會組織所共有一個總原則。總理說過：「把幾千年以來的政治拿來看看，就曉得政治裏頭有兩個力量，一個是自由的力量，一個是維持秩序的力量」。這兩個力量，總理比之於物理學裏面之有離心力和向心力。離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面分子離開向外的，向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面的分子吸收向內的。二者總要平衡，

物體才能保持平常的狀態。政治裏頭的自由力太過，便成無政府；束縛力量太過，便成專制；也總要兩力平衡，政治才能夠保持穩定發展的狀態。爲求兩方平衡的方法，所以 總理又說：『個人無自由，唯團體才有自由』。個人要把他的自由納在團體之中，而求團體之自由，斯爲保持自由的力量與維持秩序的力量於平衡發展的最適當的途徑。推而言之，個人的聰明才力，亦須納於團體之中，而求公共的福利，才能使個人與團體互相生存的意義發揚。所謂團體，總理的意思是指出社會或全民族的範圍而言，而並非謂個人藉各個尋常團體組織，遂得以違反或侵害全社會全民族之公共福利。在三民主義的講演中，總理曾反復說過，天下的事，先知先覺者要有一分，後知後覺者要有一分，不知不覺者也要有一分，這已明明認定個人之上，人人都有社會和民族國家的公共目的在。爲這一個公共的目的，人人便須各以其聰明才力貢獻到社會和民族裏面來，所以 總理纔又說：『人人當以服務爲目的，而不當以奪取爲目的』。總理的主張，認定個人是沒有所謂離乎社會的自由和權利的。所謂天賦的人權，離開社會而爲個人所有的那種自然的權利和自由，是 總理生平所認爲不合歷史的事實和社會的實際條件之一種空論。人如果是一個自然人，在社會沒有責任，在人羣間沒

有相互的義務，那便在法律上沒有地位，甚且可以說，人如果祇是過一種自然人的生活，則他除受物質界的自然法所支配外，便無所以異於草木鳥獸的地方。所以人之所以爲人，全是因爲他是社會一分子，與其他的個人同此社會的目的，同此社會的生活。他的個人地位是因社會承認其爲一分子而來的。他的權利義務，都是因爲社會的承認才能存在，否則便無權利義務之可言。因此之故，總理於「民」的觀念，一定要說是「有組織的衆人才是民」；於「權利」的見地，一定要說「民權」而不僅說「人權」。民與民權，都是因社會的生活，民族的生存與國家的存在而確立的。這些要義，總合起來，便是三民主義的立法觀念，根本上從認定社會生活民族生存和國家存在之關係而生的。無社會無國家無民族，則一切法律可以不需要。有此最大團體之存在。便有最大團體之生存目的，然後法律上所應規定的義務和權利才發生。我們要把這種最大團體的公共目的視爲三民主義立法的出發點，然後所立出來的法律，才不致違背三民主義的原則。照前面所已說過的歷史上立法趨勢而言，中國向來的立法是家族的；歐美向來的立法是個人的；而我們現在三民主義的立法乃是社會的。這是三民主義的立法所以異於歷史上的立法精神和今後的趨勢之所在，不能不特別注意。

三民主義的立法原則，既然是社會的，換言之，即以社會的共同福利，或民族的共同福利為法律的目標，那末，將此原則施之於國家組織和社會組織，其立法的内容又當如何呢？就國家的立場說，三民主義的立法，是要把整個國家組織到如同機器一般，人民是要成為管理機器的技師，而政府就要成為一架機器。總理說：「法律就是人事裏頭的機器」；因為管理人事，要靠法律把政府這架機器造好，甚至要靠法律把管理這架機器的人民應該如何去管理它的方法都要定好。憲法就是支配人事的大機器，也就有調和政治裏頭的離心力和內心力——自由的力量和維持秩序的力量——的大機器。有了憲法，人民如何管理政府，政府如何執行職務，便都規定清楚，祇要大家照法律行事，則國家就成整個活動的機器，可以替我們工作了。固然，現在還沒有到憲法成立的時期，但是總理已將五權憲法的大綱和原則都規畫好了，我們祇要依着他的遺教把政府的五權和人民四權從頭造起，則關於國家組織的立法，也自然有了方針。在指向憲政的目標進行之中，關於國家組織上的立法，所要注意的完全在於民權的訓練這方面。因為五權憲法的基礎在於權與能之區分，權是發動機器的力量，能是做工的機器。依總理的新學說，管能的部分是政府，管權的部分是人民；真實有能的五權

憲法的政府，將來一定是專靠真實能夠行使四種直接民權的人民來產生。假使人民行使直接民權的智識和能力，都訓練不出來，或是訓練而不成熟，則決不能產生真實有能的憲政的政府。所以現在全國人都應該曉得，關於訓練民權這方面的工作，切不可任意阻撓或任意搗亂的，因為如果阻撓下去，便是離民權實現之期，愈弄愈遠。在政府一方面，現在是實心實意要按步把訓練民權的工作做起來，依照這種工作的成績，逐步把訓練民權的法律製定出來；然而在人民方面，自始就要有守法的決心和誠意，要真心接受訓練，使自身運用民權的智識能力確有進步，這就不管可以縮短憲政時期到臨的時間，而且亦可以節省無窮的國力。至於現在國民政府本身，它是受國民黨的付託而總攬治權的，如果民權不能訓練成功，憲政的政府不能產生，它的治權便不能隨便交給人民。所以人民如果真實作長治久安之想，一不可不真實守法，二不可不誠心受訓練，三不可任意搗亂現政府；如果三者有一於此，憲政的實現便會遙遙無期。

就社會的立場說，三民主義認定法律之所以為必要，在於能夠保障社會羣體的利益。個人所有的權利是為社會生活和民族生存而有的，不是為他個人的生活或生存而有的，此意已

於前文說過。這並不是說個人不應該生活或不應生存，而是說個人如視爲完全與社會離立的異種人，則其生活和生存是沒有法律的意義的。人的意義，真是有兩種：一種如魯濱孫之漂流孤島的，完全無社會的生活；只可視爲自然人，只可視爲非人；一種則爲完全在社會生活中的人，這種人是有法律的意義的。法律不能變自然所賦與的男與女，却能變人爲非人，或變非人爲人。法律剝奪人的公權或收沒人的財產，這是把人變爲非人，而予各種社會團體以法律上的資格權利和地位，便是把非人變爲人。人在法律上有無人的資格權利和地位，完全以他是否有益於社會或有損於社會爲判斷，可見社會生活和社會生存是法律所產生的源泉。法律上所以要承認生命財產之安全，這完全由於爲社會的安全，不是純粹爲個人的安全。社會的生存寄託在每個人身上，社會的財產寄託在個人身上，社會的利益也寄託在個人身上；爲了這個緣故，所以個人才須受法律的保障。換言之，法律之所以必須規範乃至干涉個人之生命財產和利益，蓋因每個人的生命財產和利益，乃社會的生命財產和利益之一部。因此，個人之無權任意處置其自己之生命財產或利益，猶之團體上的一指一臂不能任其本身的意思而處置其自己，何況一指一臂本身無獨立之意思可言，更足以喻個人之於社會，離開社會整個

的公共利益和目的，不應更有任何違反社會的意思和行爲。固然個人的意思不是法律所深究的，但是個人行爲如有反社會利益的，則法律之加以約束或裁制，乃社會之正當手段，亦即社會爲全體利益而生之正當防衛。由此一貫的原則，三民主義之對於階級鬥爭，必須預防而消弭之，對於個人以掠奪社會公共利益之制度，或其他足以防害社會平衡發展之壁障，必須打破之。而且在這一個一貫的原則上，總理才主張「個人無自由，社會有自由」；因爲如果不是立在爲社會公衆利益的觀點上，如果落到個人主義或天賦人權諸說的歧路上，則社會立即離心向外而陷於瓦解，而一切法律政制，皆無從談起。總理認歷史的重心爲生存，生存的法則爲社會的利益之互相調和，都足以證三民主義的立法，必須立於社會公共利益平衡的基礎上。依此基礎，三民主義的立法，其所認爲是社會的利益，當不出左列之範圍：

(一)關於社會之安全者。如人民生命的安全，公衆身體的健康，秩序的維持，經濟生活的安全和保障，都是於社會生活所必須的條件。爲了社會生存和人羣的福利，法律必須加之維護。

(二)關於社會的團體和制度者。人不能離社會而生存，爲求生存之有合理的進步及更經

濟的生活，遂有家庭的學術的宗教的政治的經濟的種種社會集體。這些社會的集體，只要沒有違反整個社會國家的公共利益，而且兼足以增進整個社會國家的福利，法律都該予以鼓勵和保障。

(三)關於公共道德者。道德沒有絕對性和神祕性，而只有社會性。有利於社會公共生活的行爲，便是道德，反乎此者，便是不道德。譬如誨盜的行爲，是因爲它不利於公衆的康健和社會的利益而受法律的禁止，並不是因爲它本身有絕對或神祕的意義。爲了公衆的康健和利益，違反公共道德的行爲是法律所應干涉的。

(四)關於社會財力之保育者。一切天然的財源之使用和保存，社會上殘疾廢病和鰥寡孤獨之保護教養，都是於社會的物力和人力之保養問題有關的，法律也不能不予以注意。

(五)關於社會經濟之進步發展者。社會經濟的進步靠幾種基本條件，譬如財物之使用和管理，生產之調節和管理，科學發明之鼓勵和保障，都是經濟進步的必要條件，法律應該對於這些條件加以規範，使之有平衡的進展，才於社會的公利有益。

(六)關於文化的進步者。思想的自由，出版的自由，應受法律的鼓勵或約束。美術的進

步及其社會化，於社會環境之美化上有大影響，法律也應加以鼓勵或約束。

以上諸類的社會利益，舉其大概，足見凡是社會公共利害有關的事情，都是法律所及的。然而同時我們也應曉得，法律對於各種社會的利益之內含價值，是隨時隨地而變動的。譬如出版自由，在社會的基礎未鞏固時，法律必認社會秩序重於出版自由，而加以約束。即此亦可知各種社會利益並不是有等量的價值，要因時因地而比較各種社會利益之需要程度如何，才能知道其中之差異。所以立法總須觀察時間和空間的實際情形。個人或有重視某種社會利益的，或有輕視某種公共的秩序的，然而立法則須站在全社會各種公共利益之比較的需要上，而定某種法律應該先立，某種應該後立，或某種社會利益應該看重，某種應該放輕。這種種立法上之考量，足以說明社會的利益之標準，實因時因地而定。所以三民主義的立法，不是唯心主義的立場，而是科學的立場，其故即在此。

四 今後立法的方針和我們的努力

依前節所說，三民主義的立法，是以社會的公共福利為目標，而今後立法的方針，即可

依是而定。以我們中國經歷長期紛亂之餘，社會之安定，爲立法之第一方針；經濟事業之保養發展，爲第二方針；社會各種現實利益之調節平衡，爲第三方針。因爲這都是現在國家社會的實際迫切需要。這並不是說中國除了這幾項就沒有其他的社會需要，不過我們必須如上述節所說的，要先認清社會的利益，何者於目前爲最要，何者爲次要，因而決定各種問題立法之先後，始爲合理。

因三民主義的立法，在一般的原則上，以社會公共福利爲目標，則我們現在可以把這原則來應用到幾個具體問題上，或者因此可以使閱者更明瞭三民主義立法的性質和方針。第一問題是所謂財產所有權的問題。通常一般人對於所有權有許多爭論和主張，而我們依三民主義之立法原則，就不能依附現成的學說，而須從頭考察所有權的社會性。要知道，所有權的制度，是社會的制度，它不是爲個人而設的，也不是任何一階級而設的。它的起源，實在是以承認勞動者有權利爲前提；以勞動之結果，歸勞動者所有，然後人纔肯將個人的全力去勞動；人人如此，則社會的生產才日增，經濟的生活才日裕。所以所有權之起，是起於爲社會的公共利益，而非爲個人單獨的利益。但是到了所有權偏歧的發展，而社會上有貧富大相懸

絕的現象發生，則國家爲保持社會公共利益故，簡直可以拿法律的力量來限制這種所有權。共產主義者以爲所有權應該廢去，資本主義者以爲所有權應該任其自然發展；二者都沒有顧到所有權與社會生存的正當密切關係，而只認之爲個人的制度，實是大錯。我們只要設想，假如把所有權根本廢除，社會不是要立即發生不安嗎？反之，資本主義發達過甚，是不是社會亦要發生不安呢？兩者都要發生不安，可見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都是錯誤了。簡括言之，三民主義以爲所有權是社會的制度，它不能任個人廢棄，也不能任個人利用它謀一己的富利；只要個人把所有權用得正當，法律就要起而干涉他。因此我們將來關於三民主義的社會立法政策，一方面就要限制財富之集積，一方面又要保障貧民之生活。依這一個方針而言，我們甚至要把歐美人之所謂自由契約，也都置諸國家干涉之下。這是就所有權問題，可以概見三民主義立法的性質是如何了的。

其次，現在的勞動問題，是社會問題之一，我們亦可以用三民主義的立法原則來討論它。勞動問題中最主要的是勞動條件，而勞動條件最主要的是工資和時間。假如工作的時間太長，是於勞動者的康健有害的，太短，是於生產力有損的。三民主義的立場，則認勞動者的

健康與社會一般的康健有關，而生產力之減少又是與社會一般經濟利益有關。所以國家不能任企業家與工人任意處置工作時期問題，而必須以法律的力量，就於社會利益的標準，來干涉工人的工作時間，爲之規定一個最適宜的限度。同樣地，三民主義的立法，不能任資本家以最低的工資給工人，因爲最低的工資不足以保養工人的生活，同時亦不能任勞動者任意要求最高的工資，因爲如此就不足以維持生產事業；必須就社會全體的利益，而以法律約束生產家與勞動者於相互有利益的範圍中，然後才可使再生產得不斷地發展而保障社會全體之福利。當然，這不過是就私人所經營的生產業而言，然而即移此原則於國營的生產業之上，三民主義的立法精神亦必不變。總言之，社會公共的利益，是一切法律所應顧慮周到的標準。至於其他關於將來民生主義的政策所應立的法律，固非目前所能詳，然而其所持的立法方針，則無以逾此。

總括本文的要義，我們可以明瞭，三民主義所給予於我們今後立法的原則，實在是極充分而健全的。我們不但立國的經綸要依它，立法的原理也都要依它。不明三民主義的人，以爲要借歐美的法律和制度來立法，實在是大謬。從國家的組織起，一直到社會政策止，所有

立法的性質和方針，都已包括在三民主義的裏面，祇是尋常人不肯認識其內容，爾爾莽滅裂的認三民主義爲大而無當之學說，以至於隨個人之所喜而割裂利用之，斯真可痛！斯篋所述，不過指出三民主義中所含的幾個普遍原則，而其精義之有待詳細闡發者實多；茲固不暇爲此，祇有俟諸他日。

二 法律與自由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立法院紀念週演講詞——

今天是立法院成立以後第一次舉行紀念週。紀念週中，我們必須讀 總理的遺囑。我們讀了 總理的遺囑，知道 總理指示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是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這句話中，有兩個意義是關於我們立法的：第一，總理民族主義的最大要求，是要中國整個的民族在國際上自由平等，達到一個真正獨立的地位。怎樣纔能達到這個地位呢？那就是遺囑上說的要廢除不平等條約，並且要在最短期間實現了。所謂不平等條約，是人家不以平等待我而訂的條約；現在我們的努力，也就要使人家不能再以不平等待我。譬如我們中國到了今日，還有所謂領事裁判權在我們國家領土之內，外國僑民無論犯甚麼罪都不受我們法律的制裁。這可以說是『國內有國』，全世界現在祇有我們中國還有這種怪現狀！我們又如何纔能在最短期間廢除這許多不平等條約呢？這完全要看我們法治的能力如何和我們的法律完備與否。這個責任便在立法院同人的身上，想大家都已經很明白了。第二，總理在遺囑上所說的『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並非祇求一部分的自由平等，乃求中國整個民族的自由平等。這是立

法上最大的一個基本觀念，我們更應該認識清楚。

上面這兩層意思，前天在立法院成立時，兄弟曾經約略報告過；不過那天所說不很清楚，現在不妨補充一些。兄弟所說的話，都是根據 總理的主張，並不是個人的意思。 總理說：『團體有自由，個人沒有自由。所以個人在團體中就應該犧牲他個人的種種權利』。我們常常覺得 總理의思想和主張是最偉大不過的！他無論何時都能爲將來着想，迎合世界潮流的趨向。即如立法一件事，許多人至今還是因襲着十八世紀以前，而不認識十九世紀後半和二十世紀開頭的趨向。可是 總理不然。他在民權主義裏說：『外國人批評中國人文明程度太低，思想太幼稚，連自由的智識都沒有，自由的名辭都沒有；但是他們一面又批評中國人是一片散沙』。 總理以爲這兩種批評是很矛盾的，因爲一片散沙就是個個有自由，人人有自由。中國人並且把自己的自由擴充得很大，中國人的自由看起來實在已經太多，所以一般人好像已經滿足，再不主張要求甚麼自由了。中國人所以會有這種情狀，有一個極大的原由：便是中國向來講人治而不講法治；中國是人治的國家，不是法治的國家。不論何時、何人、何人，都不很受法律的干涉或取締。人人的行動都祇因階級地位的高下而受干涉，卻不是

在法律之下受干涉。因此中國人以前的生活，都是對人負責，不是對法律負責。這樣看來，中國人在一方面雖可以說自由很多；而他方面也可以說因為各個人太自由了，所以全體或大多數人就沒有自由了。再進一步講：中國所以不能自由平等，就是由於國內散沙的自由太多；而受法律所取締、所保護，在法律範圍以內的自由太不充分。這句話並不是說個人一點自由都不應該有，乃是說個人應該從法律上取得自由。我們首先要明白：不能說沒有法律的干涉纔是自由，有法律的干涉就是不自由；也不能說法律對於人民取締的愈多，自由就愈少。須知法律所保障的自由，並非爲個人設想的，乃爲全體人民設想的。因爲要謀全體的自由，纔去限制那種妨礙全體自由的個人自由。這條原則假如不要，就無所謂法律了。我們拿最淺近的事實來說：犯了罪的人就該按法去嚴辦，因爲他破壞了他人的安寧和幸福；如果不嚴辦而顧惜他個人的自由，那一定要弄得大家安寧和幸福都沒有保障，而大家都失了自由爲止。我國人任便甚麼地方都可以自由吐痰、大小便。結果是社會上常常發生傳染病，喪失了全體的自由甚至如一部分呼吸的自由。這種個人的自由，大家憑理智來判斷一下，是不是應該干涉的呢？又如一個工廠裏假使發散出一種甚麼化學的分素來足以妨礙全地方人民的健康生活

而有極大的危險，我們又能爲尊重這一個廠的自由而不顧到全地方人民的自由，便不干涉嗎？所以爲多數人的自由來取締少數人的自由，是法律最大的要求。還有一種是爲自由本身來取締自由的，因爲普通人總以爲自由就是想做甚麼就做甚麼。其實如此解釋自由，往往本人的自由會害了本人的自由。如一個人儘量的喝酒吸煙，固然是他的自由；但是喝酒吸煙到上了癮以後，要戒戒不掉時，就沒有自由了，這就是本人的自由干涉了他本人的自由。同時一個人肉體精神各方面應有的發展，應有的享受。和他這個人在社會裏應有的要求，應盡的使命，通通消滅了；也就是他本人自由的太大的損失。惟其如此，法律對於妨礙發展個人真正自由，永久自由的事，也不能不去干涉。

總之：法律是求正義上的自由而消滅一切不適當、不合理的自由；法律是求整個的真實永久的自由而消滅一切零碎的、彼此相抵消的自由。兄弟常說：中國人向來不留心法律，不明白立法的重要；大家不在法律裏面求自由。而和法律對抗起來卻非常自由。這樣求自由，沒有保障，終於得不着真正的自由。我們拿最顯著的事實來說：在我國全國，雖小的一個村落裏總有土豪劣紳存在着。我們追問一句：這些土豪劣紳怎樣發生的呢？就是由於國家法

律和地方制度沒有完善；全國之中爲地方自由保障的，爲地方全體人民的自由保障的，通通沒有；既爲官治所不到，又爲民治所不能；於是在官民之外，發生出一種「土豪劣紳治」來了。現在我們如果想替地方人民求得自由，一定要取締這些土豪劣紳的自由，而且要根本規劃出地方自治的制度法律來。可見法律的所在，就是我們自由的所在。倘若我們知道求自由，而不知道循着真正自由所在的途徑——法律——去進取，自由，自由，能從空裏掉下來嗎？不然，緣木便會求着魚了嗎？

現在兄弟要將立法院的性質和我們的地位再略談一談：大家要知道我們的立法院和各國的國會不同。因爲五權制度是 總理所創；五權制度之中，立法院也是爲各國所沒有的。現在我們可以很簡單的說：立法院不是代議制度，因爲立法委員不是由人民選舉出來的代議士。立法院又不是與行政機關對抗的，因爲監察權本是在國會，而 總理的「五權制度」，卻把它提出來另外歸到監察院去，所以我們立法院在政治組織上看來，乃是一個立法的機能；就黨的立場說，是秉承黨——政治會議——的意志，尊重政治會議立法的原则；所立之法，處處要根據 總理的遺教和黨的決議，不違反「黨治」的原則，更談適應對外、對內的種種要求。

。因此立法院對黨、對國家、對社會，實負有重大的使命。至於我們立法的人對於今後立法事業的步驟和目標，先要認清楚，並且要免除許多關於立法的流弊。「法」這個東西，無論古今中外，最大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最公最平。我們的工作是一種應盡的義務。如果我們不認他爲一種義務，那麼，我們一切創造的心思，努力的趨向，都會錯誤的。所以立法院對政府是一種機能，對黨是一種義務，對社會是一種事業。如果能長保這種精神，不但可以沒有我國以前國會中種種分派的毛病，就是和各國國會相比，也可以免除因某黨掌握政權而立法偏私的弊病。所以前天開會的時候，兄弟再三提出：我們應該完全站在黨、國家、社會的立場上，爲整個的中國民族求利益。這一點本來不祇爲立法院同人說的，凡是在政府、在黨辦事的人都應該如此，即以黨對人民而論，也是服務而已；爲人民去盡義務，保障社會的安全，給予人民種種的便利而已。我們立法院既是以黨的意志爲意志的，更應體會此層。所以我們的工作，都是我們應盡的義務。

前天開會時，決定把許多政府交來的條例，通通交付審查。這個議案，經過了最後的討論纔決定的。法律和條例本來有一個很清楚的界綫：所謂法律，一定是經過立法機關，鄭重

討論，決定以後頒布遵守的；至於條例，是在行政處分之中，在某一部分的狀態之下，適應一時的需要而規定的一種辦法。在這兩種之中，我們當然是應該多用法律而少用條例。但是我國常常不要法律而祇要條例，不論甚麼事便可以隨時立法，隨時執行，使他人沒奈何他。這種惡例從袁世凱開始以來，直到如今仍舊如此，大家幾乎都認為當然的了。政府有時怕麻煩，也就放任他敷衍下去。有許多更巧立名目，把已有的法律也弄成條例，一切得以便宜行事，形成一種非法的立法。凡此種種，今後實在非改革不可。按照我們立法院的規章，立法院是現在最高的立法機關。便是國民政府和政治會議的組織，也得先行由我們審查一下。審查原非即可以變更原案，但是可以在原案之外，另外補充，使它更普遍、更完全。而且還有一層：我國地方大，省區多；中央事情繁，機關多。所有各種條例章程等，我們如果不去管它，不把它立成單行法、統一法，那麼，中央各部及地方各省，同一件事，一定要弄成這裏一個章程，那裏一個法規；那就妨害了全體了。如果事事這樣做法，如何得了呢！所以那天開會的結果，對於政府交來案件都付審查，就是這個意思。我們還希望能有一個時候，把政府已經公布的法律、條例等等，都重新整理一下。在整理之中，並不一定通通去改過，祇研

究它是不是和黨義以及其他種種方面有衝突、有空礙。立法本是一件極重大的工作。以前軍事時期，一切從權，爲執行上便利起見，往往很粗率決定下些法規來；因此各地各部所有，彼此相衝突的，也正不少。以前立法，有個法制委員會，但是這會的性質，祇是準備政治會議諮詢的機關，並沒有獨立的機能。所以我們對於以前法制委員會所起草以及其他機關已經頒布的法律條文很有整理的必要。我們要很快的把各個專門委員會成立起來，然後將以前所有的法律條文交給各委員會去審查，得有相當的結果以後，再報告大會，討論決定。兄弟很希望這些事情能趕快辦理，從速進行，以副人民的期望。至於各位委員的精神都很好，那天第一次開會時，大家都各得應準備很多的議題提出來討論，可見大家都很努力。以後自當本這種精神，精進不懈，庶幾我們的義務纔能盡盡。

三 社會生活之進化與三民主義的立法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爲「中華法學雜誌」創刊號作——

一 社會與法律

社會一切現象，均生存狀態也；社會一切關係，均生存關係也。人類原始生活，基於本能慾望之衝動，渴飲飢食，仰給於天然產物，即時消費，人與人固不發生若何關係，人與物亦無關係發生，則人類斯時之狀態，不過自然界之一現象耳。祇受自然界法則之支配，社會之組織無由發生。惟人類爲有意識之動物，其意識由經驗而充實，其經驗由記憶而積習。其記憶由遺傳而延長，基於其記憶與遺傳，漸養成對於各種事物之經驗，漸次對於各種事物有相當之認識。或因偶發之自然現象，而認識各種之物能，或虞物質之匱竭，而認識儲蓄之必要。認識利用物能爲生活之資源，而人與物之關係發生。惟物能之利用有巧拙，儲蓄之分量有多寡，遂感覺有相生相養之必要，於是遂脫離自然生活而爲有秩序之生活，由個人生活而演進至團體生活。然生活團體之組織，最初從自然之結合，集合同血緣者，形成血族團體，

漸進之而爲民族團體，其同一血族團體之中，有共同之習尚，相喻於無形，自有確信慣行之規範。其時團體與個人之關係，家長與家屬之關係也；個人與物件之關係，家屬與家產之關係也；管理衆人事務，家政之處理也。惟同時若斯之血族團體，多數並存，各爲其團體之興盛，各爲其種族之繁榮，生活之手段，亦不免競爭，然而已非如個人生活時代蠻自然法則所支配矣。蓋個人生活時，其競爭之對象爲天然或野獸，而團體生活時代，其競爭之對象爲其他團體，強凌弱，衆暴寡，兼併他族形成國家，則國家之結合，純以武力，用武力競爭之結果，驅掠他族畜產，而儲蓄積集，資本制度以生；俘虜他族人民，藉供役使，而奴隸制度亦起。對外則以武力壓迫他族，對內則以法律而維繫其團體，其時團體與個人關係，元首與臣民關係也。其所有財產，固屬於元首或特殊階級之獨占，則一般之民衆，亦不過元首或特殊階級之奴隸耳。各個人之地位，無人格之可言也；即政治之處理，亦由元首或階級之獨裁獨斷。或時期元首及特殊階級，抑制其權力，而予各民衆以相當地位，藉以彌縫其缺陷於一時。然智力之運用，終不敵民衆意識之進展，於是以國家之最高目的，爲暢遂國民之生存，而法律亦以此爲最高之目標。以爲人類之生也，原屬平等自由，非自由平等，則無以暢遂各個

人之生機，不應以人爲之制度，而束縛各個人之自由，故非爲個人解放，無以達生存之目的，其謀個人解放之結果，不變更生活共同體之外形，而變更生活共同體之統系。其時團體與個人關係，非權力關係，法律關係也；個人與個人關係，非身分關係，契約關係也；個人與財產關係，非對人關係，對世關係也；放任個人自由發展，自由活動，以自由主義爲經濟生活之中心，以自由競爭爲經濟生活之手段，其自由競爭之結果，於國外則競覓市場，或原料供給地，以破艦政策，維持其對於他國之優越地位；於國內則產業獨占，而貧富日形懸殊。晚近社會情勢急激變遷，傳來法律，遂窮於維繫，以社會現象，日趨複雜，個人關係，日益密切，往往牽一髮而及全身，於是法律的觀念，亦不得不含棄從來的觀念，而社會連帶的觀念，乃取個人自由的觀念而代之。蓋社會的生存，純賴其組織分子之協動，故在近代以言各個人之關係，則連帶關係也。各個人對於社會，先盡一分子之能力，始能由社會享受一份子之利益，富者主張其財產權之前，須爲社會共同利益，而盡其利用財產之義務，勞動者於主張其人格之前，亦須爲社會共同利益，而盡力發現其人格之義務。富者非因其私慾，須因社會共同利益而利用其財產，社會始承認其權利之存在。恰如勞動者不能懶惰，須爲社會而利

用其勞動，社會始承認其權利之主張。如是關係，謂之協動關係；如是學說，謂之社會協動論（Solidarite Sociale）。由此說以觀察最近立法之趨勢，則如：（一）權利本位轉移為義務本位；（二）所有權之不可侵，因共同之利益而加以制限；（三）契約自由之原則，因社會之福利而嚴其範圍。凡此數者，間或有因特殊政制之關係，稍異其趣外，殆成爲一般立法之趨勢矣。綜合以上而言，人類之進化，於生存關係之組織，則由個人而血族團體而國家；於生存形式之進化，則由即時消費（Consumption immediate）而儲蓄（Epargne）而役使（Exploitation）而協動（Collaboration）；於法律思想之變遷，則由家族主義而個人主義而社會的立法，隨各時代生存形式之不同，而法律思想亦隨之而變遷。惟社會制度之變遷，較遲於社會生存形式之轉易，現在之社會制度，原爲救濟過去社會制度之弊，未來社會制度，亦即所以救濟現在社會制度之弊。新陳代謝，遞嬗無已，其新陳代謝之途徑，或由平和之手段，潛移而默轉，或需非常之手段，除舊而布新。非常手段之謂何，厥惟革命。

一 革命與法律

革命是被破壞與建設並進的事業，非掃除障礙，無以開始建設；非力圖建設，無以適應國民生存。然破壞應有目的，建設須有方針，其目的其方針，以革命主義爲依據。故無論任何革命，必須有主義。人權宣言，爲法國革命之精神；共產主義，爲俄國革命之骨幹。我國革命之原則，厥爲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係就整個中國問題謀解決，我國自滿清侵入，異族專制，垂二百餘年。近復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備受經濟文化之侵略。民族地位低落，政治組織崩壞，人民生計破產，成爲整個中國問題。故總理詔示我人；欲建國治國，必須從民族、民權、民生三方面並進，以完成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庶不致蹈帝國主義、虛偽的民主主義或個人的資本主義之覆轍。然而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何以完成，則必先以革命的武力掃除建設之障礙，而澈底表現革命之主義，則尤在於立法。是以無論任何革命，當以法律澈底表現其革命主義。所謂革命的立法者是也。革命的立法有進取性，故必以「迎頭趕上去之精神」博採現代一切之新學理新主張。革命的立法有改造性，故不能因襲成規，專求繼承外國之法系。我國之革命，國民革命也。其目的在求整個民族、民權、民生問題之總解決。即其立法亦當同時爲謀解決整個民族、民權、民生問題而立法。故三民主義的立法，與我

國古代法律思想不同，與歐美的法律觀念尤異。蓋中國歷代制禮立法，完全是立於家族制度的基礎上。而今日之立法，則純爲維護民族利益之立場，此其不同者一也。從前立法，維護君主專制，而現在的立法，不獨擁護人民的利益，且以保障民族精神、民權思想、民生幸福爲中心的一切新組織。此其不同者二也。從前立法，獨注意農業社會家族經濟之關係；而現則當着重於農業工業並進的民族經濟之關係。此其不同者三也。更就社會組織與國家組織上觀之，從來中國之法律，每以公法私法相混，換言之，私法每可完全納於公法之中，此種簡陋之法律制度，自不能適應時代之需求。現在三民主義之立法，不獨將嚴於公法私法之辨，且將法的基礎，置於全民族之上。此其不同者四也。總此四端，卽爲三民主義的立法與中國歷代不同之點。至於三民主義的立法，所以與歐美不同者，蓋因歐美近代立法之基礎，俱以個人爲本位，根本上認個人爲法律的對象。拿破崙法典，可推爲代表歐美個人思想的法律制度。迨至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之初，其立法趨向，始由個人的單位，移至社會的單位。惟歐美各國各有其特殊情勢，在妥協性的思想占優勢之國家，多數因襲從前認個人爲社會單位之舊觀念，認定個人有天賦的權利，有其不可侵犯的自由，自然人的權利與自由，成爲人權觀

念的內容，而人權觀念，則成爲立法的基礎。現代雖有變更，亦不過於社會共同福利之最低限度內，抑制個人自由了。顧其偏重於個人自由，忽略全體之利益，初無大異！此種法律制度，較諸我國家族主義的法律制度，尤覺落後，蓋我國以家族團體爲單位的立法，夙以團體之利益爲立法之出發點，不過其團體之構成，較現代社會爲稍狹耳。三民主義的立法，對此猶覺不滿，況此種個人單位的法律制度歟？至於改造性的思想占優勢之國家，雖已將社會爲單位的觀念，代替個人爲單位之思想，惟誤認社會生存關係爲階級對立關係，而不知社會生存關係爲協動關係，爲連帶關係，須以整個社會爲單位，決不能分化社會以任何階級爲單位也。卽此以觀，以上兩者之法律觀念，均不能適應於現代社會之生存關係。尤與三民主義的精神爲不相吻合，此三民主義的立法，所以與歐美的制度異趨也。三民主義的立法，既與中國固有的制度不同，又異於歐美的法律制度，自形成其法律的新趨勢，此種新趨勢之內容如何，則應從三民主義中尋繹 總理所詔示我人之立法的原则。

三 三民主義的立法原則

總理所指示我輩的立法原則，實爲今後立法唯一之依據。從三民主義中尋繹立法的原则，實包羅萬象，無所不備，言其概要，可分左列各點。

(一)政治力量平衡的原则 總理云：『把幾千年以來的政治拿來看看，就曉得政治裏頭有兩個力量：一個是自由力量，一個是維持秩序的力量』。此兩種力量，總理以物理學上之離心力與向心力爲例證。離心力是將物體內之分子離心向外的力量，向心力是將物體內之分子吸收向內的力量，二者平衡，物體始能保持平常的狀態。政治上的自由力量太過，便成無政府；束縛力量太過，便成專制。必須兩方平衡，政治始能保持穩定發展的狀態。

爲求兩方平衡的方法，則 總理有云：『個人無自由，惟團體才有自由』。個人應將其自由，納入團體之中，而求團體之自由。斯爲保持自由的力量，與維持秩序的力量於平衡發展最適當之途徑。

(二)權能區分之原則 總理云：『法律是人事裏頭的機器』。因管理人事，須以法律完善恰如機器的政府組織，並須以法律釐定管理此機器的人民所宜用之管理方法，於是創爲權能分立的學說。權是發動機器的力量，能是機器的工作能率。管權方面爲人民，管能方面爲

政府。而政府則具備五權憲法之組織，人民則直接行使四種之民權。但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代人民行使四權，而以縣爲自治單位，藉以訓練人民，養成其能力與智識，以俟憲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授還政權於人民。至於治權，則由中國國民黨付託於國民政府，從事各種建設工作，以準備憲政時期之開始。此則權能分立的原則，並依此原則照時期建設之程序也。

(三)權利義務的觀念 總理云：『人人當以服務爲目的，而不當以奪取爲目的』。又總理對於『民』的觀念，則限於有團體有組織之衆。對於『權』的觀念，則必言『民權』，而不泛言『人權』。蓋民與民權，俱因社會的生活，民族的生存，與國家的生存而確立。故個人離社會，則無權利義務的對象，個人與個人或對於社會之權利義務，因社會之存在而發生。因各個人同此社會的目的，同此社會的生活，互相認識其權利義務而始存在，社會亦始承認對於其權利義務應予保障。是知社會生活與社會生存，實法律產生之源泉，法律之所以承認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寄託在個人身上。換言之，個人的生命財產與利益，爲社會生命財產與利益之一部，自不能由個人任便處置。社會對於個人權利承認之條件，亦祇可較量其對於社會所盡義務之程度，而認其相當權利。斷無對於社會絕不須盡義務，而能有單純的權

利之存在也。

以上數端，祇言其概略，此外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以限制財富之積集；扶植勞工，改善生活，而不防生產增加為限度；扶植女權，予以經濟上法律上之平等，而以我民族優良之母性為範疇。凡茲種種，闡發其精義，以法律具體表現之，此皆三民主義立法之應有事也。

四 三民主義的立法方針及其內容

三民主義的立法原則，既如上述。本此原則，制定法律，以社會共同福利為目標，以達到中國自由平等為效用。於暢遂民族生存、國民生計、社會生活、民衆生命各種錯雜關係中，而國民人格權生存權勞動權之確保。故第一方針應謀社會之安定。第二方針應謀經濟事業之保養與發展。第三方針應求社會各種實際利益之調節平衡。除建國大綱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各條之規定，所詔示我人於訓政時期應行制定之法規外，即本上列方針，鑑別社會需要之緩急，而定立法先後之程序。至若我國幅員廣大，各地異俗，似未能

以有限之法律，支配社會一切事實，其有違背三民主義習慣，則以法律而革除之；適合三民主義之習慣，則假法律以保育之。其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即爲統一法典之編纂，其有因地制宜者，即爲特別法規之頒行。又如社會各種之利益，隨時隨地而異其價值，例如在社會基礎未鞏固時，認社會秩序重於出版自由，即對於出版自由須加以約束。故知社會各種利益，非有等量的價值，當以社會共同利益爲標準，而衡量社會各種利益之價值。凡茲種種，均應本諸三民主義而定此後之立法政策也。即按照此原則方針與政策，而制定法律，計已完成而公布者，已足供社會之需要。茲擇其較重要之法典，概說其內容如左：

(一)自治法 縣爲自治單位，在政府協助人民籌備自治時期，宜縮小區域，分別籌備，以促進自治之完成。縣以下分爲若干區、鄉、鎮、閭、隣，而規定區、鄉、鎮、閭、隣自治工作之範圍，四種民權運用之程序，鄉鎮居民少，宜於直接行使立法權，各區居民多，宜於創制、複決權之行使，故於四權行使程序中，鄉、鎮祇規定選舉權、罷免權行使之手續；至若按照自治程度而設置機關(縣參議會)，則於區長民選時始行設立，酌量訓練情形，而冀罷免權之行使，則縣治人員之任免，於選任、委任有分別之規定。在協助自治時期，縣治

付諸政府，在自治完成後，即由人民自治。至其訓練人民工作，不獨以實際設施訓練四權之行使，並設置國民講堂，以貫輸自治之智識。凡茲種種，皆詳細之規定，此則自治法之概要也。

(二)土地法 土地法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並使人民有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承總理平均地權之精意，而為本法之制定。故欲使地盡其用，即土地所有者，應為社會之利益而使用其土地，不能任便曠廢也，故土地法不在地主征稅及因公共事業征收土地之規定。欲使人民有平均使用土地之權，故土地法對於私有荒地逾限不開墾者，需用土地人得請求征收之規定。至於制止有妨害國家政策之土地買賣或租賃，所以防範斷土地也。對於不因施以勞力或資本之地價增加賦稅，所以絕其不勞而獲也。凡此種種，皆本平均地權之精意，而為土地法之制定。

(三)勞工法 我國為產業落後之國家，祇有大貧小貧之分，而無勞資階級之對立，受外國資本之壓迫，而非受國內資本之榨取。是則我國勞工問題，為整個社會經濟破產的問題，而非資本之積集獨占有以致之者也。故對於勞工法之規定，在不妨害工人健康及生產增加之

中，而限制工時；於改良工人生活則在不礙產業發展之中，而增加工資；機器之使用，勞工有不測之危險，故舍過失責任賠償主義，而取結果責任賠償主義。童工女工之過度使用，有害國民健康，且非人道主義之所許，故於童工女工之保護，亦詳加規定。至若基於社會協動關係，而協調勞資爭議；以團體抑止個人自由，而統一於國家。以社會福利為標準，罷工權之行使，應有相當之限度，締約雙方地位，務求其平，故認工會有締結團體協約之權。凡茲種種，皆於勞工法亦特加注意焉！

(四)民法 民法為我人日常生活之準繩，即規定個人身分權財產權之法規也。從來各國立法例，對於婦女地位，每制限其行為能力。本法基於男女平等之原則，認女子為有行為能力。以物權為社會共同利益之制度，其行使利用，有一定之限度，故權利濫用有相當之規定。以契約為共同生活之方法，其意思之自由，有一定之範疇，故義務之履行，以公平善意為標準。凡茲各編，皆民法內容之概要也。

(五)商法 各國立法例，關於商行為一切規範，不納入於民法之中，另定商法法典。惟此種編制，並無學理之根據，不過為歷史之因襲。我國既有特殊立法趨勢，自不能因襲雷同

，此所以有統一民商法法典之編纂，其中可於民法法典中包括規定者，則納入於民法法典中，間有不能包括者，則另頒行單行法規。此則商法制定之大概也。

五 結論

綜觀三民主義的立法，其原則爲社會生存進化之極則；其方針爲適應生存目的之正軌；其內容爲富於創作性改造性之規範。故三民主義的立法，不獨有最新之趨勢，足以救整個殘破的中國，並可以救世界過去制度之窮。蓋以社會生活不絕進化，生存狀態亦不絕推移，維持生存之條件既生變更，則要求生存之形式，亦不得不轉換。然其轉換之形式，或良或否，此則關於法律之意識甚大，而革命後之立法，尤須重要視之。法國革命，其法律意識之最大表現者，莫不知有人權宣言與拿破崙法典。世界一切之公法私法，幾無不受其影響，然其關於權利財產自由結社責任諸觀念，實爲個人的，而非社會的。個人主義日趨極端，馴至社會大多數之利益，祇有衝突而無調和，而人類求生存之目的愈無由達。總理對此，固曾深切言之矣。其言曰：「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

大多數之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爲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因爲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爲要求生存，人類因爲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纔有不停止的進化」。由斯以言，法律之進化，與社會之進化成爲正比例，而三民主義的立法，乃爲整個的社會問題謀解決，而非僅僅爲社會中之或個人或部分或階級主張其絕對權，益陷整個社會於更危險之境地者也。至關於各個立法問題，異日有暇，容再論之。惟於此尙有一言者，則在社會不絕的進化過程中，審判官所負之責任是也。蓋法律作爲一事實以觀察之，則法律爲確定權力關係之現態者，故其性質近於保守，若作爲一規範之方面言，法律之進化與否，其最後之責任，固在於社會一般，即人民創制權複決權之運用是也。此爲屬於政權方面之事。若就治權方面以言，確定社會規範之標準者，自屬立法機關之責，而完成社會規範之運用，使其解釋與適用，能與社會之進化以俱進者，則審判機關所負之責任至大。而判例發達之事實，亦即此作用之表現歟。

四 澄清吏治與厲行監察制度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紀念講演稿——

現在人民望治之心，實在非常迫切，而尤其希望的，乃在能充分免除與人民有切身關係的苛捐雜稅。固然，在中央方面，從來爲軍事之故，便新增捐稅，勒迫人民來報效，可是我們過細想想，在今日國民政府之下，所有的官吏，是不是都不違法失職，爲修明政治的障礙？並愛護人民，真實地努力盡忠於職務呢？兄弟想，這兩個問題，誰都不敢作肯定的答復！不過在國民政府遷都以來的三年中，交付懲戒的官吏，終於沒有找出一個，而甲官可升，乙官已升的消息和事實，却常常見到，正如兄弟前時所說：好像我們已把「實人政治」切實實現了，這使我們覺得在今日的政治上，對於官吏的勵行監察，和從嚴檢舉，實在不容或緩了。關於這一點，若干在外省服務的同志，頗有同感！但是有一位同志曾告訴過兄弟：「如果我們先能查出某個地方官的不好而予以懲戒，倒不成問題；可是用甚麼方法去查出，却不能不先行研究」。此外某省的又一位同志也告訴兄弟：「我們爲急於澄清吏治，便不問虛實，准人民祕密將地方官告發，某官一經告發，我們便立刻派人去澈查，有的查有實據，便予以

懲處。但是捕風捉影，虛構誣陷的，也着實不少。可是我們以這些地方官：既經人民告發，雖無實據，却不能不使人懷疑，爲免除患害計，不得不兩月一調，三月一換了。這樣一來，更使人弄不清楚究竟那個官是好的，那個官是壞的。在地方官方面，也知道此行作吏，本不能久於其位，於是「五日京兆」，但見其匆匆來去了。所以在整飭吏治上，假如不先確立監察的專責，釐定適當的標準，便有無法施行的痛苦」。從上面兩位同志的談話中，知道他們都想以厲行監察，爲澄清吏治的張本，可是一個以不知所以監察，便默爾而息；一個以不知所以監察，便紛擾頻來。可知成立監察院，根本適當的標準，荷負監察的專責，以推進政治，建設忠實廉潔的政府，實在是今日最嚴正最急迫的要求。兄弟於民國十七年回國，便主張創制五院，並希望監察院能與其它四院同時成立。可是監察院一再遷延，到現在將及兩年了。有很多人，甚至在中央的同志，都很懷疑，以爲馬上成立監察院，在時間上恐怕不很妥當吧！他們不知道政治之需要監察，是全然沒有時間空間的限制的，尤其在革命過程中，一切都無秩序——甚至政治不能真實納入軌道的時期，所要求於監察者，反而比平時更殷切。所以民國十五年我們在廣州將大元帥府改組爲國民政府時，於行政、司法以外，另外成立了一

個監察委員會，執行監察的職權。不過那時的監察委員會，制度不好。第一監察委員可以彈劾人，同時並可以審判人。這樣，某人一旦被彈劾，不問是非曲直，都要受相當的處分；而且事實上監察委員不一定懂得法律，每每當事者並未違法，而監察委員却一定認他爲違法，彈劾而不懂法，猶可言也，而果裁判而不懂法，那破壞法紀，更不如不監察之爲愈了。第二監察委員太沒有保障，不能充分行使監察的職權。當時的監察委員，祇能監察小職員，如果一牽及較大的官吏，在任何情形之下，都有免職查辦的危險。試問制度如此，如何能培養正直的人員，發揮監察的效能？可是現在彈劾法和監察委員保障法，都由本院詳密釐定，呈請國民政府公佈了，我們相信上述兩種缺點，都可完全消弭，在施行上，也一定不會發生困難了。

不久以前，兄弟見到一位法國學者所發表的一篇妙論，根據中國成語，申述中國不宜運用監察制度的理由。大意說「疑人莫用，用人莫疑」，是中國政治哲學上的術語；「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是中國人應付世事的方針；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人與監察制度，實在不能發生甚麼關係的。這位學者，祇一知半解的提出這幾句中國成語，爲中國不

宜運用監察制度的理由，却不知道再加研究，明瞭 總理所說的監察制度，本是中國固有的東西。 總理說：『像滿清的御史，唐朝的諫議大夫，都是很好的監察制度，舉行這種制度的大權，就是監察權，監察權就是彈劾權』。又說：『說到彈劾，有專彈劾的官，如臺諫御史之類，雖君主有過，亦可冒死直諫，風骨凜然。……可知當日設臺諫御劾等官，原是很可取的事情』。即就『用人莫疑，疑人莫用』來說，也並不是在行政上要用人的人，將人一經擢用之後，便終身不得懲戒或撤換的意思，乃在警戒用人者，於去取之間，要格外謹慎而已！至於『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其涵義也絕對不是叫人做自了漢，乃是叫人先努力於分內事，把分內事辦好了，然後再及其他罷了，如果說中國人不愛管閑事，事實上又大謬不然；譬如在街上墮了一件甚麼事，滿街的人都可圍攏一起去看，普通人看新聞紙，每好把社會新聞當做唯一的消遣，試問這是不管閑事嗎？這位所謂法國的學者，不深究中國成語的意義，以為將此便可代表中國的民族性，以偏概全，抹殺一切的批判，這種大膽的學者，真不能不使駭怪；從此，我們更覺得假如一個外國人，他沒有了解中國的一切，硬硬要說不知以為知的借箸代籌，而我們也糊裏糊塗的信從了他，那在我們思想上和事實上，一

定會發生很多的危險。

總理創制監察權，一方面是採取中國固有的如臺諫御史之類的彈劾權的意思。同時新興的國家，像蘇俄等的重視監察權之獨立，也值得我們注意。現代普通的國家，大概把監察的權分做兩種，政務官以內開為最高機關，有國會來監察它；因閣以外的官吏，其監察權都付託於行政官長；但是這種以行政官監察行政官的辦法，很容易發生中國人所謂「官官相護」的毛病；現在蘇俄的制度則不然，他們的立法權，幾乎與行政權合一，惟有監察權，却絕不與行政權相混。監察機關不僅可以監察行政機關，財務行政，甚至連司法，也在它監察之下。這種監察人員，資格能力，都要比行政人員好，經驗充足，什麼事情都懂得，遇到一件事，他們可以自由調案去研究，有不對的，馬上可以糾正；就對法庭審案，他可以出席參加，甚至有權力去撤銷法官的判決；兄弟前次到俄國去，路過赤塔，赤塔政府裏有十幾個委員，六七月後，兄弟回國，再經過赤塔時，他們的委員，祇存得一個了，過細問問，才知道這些委員，因為受了七千多盧布的賄，被監察機關三次調查，獲得充分的證據後，都解到莫斯科去受審訊了。我們的政治，目前正深犯弛緩散漫的毛病，在軍事告終，力求刷新的今日，如

蘇俄這種雷厲風行的監察，是十二分值得我們做效的。

關於監察委員的保障問題，兄弟剛才說過，已由本院訂定了監察委員的保障法，在執行職務上，可不會發生意外的困難；中國以前雖說言官很自由，能獨立，可是認真得罪了皇帝，除非如漢文帝，唐太宗一流人，腦袋也難得保全！所以殺頭充軍的言官，幾乎史不絕書，至如明朝的廷杖，施之言官，更是司空見慣了！可知過去言官的保障，還沒有我們現在的確實；現行監察委員保障法第五條，規定：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 一 受人指使因而提出證據不真確之彈劾案者；
- 二 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
- 三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故意不予彈劾者」。

第六條規定：

「監察委員復提彈劾案經議決被彈劾人不應受處分時，如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

，僅由監察院長加以警告處分』。

於此，可知我們政府對於監察委員保障的充分。即監察委員如果沒有營私舞弊的事實，所得的處分，至少不過受警告而已。固然，我們理想中的監察委員，是真能彈枉糾邪，不問什麼叫做保障的。如有朝一代的言官，激盪人心扶持正氣，雖其中或有參雜若干『釣名沽譽』的陋見，然而風氣所被，狼足以矯厲末俗——糾正模稜兩可的風尚。我們一方面希望未來的監察委員，能公爾忘私，國爾忘家，踴躍奮發，努力忠實於本職；同時也希望社會方面能極力獎勵這種重廉恥，矜氣節的人。以一新風會日下脂韋成習的視聽，昌熾國家民族的生機！

兄弟上稱的話，並不是希望監察院無中生有，或毛舉細故，使一切做官的人，祇是發生恐怖，不知所可。不過在澁沓成風政治日趨弛緩的今日，儼如參錯一二個人，也不能認為過火；而風紀肅然，正可使如古人所云：『猛虎在山，藜藿爲之不采』。明朝時候，各省的所謂巡按，都由新及第的進士充任，這些人初嘗官味，地畧不很高，職權卻很大，不關所以，甚麼人都可以參劾，而三年任滿，甚至發回原省做一個小小的知縣，他們也並不有所顧忌。在中國的戲劇中，千篇一律的如果遇有冤獄，終要等某人點了狀元，才得以昭雪，這是什麼

原因呢？便是由於明代新貴，能放各省權限極大的巡按的緣故，這種情形，一方面誠然顯示着政治的病態，但同時正可以表顯出中國過去監察的精神。記得前年我們想推吳稚暉先生做監察院長時，吳先生說：「假如我做監察院院長，三天之內，便可了結我的職務了。第一天我把最高等的官吏通通參一下，第二天把次等的官吏也通通參一下，末了一天，連我自己也參了去，不是甚麼都完了嗎？」這幾句話表面固然滑稽，內裏却很沉痛，從此更可知道中國今日之所謂政治，需要公明嚴峻的監察，是一件十分明顯的事實。

在監察委員施行監察的職權中，有兩個問題，很值得我們注意和研究！

第一：個人犯罪與職務犯罪的分別問題。這個問題很重要，因為個人犯罪與以公務員的資格犯罪，有顯著的差異。在施行監察職權的立場上，一個人既是公務員，同時又是一個「個人」。當這個人以公務員的資格犯罪，——在違法失職的行爲時，監察院自然應該很認真——甚至要應人民的舉發去彈劾，不過如果這個人僅僅是一個人犯罪，或許可以不在監察院彈劾的範圍以內。因為個人犯罪，人民可向法庭去告發，於損害，人民可求他賠償，此外有檢察署可以代搜證據，向法庭去帶起公訴。不過事實上，個人犯罪和職務犯罪，不能有十

分明顯的分際，換句話說，個人犯罪也往往可以障礙公務的執行，所以歐美各國，有相當地位而又十分愛惜名譽的官吏，每每在個人有被認為犯罪的嫌疑時，便自動辭職，這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第二：職務犯罪的審判問題。這個問題也十分重要，因為監察委員對於失職違法的官吏，祇能彈劾，不能審判，審判彈劾事件的機關，照監察院組織法第六、第七兩條的規定，便是官吏懲戒委員會。可是官吏懲戒委員會，對於官吏祇能懲戒不能科刑。如果某一個官吏被監院彈劾，經官吏懲戒委員會審判屬實，便予以褫職的處分，有時這褫職處分，還不足蔽其辜，甚至要進行刑事部分的審判，這樣，依彈劾法第八條規定，不能不送法院去辦理了。中國現行的是三審法院制，通常這種案件，無疑的要以地方法院為初審，高等法院為第二審，最高等法院為第三審。如果審判的結果，認為證據充足，予以判罪的處分，那便不成問題，如果審判的結果，予以無罪的判決，甚至連官吏懲戒委員的處分都要動搖起來，這就成了問題了。因為法院可將監察院對於官吏的彈劾案判決無罪，便無異撤銷官吏懲戒委員會對於官吏所處的處分，這樣，法院即可成為官吏懲戒委員會的上級審判機關，而所謂監察院的彈劾權

，便等於初級法院的檢察官了。所以兄弟以爲關於監察院對於職務犯罪的彈劾案，應該直接向最高法院或大審院提出，如果最高法院或大審院證明彈劾的官吏沒有犯罪，彈劾案才能根本撤銷。這樣似乎比較公平，在職權上，也免得發生疑問，這一層還要請大家來研究！

上面兩個問題，是兄弟偶爾想起，提出和各位討論的。總之，監察權是 總理所創制，有良法美意而不行，便是我們的失職。有人主張遷延不辦，兄弟便要問：是不是中國的官吏都是賢人，所以不必監察呢？還是中國的官吏，都是壞人，所以不須監察呢？如果認爲現在中國的官吏，都是賢人，這種虛偽的設想，便是政治前途莫大的危險，如果認爲都是壞人，祇有互相包庇，不能彈劾，那不特爲國民所不許，且爲本黨所不容！現在是要由人治渡到法治的時期，可是中國從前夙以人治自號，尙且有台諫御史等等厲行彈劾，現在號稱要法治，却連監察的機關都沒有，這在政府和本黨，究將何以自解！所以在軍事垂定，建設開始的今日，體行 總理遺教，趕緊完成監察院的組織以澄清吏治，實在是目前唯一的急務。

五 監察權之意義及其運用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紀念週演講辭——

我們黨歌上有『矢勤矢勇，必信必忠』兩句話。這兩句話，是總理昭示一切革命者的箴言。『矢勤矢勇』，是我們作事應有的態度；『必信必忠』，是我們日常應具的精神。勤勇是用，忠信是體，必須兩者併合，才能形成革命的人格，克勝革命的任務。這一個黨歌，本來是總理對黃埔軍官學校教官學員和其他同志的訓辭，可是內中所包含的，不僅可用於軍校的同志，擴而充之，很可做本黨同志乃至全國同胞座右的箴銘。於是中央選為黨歌，使我們於日常飄詠之中，獲進德修業的助益。

我們覺得要國家自由，民族獨立，完成革命的任務，首先要全國同胞——尤其是全體同志，在總理『矢勤矢勇，必信必忠』的遺教上，下一番深厚痛切的功夫。目前的危機是政治黨務工作人員，蹈着泄沓、偷惰、割裂、紛歧的惡習，不能切實振作，努力於職守之奉行。從前北京政府的腐化氣象，官僚舊習，我們已深深的沾染了。報載上星期蔣介石同志在軍

官學校講「革命者要有犧牲的決心」，其中說「……做了一個人，就是要有良心血性，……我們要救中國，就是要拿自己個人的良心血性奮發起來，……我們不怕帝國主義者，祇怕自己沒有良心血性，苟且偷安」。這幾句話，深切沉痛，真夠爲目前一般公務人員的鑒戒！實在，一個人如果沒有良心血性，便等於沒有精神，沒有精神，根本上已失掉所以爲人的條件，充其量不過徒具五官百骸的行尸走肉罷了！記得 總理講精神教育，其中有一段說：

「總括宇宙現象，要不外物質與精神二者。精神雖爲物質之對，然實相輔爲用。……中國學者亦恆言有體有用，何謂體？即物質；何謂用？即精神。譬如人之一身，五官百骸皆爲體，屬於物質；其能言語動作者，即爲用，由人之精神爲之；二者相輔不可分離。若猝然喪失精神，官骸雖具，不能言語，不能動作，用既失，而體亦即成爲死物矣。由是觀之，世界上僅有物質之體而無精神之用者必非人類。人類而失精神，則必非完全獨立之人。雖現今科學進步，機器發明，或亦有製造之人，比生成之人毫髮無異者；然人之精神不能創造，終不得直謂之爲人。人者，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也。我既爲人，則當發揚我之精神；亦即所以發揚爲人之

精神；故革命在乎精神——革命精神者，革命事業之所由產生也」。

可知精神與人的乃至革命的關係之密切。而未後幾句：「我既爲人，則當發揚我之精神，亦卽所以發揚爲人之精神。故革命在乎精神，革命精神者，革命事之所由產生也」。尤其值得我們來注意。我們要認識所謂泄沓偷惰翻裂紛歧的惡習，是由不勤不勇，才日漸滋長的。我們有勇，尤其有勤，才能肅清方寸，以克制自己的私慾，消除頹放的習尙，革命的精神，方能日漸發皇；而革命的工作，也可期其完成了。

凡百國家，不問國體如何，政體如何，官邪是必須掃除，而廉潔政府是必須具備的。政府行不行，起碼的標準，是廉潔不廉潔；能廉潔才不腐，一切措施，才有效能可言。這是兄弟以前曾再三說過的話，而這一個要求，在黨治下的政府，尤其來得急迫，所以造成廉潔政府，是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唯一的口號。可是國民政府自定都南京以來，將近四年了，四年之中，始終沒有檢舉過一個貪贓枉法的官吏。假定我們承認國民政府是一個勵精圖治的政府，那末這種情形，正明白地顯示了四年之中已經真實造成了廉潔的政府；然而我們能相信今日的政府是真實廉潔了嗎？政府之下的公務人員是真實都奉公守法了嗎？不待言是一個絕大的

疑問！我們要造成廉潔的政府，首先要杜絕貪污，整肅官方。而杜絕貪污，整肅官方，完全是監察院應負的責任。現在監察院于院長已經宣誓就職，監察委員也已由國民政府分別簡命，在最短期內便可開始工作了，我們希望監察院成立之後，能真實行使職權，對於一切公務人員，予以嚴密的督察；使人在「猛虎在山藜藿爲之不採」的情態之下；「消極的有所不敢爲，而積極的爲其所當爲」。真實進行「矢勤矢勇必信必忠」的遺教，以造成廉潔的政府，發揮政治的效能。監察權爲中國所固有，這在總理五權憲法的講演中，已很明白地說過。他說：「中國過去，也有憲法；一是君權，一是考試權，一是彈劾權。……說到彈劾權有專管彈劾的官，如臺諫御史之類，雖君主有過，亦可冒死直諫，風骨凜然」。顧亭林說：「治官之官多，治事之官少」。以及秦漢以後，御史職權由紀事變爲彈劾，到明代竟形成「中書總政事，都督掌軍旅，御史掌糾察」的三權分立制，都可顯示出中國監察權獨盛的精神。漢代的御史，職權已經很大，舉凡察舉非法，與劾違失，治理大獄疑案，監督軍旅，討捕盜賊等等，都爲御史所執掌。到明代除行政司法財政軍政……以外，甚至風俗習慣，學術思想也可無往而不被監察。我們國府的監察院，根本總理遺教，參酌中外情況，在監察院組織

法上，確定：（一）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二）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由審計部掌理之，以執行監察的職權。其中所包含的：（一）是對於公務人員違法行為的彈劾；（二）是對於政府財政收支的審計。有很多人對於第一項，發生懷疑，以為與其注重事後的彈劾，無庸注意事前的進言，作所謂政策的建議；其實不然。固然，照中國過去的例子，御史等遇有「主德闕達」的時候，便可以切實陳奏，為嚴峻的規諫；但是對於君主之下的文武官吏，仍然是不先進言，便爾彈劾的。可知規諫云云，僅為維護皇帝的尊嚴，到今日已不能適用了。我們該知道：訓政時期是實行以黨治國的時期，監察院祇是受黨付託，執行治權的機關之一。凡國家大計之確定，政策的推行；黨實已握有最高的權力。所以監察院除依照黨的主義與政策，以監察一切違法瀆職的公務人員外，一切便不該預聞了。此外，我們更該認識：在治權獨立的原則之下，監察機關必須在工作上呈顯其效能，纔算有權建議忠告。在今日的情形之下，除黨以外，不已成爲權，如果兼而有之，不特無補於監察院，而且將減損他整個的效用。總之，確定政策與監督行政，在目前是黨的職責，我們所付與監察院的，是一個實際的獨立的彈劾權，而不是抽象的依傍的建議權。我們相信唯如此，監察院纔能適應訓政時期的需要。

，呈顯監察權固有的效能。

監察權在中國政治上，雖然已有很長的歷史，然而他效用的顯晦，都與君主的賢否成正比。于院長在就職的時候，曾說：「歷史上如某代重臺諫，則其時政治必修明，人民必蒙福利；如某代輕臺諫，逐臺諫，戮臺諫，則其朝廷不久必同於臺諫之命運。」在專制時期，任何事件都決於皇帝一人之意旨，中國歷史上輕臺諫，逐臺諫，甚至戮臺諫的事實，幾於史不絕書；漢末黨錮之禍，僅一例而已。記得明朝楊忠愍彈劾嚴嵩，那時皇帝便硃批說：「這些毀謗大臣，着錦衣衛拿去打着，好生問來！」在獄中已把楊忠愍打到半死，後來竟插入別的罪名，將他殺害了。其餘，明代清流因彈大臣，嘗廷杖風味的，更不計其數；至於清末，御史彈奏慶親王榮祿以及李鴻章等，也大半要充軍。可知中國過去的監察權，全然沒有獨立的意義的所謂有膽識，能犧牲，風骨凜然的臺諫，祇有懷必死之心，才能表顯出所謂彈劾的精神。這與我們現在法律上予監察委員以很多保障，迥乎不同。我們目前所鑒於監察院——尤其是監察委員的，在能真實盡職，努力彈劾，形成官方整肅，風清弊絕的政象；而在滿腹經綸，天天上萬年書，作空洞的建議，與抽象的條陳。清末醇太后時代，宦官李蓮英作惡

多端，當時言官凡糾彈及他的，也往往和參劾慶親王榮祿一般得罪，有一位總督認爲李蓮英作惡，是宦官制度的不好，便建議將宦官制度廢除，結果這本奏摺不過留中不發。從表面看來，某督要根本推翻宦官的制度，似乎是一個基本的辦法，但事實上他却並未觸犯指斥於任何人，自得安然無事。好在他是大臣，不是言官，不能說他專事取巧；但試問假如做一個言官，而僅僅作不着邊際的建議，求不觸犯指斥於任何人，是不是便算能盡責有風骨了呢？這一點，希望現在已經發表的監察委員能多多注意。

我們感覺：監察院的成立，是我們政治上新生命的創始；尤其在打倒軍閥肅清反動的今日，國家必須有修明的政治，纔能鞏固其獨立生存的基礎。目前世界上很多國家，近如日本，遠如蘇俄、土爾其，都能受國際間的稱譽，無非是它們的官吏與國民，能守法奉公，——上下相維所獲得的結果。中國人向來好言人治，習於寬鬆，大家過慣雍容自在的生活，於是做任何事情，往往沒有嚴格的紀律，不受規範的約束，這在新國家的建設上，無疑地是一個重大可憂的危機。現在振刷精神，矯正陋習，固不能操之太急，也不宜失之太寬。在監察院同人，固應努力供職，勉副黨國的期望。一切公務人員，也應該在平時抱定 總理「矢勤矢

勇必信必忠』的遺教，爲黨服務，爲國效力，作奉公守法的先趨。這樣才不愧人之所以爲人，而民族的生機，國家的生命，也可藉我們的努力而暢遂綿延了。

三民主義論叢

一六四

第四編 民生主義

一 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

——原名「從蘇俄建設想到 建國的建國方略」——

列寧說：「我們如何組織社會主義國家，不可不從資本家那裏學習」。『務必順適現存周圍的狀況，關於經營的方法，亦要從資產階級那裏學習』。他又反覆說明努力經濟建設的必要條件：（一）統制；（二）監視；（三）算定。并說：『我們要使勞動大眾，去參加國民經濟的管理事業中，挑選出一切能為生產組織者』。蘇俄過去的經濟建設，正是遵依了列寧的指示。

假如蘇俄自己的宣傳不錯，五年計劃的建設，確有殊異的成績。則我想：這些成績，應該全部歸功於：

（一）嚴密的、有組織的、有極制的計劃本身。

(二)極力獎勵最新技術之發明與組織的成立。換言之，是最新科學方法之充分運用。

(三)隨在予勞動者以創制的機會 (Laborers' Initiative)。培養其組織能力及發明新技術的能力。

而根本的，是：

(四)全國上下都有刻苦，奮鬥，努力建設的堅強意志和一貫的精神。

關於第一點，五年計劃的本身，便是一個顯明的例證。這個經濟建設計劃，設計的範圍，普遍到全國，它包括了生產、消費和分配，某種經濟（如私制經濟）之退却，其退却之範圍與程度，同樣與某種經濟（如公營事業）之突進，其突進的範圍與程度，為計劃所預想到的，它不是部份的計劃，而是整個的計劃，它的目的並不在以建立某種獨占事業為能事，而忽視其他，乃在乎以次能滿足各級人民的需要，完成一個預想社會的經濟建設。所以煤的生產，水電的發展，鋼鐵事業的進步，農業集團化的完成，與國家財政，國民經濟，甚至教育方案，人民文化水平線的提高（如識字運動）等等，同在一般的規劃之中，這種嚴密偉大的設計，是從來任何資本主義國家的計劃不能望其項背的。

其次是最新科學方法之充分運用——極力獎勵最新技術之發明與組織的成立，這種精神，便是淵源於列寧「我們組織社會主義國家，不可不從資本家那裏學習」的指示的。德國學者Emil Ludwing說：「蘇俄在科學上的進步，確有登峯造極之勢，科學在蘇俄，已成爲無宗教人民的一種新信仰。……無論在官署中、工廠中、公共食堂中，都有試驗室醫生等設備及管理。……倘使有一部新的掃雪機器出現於莫斯科街上，頃刻之間，便可成爲全城談話的資料」。在技術方面，蘇俄向美德兩國僱請高等技師與工頭數千，在每一工廠內附設學校，訓練鄉間的青年農民，據說蘇俄現有的中級人材數量，將超過英國，追蹤美國了。

關於第三點，最顯明的便是蘇俄之所謂生產競賽。這種競賽，不同於普通資本主義國家的競賽，因爲它並不在爲資本家私人謀成本的減少與利潤的增加，而在如何趕速完成經濟的建設，求整個社會幸福的增進。它要使勞動者自動地直接干涉生產與主持生產，不從屬於工廠，爲工廠所支配，並且明瞭工廠生產率之加增與出品成本之減低爲工廠的榮譽，工人自己的榮譽。蘇俄當局認定非有大衆的積極干涉，五年計劃的現實，實爲不可能。所以在五年計劃實行之初，策勵青年工人組織所謂突擊隊，預定某種工作標準自告奮勇，以求貫徹。這種

突擊隊的員額，不久擴充到工廠全部，乃至整個的蘇俄。於全國上下都有刻苦、奮鬥、努力建設的堅強意志和一貫精神，則過去十年間的事實，都是最基本的證明。

對於革命後的蘇俄建設，我們總理曾有過一段精闢的批評。他說：

「共產主義之實行，并非創自俄國，我國數十年前，洪秀全在太平天國，已經實行，且其功效較俄國尤大。後為美國戈登所破壞。……若俄國今日所行之政策，實非純粹共產主義，不過為解決民生問題之政爭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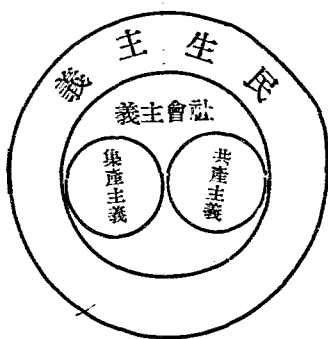
總理講這段話，是在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正是蘇俄因實行戰時共產主義失敗而轉變到新經濟政策的時期。這個時期，蘇俄雖然還號召着向社會主義之路前進，而實際則實為對農民之讓步，對資本主義之屈服。這種讓步與屈服，祇是當時解決民生問題之政策，既非所謂社會主義的實現，尤其不是我們總理所主張的民生主義之實行。總理這一個對於蘇俄的批評，甚至可以到實行五年計劃後的今日。不過蘇俄如能以這樣的精神，邁步前進，保持蘇俄所謂無產階級的統治，澈底求生產之社會化，生產組織生產分配之社會化，則如蘇俄所謂之社會主義國家的建設，是非不可謂的。不僅蘇俄，甚至現代一切資本主義的國家，順今

民經濟的必然的演變，爲事實所逼，無疑的也會朝着我們 總理民生主義的政策之途徑而前進。關於前者，我在上文已陸續有附帶的說明，關於後者，則 總理說：「歐美近年來之經濟進化，（一）社會與工業之改良；（二）運輸與交通收歸公有；（三）直接徵稅；（四）分配之社會化；都會漸進民生主義的領域」。目前一切資本主義的國家，波逐於世界經濟恐慌的怒潮中，不得不以國家之力量，轉移其生產的方向，經營對外貿易，勵行失業保險等等，力求生產方法之合理化與分配管理方法之社會化，都是明顯的事實。

人類一切努力的最高目標，應該是我們 總理的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之實現。 總理何以不說社會主義而用民生主義呢？ 總理說：

「社會主義的範圍，是研究社會經濟和人類生活的問題。就是研究人民生計問題。所以我用民生主義來代替社會主義，始意就在正本清源」。

又說：「本黨既服從民生主義，則所謂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均包括其中。以圖示之如次：



這個解釋之根本要義，在認定經濟問題之生產與分配，悉當以解決民生問題為依歸。更擴大言之，則因 總理確認民生就是政治的中心，經濟的中心，和種種歷史活動的中心。

總理批評蘇俄的經濟建設，為實行解決民生問題的政策。這是很精到的。列寧何以要實行新經濟政策？是因為他鑒於戰時共產主義之後，經濟凋敝，死亡遍野，實行新經濟政策是為增加生產，增加生產便是為解決當時的民生問題。蘇俄何以要實行五年計劃？是因為它要採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與生產技術，向社會主義之路前進。向社會主義之路前進，祇是一

種解決民生問題之政策，而不是社會主義之實現，這便是 總理所說『並非純粹共產主義』（即民生主義）。我這種說法並不在否定蘇俄的建設，要義是在辯明蘇俄建設的本質之意義，與 總理民生的精神。民生主義的建設不是局促於部份的，在建設的進程上，它在求：

（一）土地與資本之共有；

（二）生產力組織之共治；

（三）生產品分配之共享；

而最後的目標則在求：

（四）全民的共存。

這四端蘇俄今日所做到的，還與此相差很遠。要實現了上面四端，才算是純粹共產主義，才算是實行民生主義。我們一約檢閱了蘇俄的建設，明白了蘇俄建設的本質的意義，及其成功的限度。我們不能不想到 總理的民生主義建設之偉大，從而對於民生主義建設的進程，不能不作一度概括的研究，提示其方略，為我們今後努力的途徑。

（一）土地與資本之共有 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對於實行民生主義的辦法，有一種說

明。他說：

『國民黨對於民生主義，定了兩個辦法，第一個是平均地權，第二個是節制資本，只要照這兩個辦法，便可以解決了中國的民生問題』。

與民生主義處於絕對地反對地位的，便是資本主義，資本主義的發展與成長，其基地就在土地與資本。總理看到近代社會問題的癥結在此，便提示這兩個辦法，防範土地私有的形成，和資本私有制的推展。關於平均地權的，總理在建國大綱中規定：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并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至於節制資本，在歐美已實行徵收累進稅率的辦法，在另一方面說，這是資本主義已經過度發展後急謀補救的方策，我們中國生產事業落後，是整個大貧小貧之局，所謂節制資本祇是防患未然。所以實行民生主義，其要義還在努力開發實業、增進生產、開發的方針是什麼呢？總理在實業計劃中說：

「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

凡是小資本小組織的企業，任個人經營；假如資本漸積漸大，便要設法節制，與歐美資本主義國家一般，施行直接徵稅等等，將它所獲盈利的百分之幾，歸諸社會，務使他不會形成生產的獨占，蹈歐美資本主義的覆轍。此外各地天然資源和大規模的工商事業，要由國家來經營，所得的利益，完全為社會公有。所以節制資本，在發展生產事業上，不是消極的防制，而是積極的開展。總理說：

「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振興實業的方法很多，第一是交通事業，像鐵路、運河，都要與大規模的建築；第二是礦產，中國礦產極其豐富，貨藏於地實在可惜，一定是要開闢的；第三是工業，中國的工業非趕快振興不可，……用國家的力量來振興工業，用機器來生產，令全國的工人都有工作。……如果不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任用中國私人或者外國商人來經營，將來的結果，也不過是私人的資本發達，也要生出大富階級的不平均」。

這一個意義，——民生主義的意義最表顯得清楚的，是總理在建國大綱裏所寫的一段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由此，我們可知在民生主義中，土地與資本之共有，是最澈底的；而在主張個人企業與國家經營並進的一點上，尤其不是普通所謂國家集產主義或國家資本主義所能包括的。所以總理又說：

「我們要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和外國是有相同的目標。這個目標，就是要全國人民都可以得安樂，都不致受財產分配不均的痛苦。要不受這種痛苦的意思，就是共產。……我們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照這樣說法，人民對於國家不止是共產，甚麼事都可以共的，人民對於國家要甚麼事都可以共，才是真正達到民生主義的目的，這就是孔子所希望的大同世界」。

(二)生產力組織之共治 就原則說，能達到土地與資本之共有，必然會達到生產力組織的共治。簡單的理由：在私有制度之下，資本家所獨占，依於獨占的資本所發生的生產力組

織，無疑的亦必為資本家所操縱。所以要求生產力組織之共治，首先在求土地與資本的共有。總理主張實行民生主義，而先之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正是這個意義。

其次，所謂生產力組織之共治，主要的目標，在使人人樂於盡其勞力，要做到這一步，有一個前提，即勞働者的時間減少，但物質的生產額仍能增加，這便要學蘇俄一般充分去運用科學方法。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確認科學方法可以使減少勞力和增加生產兩件事同時並進的。譬如機器發明，造成工業革命，使手工業的小量生產，增加到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巨額生產，便是例證之一。總理說：

「這幾十年來，各國的物質文明極進步，工業很發達，人類的生產力忽然增加。着實言之，就是由於發明了機器，世界文明先進的人類，便逐漸不用人力來做工，而用天然力來做工，就是用天然的汽力、火力、水力及電力來替代人的氣力，用金屬的鋼鐵來替代人的筋骨。機器發明之後，用一個人管理一副機器，便可以做一百人或一千人的工夫，所以機器的生產力，和人工的生產力，便有大大的分別。」

科學方法的主要作用，在於減少人力的作工，增加天然力的作工。譬如以火車運送貨物

，火車頭的力量至少可以替代一萬個挑夫的氣力；一日火車所走的路程，至少可以替代一萬個挑夫步行十日的路程，一日火車所消耗的費用，也至少可以比一萬個工人做工減少十倍的費用。這些事實，總理在建國方略和民生主義中，敘述極詳，不必再贅。我們的要求，在將這些方法，在土地與資本共有的原則之下，——充分應用到工業和農業上面去，無論是國家經營也好，個人企業也好，完全樹立在科學方法的基礎上面，則生產組織力的共治，一定會達到，人人樂盡其力的理想，也一定會實現。

在農業方面 總理在民生主義中對於增加生產，有七個科學方法：

第一是機器問題 他說：「如果用機器來耕田，生產上至少可以多加一倍，費用可減輕十倍或百倍。向來用人工生產可以養四萬萬人，若是用機器生產可養八萬萬人」。

第二是肥料問題 他說：「要增加農業的生產，要用肥料，我們便要研究科學，用化學的方法來製造肥料」（尤其利用電力水力來製造，可以節省人工，增加出產）。

第三是換種問題 他說：「用交換種子的方法，就是土壤可以交替休息，生產力便可以增加，而種子落在新土壤，生於空氣，強壯必加，結實必夥。所以換種，則生產增加」。

第四是除害問題 他說：「我們要用國家的大力量，倣效美國的辦法來消除害蟲，然後全國農業的災害，才可以減少，全國的生產額，才可以增加」。

第五是製造問題 他說：「糧食要留存得長久，要運送到遠方，就必須要經一度之製造方可。……無論甚麼，魚肉果蔬餅食，皆可製為罐頭，分配全國，或賣外洋」。

第六是運送問題 他說：「糧食到了有餘的時候，我們還要彼此調濟。此地有餘的去補彼處的不足。……要解決運輸糧食的問題，第一是運河，第二是鐵路，第三是車路，第四是挑夫，要把這四個方法做到圓滿解決，我們四萬萬人，才有很便宜的飯吃」。

第七是防災問題 他說：「防止水災與旱災的根本方法，都是要造森林，要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至於水旱兩災的治標方法，都是要用機器來抽水，和建築高堤與浚深河道」。

總理所說的上述七種方法，都是現代所重視的科學的方法。蘇俄在五年計劃的經濟建設中，便充分運用了這些。以此之故，從農業的開發，科學方法之運用，便必然轉變到工業的提倡；從輕工業的基礎的確立，也必然地轉變到重工業建設的推展。因為要利用機器 研究化學，非注重工業不可。總理在工業方面，也注意到此。所以除由國家經營交通等事業外

，在實業計劃中，另外提出五種工業須由政府與人民協力經營，同時也是要盡量施用科學方法來生產的。這五種工業便是：（一）糧食工業；（二）衣服工業；（三）居室工業；（四）行動工業；（五）印刷工業。換言之，便是要政府與人民共同協力來解決人民的衣食住行四種需要。以這五種工業合之國營的交通，鑛產事業，和農業上的開發，完全用科學方法來生產，我們的生產能力，便可突增到數十倍。那時生產豐裕，家給人足，便到真正是一個共產的社會。同時，因為土地與資本共有，一切生產由社會去節制，便不會過劇發生如現代資本主義國家所有的矛盾和危險。可知科學是一個絕對有利的東西，但要其用法如何？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根本的性質不同，故運用科學方法的結果也不同。蘇俄能實施解決民生問題的政策，故在五年計劃中，一切新技術的運用，都收殊效，我們今後，如果能根據民生主義去運用科學方法，一定會收駕乎蘇俄以上的功效。

（三）生產品分配之共享 這個問題，是接着前面兩節而發生的。其重要性，且不下于土地與資本的共有，和生產力組織之共治。但是假如土地與資本能共有，生產力組織能共治，則生產品分配之共享，也正是必然的趨勢。不過如何分配，還是一個問題而已。

總理在民生主義的演講中十分注意關於分配的問題。在講吃飯一段中，有這樣的話：

「美國近來是很注重農業的國家，所以關於農業運輸的鐵路，……都是很完全的。……但是……美國的吃飯問題，還是沒有解決，……這個原因，就是由於美國的農業還是在資本家之手，美國還是私人資本制度。在那些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生產的方法太發達，分配的方法便完全不管，所以民生問題便不能夠解決」。

又說：

「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是要解決生產的問題，就是分配的問題，也是要同時注重的」。

「我們要實行民生主義，還要注重分配問題，我們所注重的分配方法，目的不是在賺錢，是要供給大家公衆來使用」。

總理這一段話完全是一種事實，最近由美國回來的一位同志，談起關於美國的情形，他說：「美國是黃金之國，可是今日悽慘矛盾的狀況，觸目皆是。一邊儘管有人衣食無着，啼饑號寒，一邊儘管有人拿雞蛋來喂雞，說是無法推銷」。這顯然是生產過剩了，在同一國內，同

一境內，却有人在那裏患不均，這種現象，便是由於不講分配，甚至沒有分配。這位同志又說：『我深信不經過資本主義一階段，也同樣會走向社會主義之路』。這是有見之言。不僅蘇俄的努力是一個證明，而且還深合我們 總理的遺教。至於像美國這樣的情形，豈僅美國爲然，在資本主義支配之下之各國，又何不皆然？

向來關於生產品分配之共享一問題，有兩個可能的擬議：（一）是經過工銀制度的路線；將生產品由賣和買中分配出去；（二）是廢除工銀的制度，由政府或共產業機關將生產品分配出來。前者是社會主義者的意思，後者是無政府主義者的理想。同樣的根據是：社會主義者以爲不勞動者不得食，這明示工作還含有強迫的意義，受國家的支配，便相當保存了過去的工銀制度。無政府主義者以爲一切的生產品，當給人人自由來享用，正如遊公園和公共博物館同樣的自由，簡單說，便在於各取所需。民生主義的生產品分配之共享，是如何呢？關於這一點 總理並沒有具體的說明，可是我們就事實來看，則工銀制度并不是立刻可以廢除，然而從科學的發明，生產力之增進，則在分配方面的各取所需，也一定會達到的。因此我們今日所說的共享，只要能各盡所能，而各享所需，便算已達到了共享的目的。

在過渡期中，在分配上 總理最注意的是合作社之組織與推廣，即所謂分配之社會化。

總理說：

『分配之社會化，是歐美社會最近的進化事業，人類自發明了金錢，有了買賣制度以後，一切日常消耗貨物，都是由商人間接買來的，商人用極低的價錢，從出產者買得貨物，再賣到消耗者，一轉手之勞，便賺許多佣金，這種貨物分配制度，可以說是買賣制度，也可以說是商人分配制度。……近來研究得這種制度，可以改良，可以不必由商人分配，可以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或者由政府來分配。譬如英國新發明的消費合作社，就是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貨物。歐美各國最新的市政府，供給水、電、煤氣以及麵包、牛奶、牛油等食物，就是由政府來分配貨物。……就這種新分配方法的原理講，就可以說是分配之社會化，就是行社會主義來分配貨物』。

這種分配組織，在歐美各國，雖然還依存於資本主義之下，可是實際上已大不同其精神。換言之：雖然并不是各取所需，如民生主義者所預想，可是不失其為部份的分配之社會化。假如生產方法與生產組織能日益演進，則如合作社之類，正是分配之共享的最好工具。

在過去十年間的蘇俄建設中，合作社正處於一個極重要的地位。合作社在蘇俄是企業經營的主體，介於國家與私人之間而有獨立存在理由的東西，當蘇俄實施新經濟政策的時期，關於商業狀況，便以國營資本或合作社資本為多，在一九二四年十月，活動中的商業資本共計十八億三百萬八千盧布，其中國營商業占百分之四十二，合作社商業占百分之四十八，個人商業占百分之十，以個人商業的最少，以合作社資本的活動量為最大。到一九二五年，蘇俄更決定於該年度後半期的國家預算裏，由政府以長期放款的名義，支出一千萬盧布支給合作社。其支給方法如左：

消費合作社 四百萬盧布

農村合作社 四百萬盧布

頓尼次基煤田工會 一百五十萬盧布

手工業合作社 五十萬盧布

關於合作社數字，至一九二八年止，大略如左：

消費合作社

年	次	社員數 <small>(單位千人)</small>	職場數	股份資本 <small>(單位百萬盧布)</small>	前年度交易額 <small>(單位百萬盧布)</small>
一九二四	一〇	七、〇九三	三五、七〇〇	一五、九	一、三八四
一九二五	一〇	九、四三六	四九、七〇〇	三〇、八	二、五六八
一九二六	一〇	一二、四〇六	六二、〇〇〇	四九、二	四、四八三
一九二七	一〇	一五、九九一	七二、〇〇〇	六、〇	一〇、一四八
一九二八	一〇	二二、五八一	八五、〇〇〇	一七二、〇	一四、八八三

這些消費者合作社，都自己領有工廠，製造社員的必要品，并經營着食糧及日用品的製造上所必要的各種工廠。關於日常用品的分配，殆已全部由合作社員負擔。依這種形勢來推斷，則今日蘇俄之合作社，一定更有長足的發展。這是到分配的社會化的必由之路。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合作社是一條無可避免而且亟須履行的路程。

古人有兩句話：「與其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我們看到蘇俄建設之猛進，無論果否與事實相符，都不能不引起如上的感覺。我在上文，約略指陳三民主義的民生建設的內容在求（一）土地與資本之共有；（二）生產力組織之共治；（三）生產品分配之共享；并

提示 總理所說實行建設的要綱，如發展國家實業，在分向『個人企業』與『國家經營』這兩條路去進行之類。我們不要震駭於蘇俄的之所謂五年計劃而混忘了 總理給我們的建設方針。固然，五年計劃是偉大的，是嚴密的，是任何資本主義國家的建設計劃所不及的。然而我們何須自餒！我們未嘗沒有計劃，我們的計劃，未嘗不及蘇俄五年計劃之詳備與偉大。這個計劃是甚麼？便是根於三民主義而來的民生主義建設計劃。——總理手自草定的建國方略。提示這一個計劃的綱要，則為 總理所指為革命典型的建國大綱。

總理的建國方略共分三部：（一）心理建設；（二）物質建設；（三）社會建設；社會建設又稱為民權初步，這是到『民權發達』以至於登峯造極的階梯，是三民主義國家國民的一種基本的訓練。心理建設是心理改造的張本，主要意義，在破除過去『知之非艱，行之唯艱』的謬說。 總理說：

『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者，此心敗之也。

總理認為過去建設之失敗，是革命黨人心理錯誤所至。要實行建設，非改革國民的心理

不爲功。所以在草擬物質建設之先，便先之以心理建設，他說：「故先作學說（心理建設）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庶幾吾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爲理想空談也」。

從這一點上，我們可以明瞭革命的根本意義，是在於建設。無論在求民族解放之後，或民族解放之中，都必須勵行革命的建設。總理一生所企求的，便在求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總理說：「我是爲實現民生主義而革命的」。民生主義如何實現？就在切實遵行 總理手訂的「物質建設計劃——實業計劃。」

實業計劃的總綱，大概如左：

(甲) 交通之開發

子、鐵道二十萬英里

丑、碎石路一百萬英里

寅、修濬現有運河

(一) 杭州天津間運河

(二) 西江揚子江間運河

卯、新開運河

(一) 遼河松花江間運河

(二) 其它運河

辰、治河

(一) 揚子江築堤濬水路，起漢口迄於上海，以便航洋船直達該港

(二) 黃河築堤濬水路，以免洪水

(三) 導西江

(四) 導淮

(五) 導其它河流

巳、增設電報線路、電話及無線電等，使遍布於全國

(乙) 商港之開闢

子、於中國中部、北部、南部各建一大洋港口如紐約港者

丑、沿海岸建種種之商業港及漁業港

寅、于通航河流沿岸建商場船埠

(丙) 鐵路中心及終點併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

(丁) 水力之發展

(戊) 設冶鐵、製鋼並造土敏土之大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

(己) 鑛業之發展

(庚) 農業之發展

(辛) 蒙古新疆之灌溉

(壬) 于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

(癸) 移民于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在進行上，總理又確定了四個原則。即：

(一) 必選最利之途，以吸外資；

(二) 必應國民之所最需要；

(三) 必期抵抗之至少；

(四) 必擇地位之適宜。

概于這四個原則，總理又確定他的建設計劃如左：

第一計劃——以築北方大港爲計劃中心

(一) 築北方大港於直隸灣

(二) 建鐵路統系，起北方大港，迄中國西極端

(三) 殖民蒙古、新疆

(四) 開潛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

(五) 開發山西煤鐵礦源設立製鐵、鋼廠

第二計劃——以築東方大港（卽計劃港）爲計劃中心

(一) 東方大港

(二) 整治揚子江水路及河岸

(三) 建設內河商埠

(四) 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運河

(五) 創建大士敏土廠

第三計劃——以建設南方大港爲計劃中心

(一) 改良廣州爲世界港

(二)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三)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

(四)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

(五) 創立造船廠

第四計劃——這是 總理對於所擬建築一千萬英里鐵路計劃之說明，這一千萬英里鐵路，其建築之分別如左：

(一) 中央鐵路系統

(二) 東南鐵路系統

(三) 東北鐵路系統

(四)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五) 高原鐵路系統

(六) 創立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第五計劃——這一個計劃，是繼續上一計劃而來的，上一計劃在計劃根本工業的發達方法，第五計劃則在計劃本部工業的發達方法。其計劃如下：

(一) 糧食工業

(二) 衣服工業

(三) 居室工業

(四) 行動工業

(五) 印刷工業

在這篇文章裏，我不惜篇幅敘述這些，只是要我們知道三民主義的經濟建設，總理早已替我們規定了嚴密偉大的計劃，要我們不要震駭於蘇俄之成功，而忘了自己的東西。有很多人每每批評 總理為過於理想，就實業計劃言，也以為過於誇大不合實際。這我們可以說

：無異歐美的資本主義者批評蘇俄的五年計劃『爲鮑爾希維克的幻想』。蘇俄的五年計劃，實行之初，除了蘇俄當局者外，有誰相信能成功？然而努力的結果，五年完成的，變爲四年完成，而且有多種建設，在二年乃至三年時即已超過了預期的限度。總理的實業計劃，我們頗被稱爲『民生主義建設的幻想』。祇要我們肯做和能做，深信做的結果，一定會由計劃而成爲事實。

實業計劃的本身，並不是空洞的，更不是誇大的。地理的測量，資財的運用，步驟的先後，原料的產量，各方面的聯繫，在計劃中都已經過周密的統計和規定。而基礎的原則，也早已在民生主義中確定下來。計劃本身有幾個要點，可以促起我們的注意：

第一，在根本上，實業計劃首先注重於鐵路、道路之建設，運河、水道之修治，商港市街之建設。認爲這些是發展實業的利器。沒有這種交通、運輸、屯集的利器，則雖備具發展實業之要素，而發展終爲不可能。

第二，則注重於移民、墾荒、冶鐵、鍊鋼諸端。換言之，便是努力求農鑛工業之開發。總理說：『農鑛工業，爲實業及其他種種事業之母也』。農鑛一興，其他事業也可由之而

興，而鋼鐵之產量，在現代一切資本主義的國家中正與其實業之發達爲正比例。

第三，在方法上，實業計劃所重視的，是外國資本之充分利用。所以實業計劃的原名，叫做「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計劃」，這是在歐戰以後，消納世界剩餘機械的最良方策，造巨砲之機器廠，可以改製蒸汽機壓以治中國之道路；製裝甲自動車之廠，可製貨車以輸送中國之生貨；凡諸戰爭機器，一一可變成和平器具，以開發中國潛在地中之富。這與蘇俄初時想利用外資來努力建設，正具同一的意義。現世變時異，則轉如效蘇俄之「自己創造資本」，亦並非不可能。

第四，是專門技術之充分使用。明言之，便是解決人才問題。總理對於這一點，有兩種計議，根本的是：（一）多設學堂，多派學生到各之國科學專門學校肄業，畢業後再入各種工廠練習數年，必使所學升堂入室，回國能獨當一面以經營實業。救急的是：（二）廣羅各國之實業人才，爲我經營創造。他說：「生產方法不良，工力失去甚多，此一切根之本救治爲用外國資本及專門家，發達工業。……若外國資本不可得，至少亦須用其專門家、發明家以爲吾國製造機器」。

實業計劃中所重視的四端，正合於我們現時的需要，而在蘇俄建設中，也正順依了我們總理的指示。總理過去曾很慨嘆的說：『我的民生主義政策，未行於中國，却先行於蘇俄』。假如總理在世，看見蘇俄現時的努力，與建設的猛進，正不知要作何感想！這樣下去，蘇俄的前途，還可以限量嗎？

我們要確定認識 總理的民生主義是我們今後建設的唯一方針， 總理的實業計劃，是我們今後建設的唯一計劃，算做五年計劃固是，算做十年計劃亦是。總之，無論五年十年，總理都已詳盡地爲我們準備着。我們更要認識：革命之完成，必須建設的成功。建設有一分進步，革命便有一分成功，過去革命之失敗，是失敗於不建設，失敗於空洞的標語與口號，絕未奉行 總理的主義與計劃。這個深刻的教訓，我們更要時時警惕到。

Emil Ludwig 說。

『有一次，我在街道上步行，因水門汀稍有不平，幾乎使我傾跌，旁邊有人向我說：「將來五年計劃完成，街上就不致再有洞了」』。

斯達林於一月九日在蘇俄共產黨大會演說道：

『我們目前成功，已引起全世界勞動階級的驚佩！這種成功，實有其非常的歷史價值，而造成此歷史事蹟之主力，則為我們的活力；犧牲的精神和創造的熱誠』。

我們要問自己：我們對於總理主義與計劃，有沒有如蘇俄人對於五年計劃這般的信仰？我們對未來的建設，有沒有為蘇俄當局這般的活力；犧牲的精神與創造的熱誠？如果沒有，那我們必須要增長與補足；如果有，則革命的成功，建設的完成，便已在我們的目前了。

二 平均地權的真義和土地法原則的來源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紀念週報告詞——

前幾天遇到一位同志說：『現在有許多人对於本黨的主義仍不能真正的了解』。固然，國民黨的主張通通以救國救民為標的，但一般人民還不免有誤解——尤其對於民生主義。有人以為國民黨的民生主義：在十三年改組以前好像是改良的資本主義；而十三年改組以後又好像是改良的共產主義。到底民生主義中是資本主義多一點，還是共產主義多一點呢？很難得一確切的答復。的確，在現在思想混亂的時代，有不少的人在那裏徬徨歧路，無所適從；禁不起反動的人煽動一下，誘惑一下，他們隨即走上錯路，而正義所在，明白的人便更少了。這種情形很值得我們注意。說到民生主義一層，我們要明白：總理的民生主義絕對不是改良的資本主義；也絕對不是改良的共產主義，而是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為骨幹的民生主義。資本而要節制，地權而要平均；分明和資本主義的涵義不合。其辦法又秩然有序，十分澈底；更不是鹵莽滅裂騙人一時的共產主義所可相提並論。總理於民國十三年便根據民生主義的精義，制定了本黨的政綱，其對內政策第十四項說：『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徵

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第十五項說：「企業之有獨佔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這兩項對於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意義，更其說得明顯。平均地權是主張，而土地國有便是實現這種主張的辦法。我們知道凡是土地問題至少要屬於三方面：一是處分；一是使用；一是享受——收益。總理的意思，要把所有土地的處分權通通歸於國家，而使用權則由國家授予那些要以土地去生產的人民；使用土地的人以其收入的一部分納給國家，其餘則收歸自有。在這一原則之下，使用土地的人——地主——如果佔了土地不去生產，或將土地給人家使用而從中取利，國家就得徵收極重的稅去限制他。爲達到上述的目的起見，必須將土地確定價格，由國家按價抽稅。這個價格，由地主自定，呈報政府。如果地主以多報少，政府可收回其使用權，將土地收買；如果以少報多，則政府照他所報的價抽稅，地主便將大大的吃虧。此後如果地價增長，一切利益應歸國家，由國家用以辦理公共事業，增進社會的福利。因爲地價的增長每由於社會的改良和工商業的進步，並不是使用土地者——地主——一人的力量所能做到的。從這一點看來，平均地權的目的在使地

盡其用，並使全體人民都享受到使用土地的權利；而土地國有的目的在使國家充分的獲得土地處分權，以求平均地權的實現。於此我們可以知道 總理的土政策絕對不同於共產黨的辦法。俄國共產黨曾以若干次的暴動謀土地問題的解決，幸而這種辦法尚適宜於他們的對象，所以暴動的手段，在他們所謂土地政策之下居然迅奏膚功。但是這種政策絕非平均地權，大家要弄清楚。

兄弟在俄國時，很留心看他們到底用什麼方法把土地分給人民。因為土地並不是一種微小的東西可以隨意授受的。兄弟曾經問他們：『你們的土地，既未經詳細的測量，又不曾好好的登記，在革命的時候有甚麼方法把他們通通平均分配給人民呢？』他們說：『我們當推翻舊的政府的時候，曾經提出兩個口號：一是對德媾和；一是土地國有。後來革命成功，對德媾和固然很容易的辦到了；可是土地國有一層却不能倉卒間促其實現，祇有把一切土地亂七八糟的按名分派給人民。譬如某地方有多少人，有多少田，就地分派，就地求均；各處地方都這樣辦過，這個問題就胡亂算解決了。』照他們這種辦法，從全部看來：地廣人稀的地方每人所得的田便很多；而人稠地窄的地方每人所得的田便很少；終於很不平均。他們的所

謂革命，本來祇圖奪取政權，並不顧及人民的利害；分田就是了，還管他均不均嗎？單就這一點而論，他們實在已經喪失掉革命的意義。因此革命之後，沒有幾年便大鬧饑荒；而大農、中農、小農的糾紛更無法解決。這便是政策不肯澈底的患害。到現在蘇維埃政府的土地部每天仍有無數的訴訟案子要處理。這些案子無非在爭奪土地權。這樣看來，俄國所謂土地政策根本沒有平均地權的意義！結果，因為大農、中農、小農的問題鬧得稀糟，不能不另想解決之法；而人家便罵它投降資本主義了。我國的所謂革命者，如果不肯看看這已覆的前車，而仍舊拚命的想藉一兩次的暴動去解決土地問題，至於將來的結果適得其反，人民如何喫虧，他們全然不理會，豈非喪心病狂嗎？我們要深切明白：俄羅斯抄了我們總理「耕者有其田」的口號去，而並不用總理的辦法。於是事實上祇做了「不耕者有其田」而「耕者有其田」。所謂「農會」，所謂「爲農工謀利益」，祇爲共產黨奪取政權的工具而已。誰是自耕農，誰是佃農，誰是地主，並沒有分出青紅皂白來，而人民便受害無窮。這是眼前的鏡子，我們不能不照照啊！

土地問題是一個極大的問題。現在我們正要着手編訂土地法，實爲目前立法上最重大的

事情。關於土地法的原則，現在正由中央審議，這個立法原則，本是 總理當初在廣州時所定，認為是實行土地革命最適用的原則。 總理曾鄭重研究過，在理論上頗採取美國亨利喬治所著『進步與貧困』一書的大意，而辦法却和他絕不相同；因為 總理以為我國國情中沒有採用他的辦法的必要。至於用許多人暴動一下，經過那些沒收、分贓種種的手續，以實行其開明專制，更為 總理所痛惡。他對於土地革命的主張，就是他從事革命以來始終肯定的平均地權的政策。扼要言之，便是照地價收稅，照地價收買，和盜利歸公三層。至於實行的辦法， 總理很尊重德國軍維廉博士的辦法。這個辦法是單氏根據社會主義政策所定的，曾在膠州試行過， 總理以為他在我國很可以行得通。本來民國以前同盟會時代， 總理會有多次關於土地問題的演講，對於防止私人壟斷以及地主專擅等等的害處，研究得非常透澈，說得非常明白。至於推行的步驟，也有很好的規畫，並不要應用暴動、搶奪等等不成話的辦法與反革命的行動。中國人有句話，叫做『因噎廢食』；意思是說因為飯不能爽爽快快的喫下去，索性就不喫它。兄弟想來，在喫飯一事上面，天下怕沒有這樣的笨人；至於別的事情上，可就不然了。即如土地問題，我們不能因為解決起來困難，索性就不解決。所以 總理終

於殫精竭慮的研究，畢竟想出一個平均地權的好法子來。這個法子，在同盟會時代已得其端緒。到了民國十三年，總理更招單維廉博士到廣州去，很鄭重的和他斟酌土地立法問題。廖仲愷同志也曾參與其事，共同研討。關於土地稅率一方面，單氏曾假定廣州普通貸款的利率為百分之十，便主張土地稅率也為地價的百分之十。當時總理嫌其過高，主張暫行值百抽一。總理在民生主義裏曾經講過：『各國的土地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地價值一百元的，抽稅一元；值十萬元的，便抽一千元；這是各國通行的地價稅。我們現在所定的辦法，也是照這種稅率來抽稅』。就這幾句話裏，已可見總理的意思了。不過單氏以為無論如何減輕終不能少過百分之六。因這一點，當時很有爭議。最後廖仲愷同志以為施行之初，百分之十和百分之六的稅率也許太高，所以主張百分之一的輕稅率；等到將來，再逐漸的增加。於是根據總理的原意，更參加了單氏的意見以及各國的成法，制定了當時的原則，到今日供我們的參考。本來外國的情形和中國不同：第一他們的土地已為大地主所宰割；所以如果他們實施土地政策，其大目的一定在挽回這種危殆的局勢；第二他們的國家中，資本主義已經根深蒂固，一切政權大半為地主資本家所執掌；所以政策往往不能從整個的民生上着想

顧全全體的利益，這種政策就是行出來也不生多大的效力和良好的效果。我們的情形剛剛與他們相反，總理的平均地權便是按合國情作未雨綢繆的工夫，除去陳舊的制度而另採嶄新的辦法，以遏止資本主義的滋長，為全體人民謀真正的利益；真是最適宜、最徹底的了！

兄弟前次曾說過：我們的立法，第一要遵照 總理的主張，尊重黨的決議；第二要審察本國歷史上社會上的情形，處處適應人民的需要；這兩點兄弟以為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立法院同人，一定要加倍努力，將一切的法規在這兩個原則之下實現出來，使三民主義能具體的成為事實，以滿足人民的期望，對外也能爭得 總理所講的自由平等的地位。

三民主義論叢

第五編 哲學

一 三民主義的心物觀

蒲列漢諾夫在他的唯物史論中，說過這樣的一句話：「最卓絕的哲學體系，總是一元的。這就是說：自他們看來，精神與物質，僅爲兩種現象，其原因則爲一」。

這句話，揭出了唯物論者的根本的見解，也代表了許多哲學研究者的基礎的信仰。所以哲學上的研究，不是唯物，便是唯心；可是宇宙的本質，事理的基點，究竟是物抑是心，却是從古以來，爲一切真理的探討者爭議莫決的問題。

我自己對於這種問題，正如孫中山先生對於這種問題的態度一般，從來不想下任何批判。我對於立法的意見，認爲在立法上，從來只注重一個「需要」，我對於心物的意見，也對於立法的意見一樣，認爲從來只注重一個「需要」。唯物論者說：世間的一切都是物質，便是心，也是假現象。唯心論者說：世間無論什麼存在的，都是與心一類的東西。但也有人說：宇宙最後的原料，不能說是物，亦不能說是心，只是「事 In Itself」。宇宙間最真的，莫

過於暫時的東西。這是現象主義 Phenomenalism 者的見解，這種見解，現象主義者又把它特稱爲「中立的一元論 Neutral Monism」。

這些問題，是從來哲學上的問題。在同一的唯心論、唯物論或現象主義的標幟之下，其學說還包含着很多不同的內容。內容的鋪敘太瑣細，而且不能周備，索性置之不談。大概稍稍注意到哲學問題的人，即使不談，也無礙於對於這些問題的了解。

我何以說我對於心物的意見，從來只注重一個「需要」呢？主要的意義，認爲：心物的問題，雖然看似根本的，可是在實際上却不是根本的，而且這種問題，聚訟數千年，不會有一個解決，也不會有一個結束。即使要它徹根本，而事實上有所不可能。今後再過數千年，也許仍然如此。要解決這些問題，祇有走科學這一條路，向心理學這條路去研究心，向物理學這條路去研究物，慢慢的探求出一個結果來，徒然伸紙搖筆，想解決這些重大的問題，充其量，也不過搬弄些玄妙的無根之談。在過去，唯心論者以心釋物，唯物論者以物釋心，這兩派的主張，都曾一時霸佔住過人們的思想。可是絕頂的唯心論者，如黑格爾等，終爲唯物主義所推翻，不及三四十年，新唯心論者却又代之而興。而實際，則直到如今，還沒有探討出

心物的究竟，唯物論者想以物理學的原則，施之於一切現象。他們祇承認物，不承認生與心。以物質爲本質，而將生、心和心理學、生物學、宗教學上一切困難問題，都以「物質」了之。他們說心由物質而來，所以如 J. Moleschott 便謂沒有燐質，便沒有思想。如 Feuerbach 則說：食變血，血變心與腦，又變爲心質與思想，所以飲食便是人類文化與思想的基礎。唯心論者，無論是批導主義者或主觀主義者，只自縛於認識論的範圍中，對於自然的分析，則以認定「物由心生」，置而不論。至如黑格爾等，他的學說更爲幽渺，以爲概念等於絕對，理性等於上帝，故對於聲、光和太陽系的物理現象，也都以理性去解釋。這兩派的主張，無疑地都陷於失敗。原因是什麼？原因是背叛了科學。這主張之內容，只是超越的玄學之純冥想 (Purely Speculation)。

我以爲所謂心物，只是人類由「需要」而產生的兩個名辭，并不是最後的真實。假如人類有他種需要，則另外造幾個與心物相類的名辭，亦無不可。人類最根本的問題，只有一個，便是求生，這如 孫中山先生說：

「古今人類之所以要努力，是要求生存。人類要求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

『停止的進化』。

一切玄學者的主張和意見，還是建築在我們渴望生存的慾望上面。孫中山先生是一個澈頭澈尾的革命者，他只把握住了一個『生』做他革命的基點，他不主張唯物，也不主張唯心，他只是要求中國的生存和人類的生存。我說：心物的研究與論辯，是哲學上的探討，生的觀念之確立，却是革命理論的建樹。一切革命的同志，假如拋棄了孫中山先生之理論，進入唯心唯物的墳墓裏，探討此事，論辯此事，甚至以此去變更了我們革命的理論，那無疑的是一種無可容恕的錯誤。

西方的革命理論者，蔽於哲學上的成見，其思想每不能脫出「心」「物」窠臼，馬克思的唯物史觀便是這種成見的產物。馬克思雖然著了一本「哲學的貧困」想對於哲學作一種嚴刻的批判，同時對於唯物史觀，想作一種有力的提供。可是結果，他還是從這貧困的哲學中，提出這一個物字來做他主張的根據。這種根據，并不能予貧困的哲學以充實的生命，甚至撇開這貧困的哲學，另外建立其革命的論據。其實，無論以心或物做革命的基本，在根本上是免除不了玄學的臭味，在實際上是包括不了革命的內容。這種因襲的理論，蔽於過去哲學

成見的理论，不能算是革命的有生命的理论。革命的理论必须是独特的，必须是非因襲的；他不爲哲學上、宗教上、社會上的成見所蔽，從舊有的可廢置的思想中，找出他所需要的因素來，改頭換面，做他唯一的依據。他只是把握住人類努力的原因，把握住要求革命的質素，從而剖解之，以證實革命的必要，和尋求革命的方略。他不偏於心，也不偏於物，在原始的意義上，他只注重一個「需要」，在生的意義上，他只注重一個「因時」之「時」。這樣的革命理論，便是三民主義的革命理論。數年以來，我批評唯物史觀不夠，批評唯物史觀錯誤，這是原因之一；我稱述三民主義博大，稱述三民主義精深，這也是原因之一。

三民主義的革命理論，以人類的求生爲其理論的基點，人類爲求生存，所以社會才有進化，在社會的進化中，却不幸發生了種種弊病，這種弊病使社會的進化，不能趨向到人類求生的目的方面去，於是便需要革命。甚麼是革命？簡單說：革命是在努力掃除人類生存的障礙，使人類能共同向能樂生的生路走去，所以三民主義的中國革命，起始是中華民族的生存，最後是全人類的共存。這個生的意義，實在包括了心與物。唯物唯心的爭執，祇是在這個求生的努力籠罩之下所發生的人類努力方向之一。孫中山先生關於民生的闡述有如下幾點：

「民生爲歷史的中心」。

「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

「古今一切人類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爲要求生存。人類因爲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房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從孫中山先生的解釋中，看出「生」之偉大和「生」之不偏於「心」「物」。在根本上，他有關於人類的生之要求的說明；即生之意味的說明。在方法上，他有關於生之實踐的主張。所以他提出建設，更提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就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來看，他不但注重到人類經濟生活的食衣住行，而且還關心到人類不屬於經濟範疇的「樂」「育」的需要，這「樂」「育」的需要便將藝術、文學、哲學、道德、宗教等等，凡唯物史觀者所

稱爲社會最上層建築的，都包括在內了。所以「生」可以概括「心」「物」，而「心」「物」却不能概括「生」，這又是一個顯明的證據。

在全部 孫中山先生的遺教中，假如用通常的話來表白，則可以說：他是以「生」爲體以「心」「物」爲用的。革命的基本的意義，是在求生，求生的方略，則應該注重到心物兩者的建設。這裏所說的心物，不同於玄學的純冥想之心物。心的建設，是精神的培養。無論是革命的精神，民族的精神，心物的改造，文學藝術的建樹，都包含在內；物的建設，則爲人類經濟生活的建置。所以三民主義的中國革命，他不但注重到實業計劃，還同樣注重到精神教育。在 孫中山先生手定的建國方略中，知難行易的心理建設，與民權初步和物質建設同其重要。在全部三民主義的講演中，恢復民族固有道德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和軍人的智、仁、勇、決心，與運用四權，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一樣爲實行革命的要綱。孫中山先生爲實行其生之革命，首先便講和心物的分離，使心與物、精神與物質，一般爲生的革命之用。所以他說：

「總括宇宙現象，要不外物質與精神二者，精神雖爲物質之對，然實相輔爲用。考

從前科學未發達時代，往往以精神與物質爲絕對分離，而不知二者本合爲一。……譬如人之一身，五官百骸皆爲體，屬於物質。其能言語動作者卽爲用，由人之精神爲之。二者相輔，不可分離」。

其說明精神的重要的，則以人爲喻。說：

「人類而失精神，則必非完全獨立之人。……人者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也。我既爲人，則當發揚我之精神，亦卽所以發揚爲人之精神。故革命在乎精神，革命精神者，革命事業之所由產生也」。

其說物質的重要的，則在實業計劃的自序中說：

「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尤當熟讀此書，從此觸類旁通，舉一反三，以推求衆理，……方能泛應曲當，馳驟於今日世界經濟之場，以化彼族競爭之性，而達我大同之治也」。

我們細看孫中山先生的遺教，心與物、精神與物質，在本質上，原來只是完成生之革命的一種應用。孫中山先生調和悖離的心物，使之合而爲一，並不是如西洋哲學者主張的

甚麼二元論，又不是如一派心理學者主張的甚麼心物平行論，他只是要心物二者，同樣爲人類求生之目的去效用。所以他不以心解釋歷史，說歷史的堆積，是根源於精神；又不以物去解釋歷史，說歷史的演變，是主動於物質。孫中山先生的歷史哲學，不是唯心史觀，也不是唯物史觀。我向來反對以孫中山先生的主張去比附某一哲人的學說。我認爲孫中山先生的主張，有其獨特的立場，有其本身的地位，他是革命的，不是因襲的，是實際的，不是虛玄的，他綜合一切歷史的事實，探求出社會進化的定律，更依從這一個社會進化的定律，去建置他革命的理論與方略。既不是放言高論，更不是神祕幽渺，如西洋一部份學者，把心物兩者，解釋到玄之又玄，不可究詰。又如馬克思這一流，把宇宙萬象，歸結在物的「一元」之下，砌成其唯物的「革命」學說。所以拉孫中山先生與馬克思同坐，拉孫中山先生與孔子、釋迦或其他哲學者到一個寺廟裏去，都有嚴重的錯誤。這種錯誤，在沒有認識孫中山先生的思想體系之卓絕處，而仍以一普通的學問家或政治家視之。這種錯誤，在我們的同志中，竟還不免，不但免，而且還大張旗鼓的張揚着，這不能不使我駭異！

簡章說：孫中山先生，只是孫中山先生，馬克思只是馬克思，同樣，孔子、釋迦，

只是孔子、釋迦，都不能以孫中山先生來比附。在中國國民黨容共時代，許多共產黨份子，既拉着了孫中山先生，又拋不開馬克思與列寧，於是一面孫中山先生一面馬克思的大聲鼓躁起來。因爲孫中山先生說過：『民生主義，亦即是共產主義』。所以推論的結果，便成了三民主義即馬克思主義。中國國民黨同志，很多莫名其妙，徘徊瞻顧的也有，認賊作父的也有，一部份認識真確的同志，敵住過一時狂妄的思潮，非隱居養晦，即閉戶著書，而靡然自大。自稱爲國民黨領袖的，却又與自稱爲共產黨領袖的，爲着所謂「革命方略」之故，竟聯合一致起來，發表宣言，想實行其孫先生馬克思合璧的中國革命。這一個狂謬的運動，折破了中國革命的陣綫，孫中山先生的革命理論，蒙上無數垢污！這幾年來，運動的方向，似乎已有了轉變。轉變到認識孫中山與馬克思之不同。但同一的厄運，變了孫中山先生的孔子化與釋迦化。……同時，『時輪金剛法會』，『西天瑠禪活佛』，都可以『護國』，『宣化』、救災，息難。政府裏的官員，——大概還自承爲中國國民黨的同志，都奔走駭汗，磕頭禮拜。我因心疑：有了法會，有了活佛，必定可以感召祥和；格頑寇之心，絕侵略之迹！所以制禮作樂的呼聲，不但宣諸口舌，甚至形諸筆墨了。我看看新聞紙，使我感

覺到現在不是民國二十二年，尤其不是日本奪我東北侵我華北的一年，而是至少退轉到了三千年以下，五百年以上。

以馬克思來比附 孫中山先生的，是惡化；以孔子釋迦來比附 孫中山先生的，是腐化。前者是偏向于「物」後者是偏向於「心」。有所偏向的，都不是革命的正道，都沒有把握到三民主義的革命理論之核心。唯物馬克思主義者，只是看到社會的一面，沒有看到歷史的全部。他以近代有產者社會做研究的對象，特別注重了組織的階級性，在唯物史觀方面，因為分析現代是有產者社會的生產關係，認為確包含着階級關係在內，而且還誤認階級關係，是生產關係中最基本關係，便主張所謂階級鬥爭。其實，假如要以 孫中山先生的主義與馬克思主義來比較，雖然在實現民生主義的一點上，目的相同，可是在他方面却有顯著的不同。試舉如下：

	孫中山先生	馬克思
革命哲學	生的史觀	唯物史觀
革命羣衆	全民	無產階級
革命對象	(1)帝國主義 (2)軍閥政客(封建勢力) (3)土豪劣紳	資產階級
革命性質	國民革命	社會革命
革命手段	(1)民族獨立 (2)民權普遍	(1)階級鬥爭 (2)農工專政

上面這幾項，祇是信手拈來，沒有經過詳細的研討。可知無論是革命哲學，革命對象，革命羣衆，革命性質，革命手段，孫中山先生都沒有可以與馬克思相同的地方。換言之，是斷沒有可以拉馬克思來比附。孫中山先生的地方。同樣的錯誤，正是目前所流行而爲一般人所盲從的，便是前段所說。孫中山先生的孔子化與釋迦化，扼要的論據，是：

「中山先生的思想，完全是中國的正統思想，就是繼承堯舜以至孔孟而中絕的仁義

道德的思想。在這一點，我們可以承認 孫中山先生是二千年以來中絕的中國道德文化的復活」。

這所謂「完全」，所謂「正統思想」，所謂「繼承堯舜……」，所謂「中絕的中國道德文化的復活」，這些武斷的無根的命辭，便抹煞了 孫中山先生的思想體系之偉大與卓絕！假如 孫中山先生的要求， 孫中山先生的思想，祇是在繼承堯舜……使中絕的中國道德文化復活，那麼 孫中山先生便夠不上一個革命家或政治家。他的革命理論的內容，便不會有這樣的深厚與博大，他只是個普通的倫理道德家或一個普通學問家而已。中國人的舊根性在學說上，是：『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在政治上，是：『託古改制』。其原因，乃發於尊重這空洞的『正統』。所以儒家的要訣，是言必稱先王，有革命性的墨子，也要抬出一個夏禹來，做他立論的根據。王莽王安石輩改制，也要處處拉出孔子來做幌子，說他們的作爲，都是本於古道的。到今日把 孫中山先生也硬要比附上去，同時因爲見了班禪，更把 孫中山先生去比附到釋迦一路去，這種因襲的，崇拜偶像的，不革命的心理，實在是不要不得。

簡單的看法：中國人抬出馬克思來講唯物，要義只是唯「利」。抬出孔子釋迦來講唯心

，原因只是唯「迷」。……唯其唯利，所以把握着淺薄的功利論，謳歌着資產社會的黃金崇拜主義，便可以頂着革命的招牌，無所不爲。唯其唯迷，所以他們的日常生活，只是誦經念佛，只是歌哭無常，只是號叫着仁皇仁天仁菩薩。大約日本人做了侯景，他還可以做梁武帝來餓死台城。……這些簡要的敘述，便是三民主義的馬克思化、孔子化、釋迦化，甚至是術士化、流氓化的寫照。

總括上面的論點，我們可以提出兩個主要的意見：

第一，孫中山先生的革命理論，是實際的科學的論理，不是幽渺的玄學的理論。他依於人類社會進化的定律，組織其學說，構成其方略，以完成其偉大的思想體系。這個體系，是超乎心物以上，是以生爲體，以精神物質爲用的，對於「心」「物」二者：從來只注重一個需要，而絕不以之爲理論本體，蒲列漢諾夫的話：「最卓絕的哲學體系，總是一元……」。這只對於西洋的哲學和馬克思理論而言，非所語於孫中山先生。因爲學術上的探討，不必與革命理論的建樹，作同一的看法。所以談三民主義，而硬造其普通所謂哲學的基礎，並不是我們的要求。

第二，孫中山先生的革命理論，有其特獨的地位，有其卓越的根據，既不能以之比附於任何人，也不需要任何人來比附他。解釋三民主義，要以事實做基礎，要以歷史為依歸，凡以某一學者的主張來解釋三民主義的，祇有誤解三民主義，而不會把捉到三民主義的理論的核心。所以凡以三民主義來他物化的，便是孫中山先生的革命理論之最大的敵人。因此以孫中山先生來正統化，孔子化，固然是錯誤，以孫中山先生來馬克思化，釋迦化，術士化，流氓化，尤其是無可容恕的錯誤！

三民主義之於中國，實在早已應該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可是不幸的很，至今還在被人誤解，被人利用，使三民主義幾乎日漸喪失其本質的意義。我寫這篇文章，是想盡些『掃除陰霾』『斬除荆棘』的義務，雖然到今天還要我做這樣的文章，是十二分使我感慨的一件事。

二 三民主義的歷史觀

——序葉譯貝爾 Max Beer 所著「社會鬥爭通史」——

德國學者貝爾 Max Beer 著「社會鬥爭通史」，以鬥爭唯物論和社會主義的觀點，分析有史以來一切社會的鬥爭。內容證引極宏博，編排極精審，序述極深刻，是一部歷史的名作。全書共五卷，其中四五兩卷，我於民國十五年在上海時，曾根據日譯本把它翻譯出來，交民智書局出版，題為「產業革命時代社會主義史」，和「馬克思主義時代社會史」。我當時譯這兩卷書，有一個小小的意思：以爲國內的智識份子，雖有一部份在大談其唯物論，可是當時所談的，實在很淺薄；至於能用唯物史觀的方法，去解釋歷史的，所見更稀少；我譯這兩卷書，一方面想介紹這唯物史觀的方法之應用，這個意義，是相等於我從前做「唯物史觀的倫理之研究」的；一方面我從產業時代譯起，要我們明瞭近兩世紀西歐社會主義思想的演進，究竟是一個怎樣的情形。

最近葉齊芳同志，把貝爾的這部「社會鬥爭通史」全部譯出來了。葉同志是根據史天甫（H. J. Stanning）的英譯本譯的。據說史氏的英譯本，曾經過原作者校訂，則這部英譯本

可靠的程度，當在我所根據的日譯本之上。前數天，接到葉同志的信，並附譯本四冊，以我曾譯過此書的四五兩卷，具有因緣，希望我爲這書的合訂本寫一篇序，信中還說：『該書雖全述西土社會，不及吾邦，然其主張鬥爭，持論未純，允宜於序文中加以糾正，俾惠後學而伸正理』。惠後學與否是一件事，可是以唯物論的觀點來解釋社會的進化，最後并歸着於階級鬥爭，這一層，我却有一點簡單的意思，要稍加申說。

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的演講中，曾有過這樣的一段話：

『古今人類的努力，都是求解決自己的生存問題。人類求解決生存問題，才是歷史的重心。馬克思的唯物主義，沒有發明社會進化的定律，不是歷史的重心。』

於例舉了若干關於社會進化的事實之後，孫中山先生又說：

『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爲要求生存。人類因爲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再不可說物質問題是歷史中的

中心，要把歷史上的政治和社會經濟種種中心，都歸之民生問題』。

孫中山先生這兩段話，簡單明瞭，在民生主義中所舉的實例，更其極「能近取譬」之能事！貝爾的這部「社會鬥爭通史」，是純乎站在鬥爭的唯物論的立場上來解釋歷史的；換言之：是純乎以馬克思的唯物史觀的觀點來分析社會鬥爭的。所以他的根本主旨，顯然與孫中山先生不合。甚麼是馬克思的唯物史觀的教義呢？這類文獻，多不勝舉。馬克思在他的「經濟學批判」裏，有一段最基礎的說明。茲錄其一節如次：

「人類在他們生活之社會的生產上，加入於一定的，必然的，非他們意志所能支配的一種關係裏面，就是加入於生產關係裏面。這生產關係，是和他們的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發展階段相適應的。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社會之經濟的構造，這經濟的構造，是法制上，政治上的上部建築物所藉以存立的真實的基礎。而且一定的社會的意識形態，也是和這基礎相適應的。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一般為限制社會上，政治上及精神上的生活過程的條件。并非人類的意識，決定他們的存在，倒是他們的社會的存在，決定他們的意識」。

恩格斯和馬克思，同樣是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之建設者。恩格斯在一八八五年馬克思著三板 *Der achtzehnte Brumaire des Zois Napoleon* 的序言中說：

「馬克思是歷史進行的大法則之最初發見者。根據這個法則，一切歷史上的鬥爭，不問其為政治上、宗教上、哲學上的鬥爭，或是起於精神的方面的鬥爭，實在都不外是社會諸階級的鬥爭的——或則是較為明瞭或則是不甚清楚——表現，而這階級的存在與衝突，又是由於經濟狀態的發達程度，由於他們的生產方法，交換方法如何而定的。」。

從上文看來，所謂唯物史觀，正如孫中山先生所言，在認定：物是社會進化的定律，它以物為中心，以經濟為中心，社會的演變，都要以經濟的結構為說明；所以唯物史觀便不啻為一種經濟一元論。唯物史觀者認定由生產力，生產方法，生產關係以制定社會的全部經濟制度。由社會的全部經濟制度建築起制度的文化來，如法律制度政治制度等。社會之經濟制度，合之制度之文化，又制定我們的精神的文化，制度文化，是第一上層建築；精神文化，在精神的生產方面的，如思想、哲學、主義等；屬於社會的心意形態的，如宗教、教育、道德等；這是第二上層建築。生產力，生產方法，和生產關係有變動時，社會的經濟結構也

變動，而制度的文化和精神的文化，也隨之變動，總之上層的建築，其建立與崩潰，都要以下層爲轉移，這便是唯物史觀的大意。

我并不全部否定唯物論者的學說，正如我并不全部否定唯心論者的學說一般，亦正如孫中山先生并未全部否定唯物論者與唯心論者的學說一般。我以為馬克思的學說，未嘗不含有的部份的真理，如闡明社會的互相關係，說制度的文化會影響及於精神的文化等等；如闡明人類的偏見，說人們重視其自身的利益，在任何場合，都以各個人的利益爲前提，以此形成所謂階級的鬥爭等等。雖然這種見解很簡單，可是應用唯物論的方法來解釋歷史的時候，也往往頭頭是道。記得斯賓諾莎曾有過這樣的一句話：「真理是一串理論」。在某一範圍內，一個學說的倡導者，能把他的思想編配起來，把他的理論組織起來，成爲一串，在這一串之中，能無所不通，如梳髮一般，梳得很順溜，並沒有什麼障礙之處，就髮言，這髮是梳通了；就學說言，則這一學說，在某一範圍內，便是真理了。所以所謂真理，本是有限度的，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即使某一時期有其絕對性，但這絕對真理，也是由相對真理而成立的。關於這一點，恩格斯和列寧說得最清楚，恩格斯說：

「真理和錯誤，與一切流動在兩極對立中之思維規定一般，在極有限制的領域內，具有絕對的妥當性。……假如我們在那個領域之外，要用作絕對妥當性的東西，必歸於失敗」。

至於列寧，他便是以絕對的真理為相對真理之一總和的。他確信人類的思維能力，能給與我們以絕對的真理，而且已給予我們以絕對的真理，但他說：

「科學發達之每一步驟，對於絕對真理這種總和加上新的份子。但每種科學定理的界限是相對的，並且因知識之繼續增加，會使這個界限縮小或擴大」。

恩格斯和列寧的話，是一種事實，在任何一門科學上，我們都可以找到實證。當然在這一個論點之下，在某一個限度之下，我們同樣承認唯物論是未嘗不含有真理的。然而我們要記得：這僅僅是在這一個論點之下和某一個限度之下，假如出了這一個限度，則唯物論云云，亦必如恩格斯所云：「必歸於失敗」。

根據這個認識，我們便可來檢閱一下貝爾這部「社會鬥爭通史」。我已說過它是站在鬥爭的唯物論的立場上解釋歷史的。這部著作的完成，完全是馬克思的唯物史觀學說之應用。固

然，在解釋歷史方面，這部書更未嘗不頭頭是道，如梳髮一般，梳得順溜。因此如斯賓諾莎之說，并不能全部否定其為真理。可是唯物史觀的應用的界限，應該在何處呢？唯物史觀的應用，是否『放諸四海而皆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呢？我以為最好舉馬克思自己所說的一個例。馬克思在他的「工資勞動與資本」(Lohnarbeit und Kapital)裏，解釋關於生產的社會關係時，曾說：

『例如所謂火器（銃砲）的新武器，一經發明，那軍隊內部的組織，必隨着全部改變，各個人所舉以組織一隊，和作為一隊能夠行動的關係，必因而變換其形式；又各隊間的互相關係，亦必跟着同樣變化』。

新武器之發明，影響及於軍隊內部的組織，這確如恩格斯所說『在極有限度的領域內，具有絕對的妥當性』的一個例。換言之，便是適用唯物史觀學說的一個最確切的例。唯其唯物史觀應用的界限，很分明與嚴格，所以如貝爾以唯物論解釋社會進化史時，雖然似乎頭頭是道，可是在很多方面，確實未能把握到社會進化的實際。能把握到社會進化的實際的，不是『物』，不是由『物』所產生的鬥爭，而是由於人類求生存的欲望，這便是 孫中山先生所說

：「因爲人類不間絕的求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

人類求生存，是一件最顯明而無待解說的事實。一個人要求生存，一家要求生存，一社會要求生存，一國家要求生存，一民族要求生存，一切的演變，都以要求「生」這個意欲做原動力。孫中山先生還說：「人類保全生存的方法，一方面是覓食，一方面是自衛」。爲要覓食，所以在人類社會進化史上，會由穴居野處的生活，逐步推進到遊牧、農耕、小工業以致近代資本主義的工業的生活；爲要自衛，所以會由洪荒時代混沌的生活，逐步推進到神權時代、君權時代、軍國主義時代、以致現代帝國主義時代的悽苦的生活。唯物史觀中經濟結構的基礎，所謂生產力、力產方法，只是爲求生而覓食的一種工具，其上層的建築，如制度的文化等等，只是爲求生而自衛的必要設施。文化的轉變，經濟結構的轉變，都隨着求「生」的方式而轉變，把握住社會進化的原動力的，不是「物」，而是人類求生的意欲。所以根本的動力，仍然是「生」，不是「物」。人類的意欲，是沒有盡止的，不能生，要求能生；能生了，要求有富裕之生與暢遂之生。更明白的說：沒「有」，要求「有」；有了，要求「多有」。初時是要求維持生活，繼而是要求過豐裕的生活，最後是要求過享樂的奢侈的

生活。歸結起來，從能生到享樂之生奢侈之生的過程中，由一切努力所發生的種種現象，種種變遷，都只是求生存一念的演變。我可斷定貝爾這書，全部便是以生存為中心的這個事實作說明，而與求生之貪慾的無限度之發展相反的，便是社會主義思想之膨脹與建立。

在第一卷第四十七頁中，貝爾敘述到猶太社會主義——禁慾派時，引猶太知識主義者菲羅 Philo 的話說：

「柏勒斯庭有四千個禁慾派的善行人生存着，他們居於村落中，避免城市之紛華，因為放恣與淫佚，是城居人所慣常的。……他們不積聚金銀，也不需要土地，以獲得大部份之收入。他們祇是工作以賺得生活供給的必需手段。所以他們是無財產擁有的人，其原因并非由於機會之不幸，而祇由於他們不追求富有。……他們輕視統治者及官吏，不特因為他們破壞平等反抗公義，這因為他們不信上帝消滅自然組織。……一切東西，都係真正而可愛的兄弟一樣有一種關係，只是這種關係，被勝利的狡猾及貪婪所毀滅了，把荒疏替代信賴，把憎恨替代仁愛。禁慾派所學習的，是有神、聖潔、和公道之原理。所謂公道，不特在政治組織及集團中，也在善惡之認識中。所以他們接納三種道德概

念和原則，就是：愛上帝及愛人類。愛人類之表示，就是慈善、公平與物品之公有」。我當時偶然翻到這段話，我不自己的提起筆來，批下書眉道：「人類社會間的一切紛爭起於貪，貪即爲滿足自己生的要求。猶太之禁慾派，以戒貪爲第一義，以淡泊、公義爲第二義，這便是祇求能生，不求享樂之生與奢侈之生。總理說：『階級鬥爭，祇是當社會進化時所發生的一種病症』。於此更可得一證明。其實像這樣的例，在這部社會鬥爭通史中，連篇皆是。且看：在本書第三章斯巴達社會主義之實施：黎哥爾格斯（Lyceorgus）之法制項下，貝爾引用普拉塔（Plutarch）的話說：

「黎哥爾格斯之第二種而且是最勇敢的革新，是土地之重新分配，因爲他覺得當時存着一種非常之不平等，城市之中充塞着無片土寸地的貧民，而財富全集中於少數人手裏，所以他決意把傲慢、妒忌、貪慾及奢侈等罪的從根拔除，而且把一個國家中所習以爲常和定命的惡性，一律掃除淨盡。唯一的區別，祇於鄙視惡行和崇拜善德而已」。

（第一卷第六十四頁）

把這個意思說得最明顯的，是貝爾引用海西德關於希臘大哲柏拉圖的記述。他說：

『柏拉圖以一種頗爲神祕的態度，論證人類一代一代地智能墮落，發生爭論，很多爲金錢、貪慾、土地、房屋、貨幣而互相競爭，於是而有彼此反抗的戰爭，後來人們便互相同意，把土地房屋分配起來，私有財產成立了，人民方面分成統治者及被統治者』。

又說：

『當一個獨立的個人，請求他人幫助的時候，他祇在與他人合作之中，才能滿足他的軀體上之需要，因此人便協合起來，組成一個國家，每一個公民都有他自己的職業。……他們把自己的生產品，互相交易，由是便有商業及金錢，不久人們又不單純以必需品爲滿足，他們更要求各種奢侈品，裝飾及淫佚便爾發生。更產生貪慾和征服之戰爭，由是而武力之製造成爲必要，國家更成複雜了，貧富均有存在，內部之和諧消滅，國家內部分成兩個仇視之集團』。

柏拉圖的最後希望，是：『祇要除去地主之貪慾，主張公善』，要做到『一切物品，與朋友共』（第一卷第九十三——九十九頁）。

接着我們可以看看亞里斯多德的意見。亞里斯多德在某一方面看，雖然非難柏拉圖，反

對社會主義，可是他的意見，却是我前述求生的意欲之發展的有力的提供。亞里斯多德說：

『所要平均的，不是產業，而是人類的理想。……人類中有希望滿足某種把他捕捉着的熱情，也有切望着享受不必痛苦而可以得愉樂，這樣他們便犯罪了。然則怎樣可以救治這三種疾病呢？對於第一種要有適度的產業及職業，對於第二種要有節制之習慣，對於第三種，假若他們希望愉樂，則他們應該曉得除却在哲學之外，更沒有滿足他們希望的地方。由事實可以見出犯罪之成立，不由於「必需」而由於「過度」』（第一卷第一〇七頁）。

犯罪之成立，不由「必需」而由「過度」，這是一語破的的名言。這是在能維持生以後，再求享樂之生與奢侈之生所形成的必然現象。原始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如安普羅斯(Ambrosius)等，都抱着同一的見解，安普羅斯的學生奧格斯丁(Augustin)更說道：『假若我們祇取必需器，其他不取，則我們是綽綽有餘的。他所供給你的若干，你便取用夠額就好了。其他一切遺留着多餘品物，必是他人的必需品，所以富者之豐餘，就是貧者之需要。你要為上帝的原故，用夠便好了，決不可為滿足你的貪慾而多取』。到中世紀，教皇葛里高利七世(Greg-

egory VII] O. J. H. H. I. O. 八五之教皇) 在一封通告各主教的信札裏面，很情悶的寫着：「誰不知道君王及諸侯的原始及名號，必不從上帝處來的。它是從驕傲、搶劫、狡猾和殘殺來的。總說一句，是從各種犯罪來的。他們以魔鬼的力量，提拔自己的地位，高出儕輩，而他們統治的特記，就是盲目的貪慾及不可容忍的要求」。爲了求生之故，使貪慾極度發展造成貧富間的懸隔與廝廝，於是就需要節制和克治，這個需要，在法律方面，便充實了法律之祖的羅馬法的自然律之內容。貝爾在這部書中，曾有一段簡明的敘述：

「爲羅馬帝國及羅馬法學家所接納的教義，無一不爲自然律所影響。……在中世紀的早期，自然律和羅馬法學家的觀念，互相混合」(第二卷第二十八頁)。

實際，當時羅馬法學家對於自然律的認識，還是很疏略的，他們只企圖證實人爲律之合理，——確定國家權力及社會階級化之存在。可是在旁的方面，如加拉丁法案(Decretum Gratiani)屬於聖經法典(Canons Juris Canonici)之一部)都公認物產公有是甘美的，又以爲「我的或」你的」這種詞句，是由於罪惡情懷產生的。它雖然不肯定擁有私產便是罪惡，但它却肯定地說：「物主應該以生活必要品爲限」(第二卷第三十九頁至第四十頁)。再如一五二五年，德

國農民運動所計劃的十二條款等，也充分顯示必須回復到自然生活的精神。印度甘地先生在所創辦的 Satyagraha Ashram 中，定有十一信條 (Observances)，其第五條第六條是：

不偷竊 (Non-Stealing)。——不得別人的許可不取，凡是不足，即假此物以作彼用，或使用過了一定的時間，亦成爲偷竊之罪過。再者若非真正需要而收受，亦爲偷竊，此信條之根本真理，因自然供給恰好適足，無多餘以應我們的額外需求。不私有或清貧 (Non-Possession or Poverty)。——此條實即前條之一部份，正因一個人不是真正需要不應收受任何財物，故亦不應有任何財物。例如一個人能不用桌子，即不應保桌子。守此信條，可使一個人進於簡單的生活。

這種嚴格的規定，這種加拉丁法案的基本的要義，以及社會主義者努力的目標，只有一個：就是要打破人種由求生存所產生的貪慾，和改革由貪慾所產生的一切偏見與制度。這些事實，——乃至貝爾所標舉的一切，並未確切證實了唯物史觀的「物」爲一切的中心之理論，却倒堅實地證明了孫中山先生「古今人類之一切努力，是因爲要求生存」的遺教。因此，我在這部書中，我處處覺得貝爾用最優良的排編的方法所證引的一切文獻和史料，只證實了

孫中山先生的歷史觀的堅確與翔實。這一部「社會鬥爭通史」，雖然想站在所謂鬥爭的唯物論的立場來剖解一切歷史的社會鬥爭的事實，可是它的目的，它的努力，其結果只是充分表明了人類求生的急切，和由求生的努力所發生的種種變故與擾動。

這是一個事實，並不是一個憑空捏造的理論：英國學者希克斯（R.D.Hicks）在他討論斯多亞派與伊壁鳩學派的學說的書中（*Stoic and Epicurean*），曾有過這樣的一段話：「慾望起於希求，求不到便發生痛苦。當人們發為行動去求滿足他的慾望時，其主旨即在解除從求不到所發生的痛苦，人類有求生存的要求，有求生存的慾望，人類的一切行動，只在努力滿足其要求與慾望」。照希克斯的話，便在解除由求不到所發生的痛苦，這便是我在上文屢屢說過的求能維持「生」。一個理想的社會，是社會人人只要求能維持生。假如有享樂之生與奢侈之生的話，則這個享樂之生與奢侈之生，是屬於社會人人的，不單是為社會中部份的人所專有的。這樣的時代，便是共產主義的時代，便是孫中山先生所說的民生主義的時代。然而事實上還不可能，當人類各個去求生之時，依於智力之高下，體力之強弱，各人所得的便有多寡之差厚薄之異！依人類之慾望，漸漸造成貧富的兩個懸絕的壁壘，這便是亞里斯多德

所說的犯罪之成立不由於「必需」而由於「過度」。最好的說明，是唯物史觀者咒咀的資本主義，他說資本主義的制度，是一種人吃人的制度，這與我們信仰三民主義的同志，懷抱同一的意見。人吃人的制度何以會形成？便是由於求生的要求者，其要求超過了「必需」而陷於「過度」。就某一方面來看，所謂資本主義制度之形成，可以說是一種人性的必然趨勢，由這種人性的必然趨勢，確定了經濟的必然定向，因為這種制度，無非是由於獨占享有等觀念之強烈化與具體化。當這種制度未形成前，將形成時，已形成後，一部份人會感覺到其不當與有害，認識它與公道正義及自然的教義相違反，這便是一切社會主義思想所以產生的理由。同時，人必須保持其既得利益，維護其既得財富，與由財富所生產的政治組織與政治力量。這樣，在資本主義——財富的獨占方面，必須運用種種方法加厚其基礎和加高其壁壘。假如社會有鬥爭，則鬥爭的原因，便應該在此，換言之，便在慾望之不知壓足。

最粗淺的認識，都知道自古以來的道德哲學或倫理哲學，都注意到兩點：（一）正義的維護；（二）慾望的節制。這與歐洲中世紀法律的自然律有同一的意義，即在禁遏關於財富方面的貪慾之發展。孔子說：「無欲則剛」。儒家的經濟學說，其要綱是：「不患寡而患不均」。

。其理想的世界，是『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貨惡其棄于地也，不必藏於己……』的大同世界。孔子的門弟子如顏淵等，都以正義的追求爲樂，不以簞食瓢飲伏處陋巷爲憂。宋明理學，更注意到『昌天理而抑人欲』。甚麼是天理與人欲呢？王心齋說得好：

『天理者，天然自由之理也。才欲安排如何，便是人欲』。

（註）關於天理與人欲，我引宋儒的主張，祇爲便於說明起見。孫中山先生對於這一點，曾有極精闢的見解。這見解不見于總理全集，是當民國三年時，在東京與我面談的。那時先生閱讀宋明理學，一天，我們閑談，我問：先生對於宋儒之學，有甚麼意見？他說：宋儒的道理，也有許多很精闢的。但用的名辭太差。譬如天理與人欲，便不當這樣用。我說何以？他說：據我看，宋儒所說之天理，倒是人欲，宋儒所說的人欲，倒是天理。譬如飲食，男女，這是天理，是天然自由之理，不是人欲。人要如何如何安排，如節制，如修省，如用種種倫理教條來拘束它，這便是人欲了。這段見解很精當，非本文所及，未能在此作詳細的闡發。

宋明學者，都處處以無欲爲第一義。孔子也說：「放于利而行多怨」。「君子喻于義，小人喻于利」。「喻于義」，是正義的維護；「喻于利」，是慾望之不節制。這兩者是君子與小人的分際。在中國的學派裏，關於這一點說的最清楚的，要推墨子。墨子經濟學的消费公例是：

「以自苦爲極」(莊子天下篇)。「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節用中)。

他以人類的慾望，應該以維持生命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爲標準。所以于飲食，則：「黍稷不二羹，載不重，飯于土昭，啜于土餽」(節用中)。于衣服，則：「冬以圍寒，夏以圍暑」(節用上)。於居處，則「高足以辟潤濕，邊足以圍風寒，上足以待霜雪雨露，牆高足以別男女」(辭過)這樣就夠了。超過了這個限度，便是貪慾，便是享樂與奢侈。凡此，都爲墨子所深惡，諡之爲「暴奪人衣食之財」(節用中)的。「暴奪人衣食之財」，與唯物史觀者馳稱的「掠奪」同義。墨子的學說，是私產制度已經確立時代的學說。所以很注意從消極的節制到積極的建設。自然，這學說之內容，合之上文的儒家學說，宋明學說等等，都沒有這樣的單純，其包含的意義，應該提出的論證，是比較複雜的。這裏，我爲行文便捷起見，不過

姑舉一例而已！

中國的情形如此，西方又何獨不然！蘇格拉底主張的諸德，如勇敢、如虔敬、如公正、如謹戒（即節制），都含有克制慾望的意義。其弟子亞里斯脫布斯（Aristippus 435 B. C.）確認人生是有所追求的，追求的目的，在乎求樂。樂如何得？在乎增進智識。智識是甚麼？他祖述他老師蘇格拉底的話說：「智識即是道德」。所謂道德，便是蘇格拉底所提出的節制慾望的諸德。假如我解釋的話并未越軌，則應該說：人生的追求，人生的樂，都在於慾望的節制。

蘇格拉底以後，我們應當數到的，是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柏拉圖的兩個世界：（一）現象世界，（二）觀念世界。他說：我們應當脫離現象世界，而歸還于觀念世界。假如我們仍舊留居在現象世界，那我們應該竭力模仿觀念世界而求其近似。其主要的學說，貝爾在這部「社會鬥爭通史」中，引述海西德的記述，已頗詳備。在人生的進程上，柏拉圖是主張絕慾的，我疑為人心有兩部份：一是慾，一是義，慾屬於現世，義屬於觀念世界，我們能斷絕物慾，他們便可轉入觀念世界。至於亞里斯多德，他極力主張人應該過理智的生活（Life of Contem-

覺悟 (Eudaimonia)。他認為過理智的生活，便是人生的目的。這個學說的根本意義，是淵源于他的全部哲學觀念的，在這裏祇就其所主張的理智方面，稍加敘述。他首先要人充分發展其理智，理智的發展，有兩條路：(一)是理智的自身發展，使之發達到最高度；(二)是使理智能控制慾望，統御慾望，指導慾望，使慾望能絕對受理智的支配。前者是理智之單獨活動，後者是理智之統御慾望。亞里斯多德的學說，內容很宏博，其屬於倫理哲學方面的，概略如此。總言之，仍是充分包含着節制食欲的意義。

最足以證實「節制食欲」的信念的，是人所熟知的西洋哲學上兩個相反的主義：一個是快樂主義 (Hedonism)，一個是苦行主義 (Asceticism)，此外是叔本華的意欲一元論 (Voluntarism) 和康德的意志的自律 (Autonomy of Will)。快樂主義的代表者，無論為抱持為我主義的如伊壁鳩魯 (Epicurus 341—270 B.C.) 或抱持兼利主義的如功利論者邊沁 (J. Bentham) 與彌兒 (J. S. Mill)，他們的學說，凡稍涉西洋哲學的藩籬的，都很清楚：前者主張求樂的方法，在制慾而不在縱慾，他說真正的快樂，在求心之安靜，在乎控制擾亂精神安適的慾念。能致快樂的生活的，不是飲食、男女、奢侈、浮華，而是冷靜的推理與縝密的致慮。功

利論者的中心主張，在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但他并不主張率然滿足慾望，他主張的最大幸福，在轉化慾望，使它由直接的率然合理的滿足，為間接的合理的滿足，尤其不單求個人的滿足，而要求大眾的最大多數的滿足。至于苦行主義者對於克制慾望一層，自然更澈底了，無論是犬儒學派或斯多亞派，實行的方法，實行的旨趣，雖有所不同，可是對於制慾與絕慾兩點，是可以相通的。犬儒學派的安蒂斯撒尼斯 (Antisthenes 444—366 B. C.)，便是苦行主義的躬自力行者，除一衣兩襲，一杖一囊外，別無所需。斯多亞派，則以汎神論的宇宙觀為出發點，他們主張人之所以為人，不在依從慾望，追隨情感，而在乎依本性為生活，要能宰制情 (Passion) 慾 (Desire)，不為情慾所奴隸。他們以為做情慾的奴隸，便是違反了本性，亦且是違反了宇宙的本性 (這一派的宇宙觀是有計劃的定命論，他們認宇宙萬物，都為 *Living Principle* 所統制)。所以人不僅要節制情慾，而且要滅絕情慾。叔本華的意欲一元論，是根于他的『存在是意欲』的觀念的，所謂意欲便是求生的意欲 (*Will to Live*)，他要我們滅意欲，不能，則一切行為，也要逆此意欲去做，他的哲學是厭世的，具有部份的印度佛學的氣味，他的結論，在乎求人生之真解脫，似不值多論。至于康德之意志的自律，是純

乎一種理性的克治，其立說之嚴肅，命辭之純正，都是爲我們所共知的。

詳細的敘述，與衆多的證引，以及其他人性與社會心理的分析等等，都是必要的題材。可是在這篇簡短的序文裏，實爲不可能。好在倫理哲學者，與心理學者都已有詳明的提供，我徒然鋪敘，似沒有更多的意義。我此時寫這些，根本的意思，只希望在提示出幾個倫理哲學上的主要思潮，旁證求生的努力與慾望的推展，是人類活動的中心。唯物史觀者之所謂「物」，只是求生的努力與慾望的推展之外物，是結果，不是原因，是枝葉，不是根本，貝爾以鬥爭的唯物論，剖析歷史的社會鬥爭，只是證實了孫中山先生的「人類求生，爲社會進化的定律」的遺教。假如講唯物史觀而必須推及馬克思，則孫中山先生所說：「馬克思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於此當獲得較多的證明。

其實，在馬克思的唯物史觀中假如照恩格斯的話，則馬克思是并未忘記着求生的努力的，忘記了求生的努力的，只是些淺薄的唯物史觀者，和那些被蘇俄盧布催眠了的唯物史觀者。恩格斯說：馬克思不如是，我也不如是。一八八四年，當「家族私有財產與國家的起源」(Des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 Nms und dash staats) 出版時，恩格斯在他的

序言中說過這麼幾句：

「照唯物史觀說來，歷史之最後的決定要素，爲『直接生命』之『生產及複生產』。這又分爲兩種：一爲生活資料的產出，即衣食住的產出，和因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產出；二爲人類的產出，即種族的繁殖」。

在一八九〇年的書簡中，又有下面的文句：

「照唯物史觀說來，歷史之最後的決定的要素，爲真實生命之生產及複生產，無論

是馬克思或是我，向無比此更進一步的主張」。

這種主張，是堅決的，是唯一的。晚年的主張，應該是一生的主張的定論。恩格斯所謂『真實生命』或『直接生命』的生產，完全是指的維持人類的生命，所謂複生產，就是指人類生命的複生產，即子孫的生殖。我們不論馬克思如何，可是恩格斯已堅決地說：『無論是馬克思或是我，向無比此更進一步的主張』了。則更可證明歷史之最後的決定的要素，是生不是物。

就人類的慾望來說，馬克思本身也並未忘記了慾望的重要，雖然他的慾望說，滿沾着唯

物的意味。馬克思的慾望說，起源於社會而非起源於求生，所以結果還是隨物爲轉移。關於這一層，馬克思在他的「工資勞動與資本」裏，有這麼一段話：

「一棟屋子，無論其爲大爲小，只要四鄰的屋子和它的太小一樣，那它對於住宅，可以滿足社會一切的要求。可是小屋子旁邊，如果建築一棟皇宮，它便相形見拙，小的不像樣子了。這小屋子現在所表現的，是它的主人沒有體面，或只有極小的體面，在文明進步中，它固然可以改造它高聳天空，但當它旁邊的皇宮，依前此的比例或更大的比例，向天空昇起時，那麼這比較矮小的屋子的居民，總是感覺不舒服，不滿足，總是感覺偏促不安的。……我們的慾望與享樂，是由社會中發生出來的。」

馬克思這一段話，只在指證我們的慾望與享樂，是發生於社會。狹義的講：自然具有部份的理由，因爲他同樣揭示了社會的相互關係；廣義的講：則這樣的講，是見其一，未見其二，見其偏，未見其全的。因爲如馬克思所說的，只是指出了已廢社會的慾望的比較性（即由比較而生的慾望），却并未明白從原始的人類進化史上，說出慾望的基本的意義。換句話說：馬克思所說的慾望，只是因爲人如此，所以我也要如此，因爲人有高大的皇宮，所以我不能

住矮小的屋子，可是除此之外，是不是便沒有慾望呢？是不是社會能發生慾望而慾望不能推動社會呢？是不是一定社會先於慾望而慾望不能先於社會呢？馬克思爲要堅強其「經濟的一元論」，同時又不能忽視慾望，便強以慾望爲比附，以爲慾望一定附屬於社會，發生於社會，却無視人類求生的慾望，是社會進化的動力。這是一切尊重客觀事實的人，所不能承認的。

關於這一點，羅素的批判最清楚。羅素在他的「鮑爾希維克·理論實際」(Bolshevism Theory and Practice)中，有很多批評馬克思的話。主要的幾段是：

「決定一時代或一民族的政治和信仰，經濟的原因，自然很關重要。但是把一切非經濟的原因，一概不顧，只以經濟的原因斷定一切的運命而以爲一無錯誤，我却有些不信！有一種最顯著的非經濟的原因，爲社會主義者所最忽視的，便是民族主義。……單看大戰中全世界的傭僱工人，——除極少數的例外——都被民族主義的感情所支配着，把共產黨寶貴的『全世界勞動者聯合』的格言，完全忘掉了。

「馬克思派說：所謂人羣 (man's herd)，只是階級。人總是和利益相同的人互相聯

。這句話，只含着一部份的真理。因為從人類長時期的歷史看來，宗教乃是斷定人類運命的最主要的原因。

「人的慾望，在於經濟的向上。這句話，只是比較的合理。馬克思學說，淵源於十八世紀唯理的心理學派，與英國正統派經濟學者同出一源，所以他以自私心 (self-interest) 爲人類政治行動的自然要求，但是近代心理學，已經從病的心理的浮面上探下去，爲更進步的證明。過去時代的文化的樂觀主義，已給近代心理學者根本推翻，可是馬克思主義還以這種思想作根據，這不能不使馬克思派的本能生活觀，有殘刻呆板之誦」！

羅素的意見，很多與我向來批評馬克思主義的主張相應合。馬克思以後，大部份唯物史觀的解釋者，自恩格斯以次如考茨基 (K. Kautsky) 如克諾 (H. Cunow) 等對於這一個學說的本身，時有必要的修正和補充。他們在以唯物史觀解釋道德時，便說：

「道德由進化而出，在動物是一種本能，在人類是一種風俗。其背景都在於人類生存」。

從上面的意見與若干未完備的引述中，我們可以認識唯物史觀的本來的意義，已有過急劇的轉變，甚至轉變到喪失其固有的真面目。這不是解釋者之遷就，而是事實的必然的推演，與真理之必然的發露。根本這個認識，我們可知道貝爾根據鬥爭的唯物論來解釋歷史的這部「社會鬥爭通史」并未能把握住社會進化的實際，雖然它的唯物史觀的方法之應用，是很周密，這書內容，是提供着很多可貴的材料，它的文辭，又是優美而犀利的。

我向來的見解：學術的研究，應該恢擴而不應該狹隘，所以純學術的研究與探討，所謂「思想自由」的原則，應該確立，應該維護。以我自身來講，在十多年前，我就應用今日一部份國內青年所豔稱的唯物的辯證法，來剖解中國過去的倫理。到民國十五年，我還部份的介紹貝爾這部「社會鬥爭通史」，想提示研究社會問題者以唯物史觀的方法之運用。我以為這是我們的信仰不錯，三民主義的本身真確，則一切學說與方法，都是我們應用的材料，這些學說與方法，不但不能損我，而且還足以增加三民主義的堅韌性。所以我說：不否定唯物論者的學說，在我否定唯心論者的學說一般。亦正如孫中山先生不否定唯物論與唯心論者的學說一般。我認為以唯物史觀的看法，去看一切歷史的演變，——用唯物的辯證法，去探

究一切歷史的事實，并用此推求出一種結論，這是很可能的。馬克思如此，恩格斯亦是如此，這可能的程度，我想與用實用主義 (Pragmatism) 或形式邏輯同樣會得到各別的成績。在中國學術史上，老子以「無名」的方法，產生他的無爲主義，孔子以「正名」的方法，產生他的倫理哲學，宋明學者則以「頓悟」的方法，產生一種專講性理的理學。這種種色色的方法，都并未失了它的效用，同樣都生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學說。所以我們不必說某種史觀或學說一定不適用，某種方法一定不适宜。應該說：無論何種方法，無論何種史觀，都有它範圍內的成就，不過這個成就，是不是真實的，是不是確切的，是不是已探索到一切歷史的事實之實際，則爲另一問題而已。守舊派的宗教信仰著，中國社會中的神佛迷信者，就他們的思想去分析，這些人都可以說是唯神論者，就他們的思想，去考察他們對於歷史的看法，對於社會的看法，則這些人而亦有所謂史觀的話，這些人的史觀，一定不是唯物史觀而是唯神史觀，他們相信人生是命定的，然而假如求神的話，或能得神的喜悅的話，命定是乘著不可以改變的；他們相信神的地位，是至高無上的，神的權力，是絕對無限的；世界之生滅，人類的禍福，都在於神的掌握之中。所以思想以神爲中心，行動以神爲中心，唯物固

不值一顧，唯心也不值一談。無論是太上感應篇的人生觀與宇宙觀，無論是安士全書的人生觀與宇宙觀，總之都有其基礎的理由。我說：我們對於馬克思的唯物史觀的看法，正如對於宗教虔信者之唯神史觀的看法，一般無二。

我的終結的意見：認為無論是唯物唯心或所謂唯神，只是在社會進化的過程中所發生的各別的現象，一切歷史的事實，使我們確信能把握住社會進化的動向的，把握住所謂唯物唯心或唯神的，只有這個「生」。貝爾這部「社會鬥爭通史」，用一般的眼光去看，固然是一部獲有成績的名著，用唯物史觀的眼光去看，在某種限度之下，它也是一部能夠成功的好書。可是在根本上，在實際上，他所引用的材料，所鋪敘的一切，只都證實了「人類求生的努力，是社會進化的定律」。根據這一點，我仍舊很歡喜的做這一篇序，繼續表示我過去所以介紹此書的本意。

三 從黨義研究說到知難行易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立法院黨義研究會成立會訓詞——

今天本院黨義研究會開成立會，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本院對於此會，籌備已久，以前已經有過幾次想成立，但都未能實現。國民政府屬下的各機關，成立此會的已經很多，而我們今天也居然成立，雖然遲些，却也值得欣慰！

我們對於此會，先應明白這『研究』二字的意義。普通所謂『研究』，有兩種情形：一是對於某事簡直不明瞭，很懷疑，要從事研究以後，去確定關於它的一切；一是對於某事已大概明瞭，但尚不能算真知，所以尚未去行；必欲其行，便說：『待我研究研究再定吧』。這兩種所謂『研究』，當然都不適用於黨義。黨義研究會中的研究，是我們對於黨的主義，已經堅決信仰，毫無動搖餘地，不過如何把它運用到各方面的事實上去，還未能全知，換言之，還未能逐件有頭緒，有程序，有方案，而待于研究。我們對於每件事情，由『毫無所知』到『略知大概』的研究，固然是不可少的初步研究，至于最後一步，達到『真知』『全知』的研究，却格外重要！世界的進化，是各種事實的具體表現，這種事實的具體表現，是人

類許多理想意識因積貯而表現而形成的。所以一切專門家，學問家，所具有的專門學問，專門理論，不過是一切事業的一種基礎；必須這種基礎已十分堅固，不致動搖，就它再作進一步的研究，求得到事實的表現，然後事業才真得成就。我國人向來對於學問，都只做初步的研究，頂多自己成爲一個飽學之士算了，不肯進一步，再做那最後的重要研究，而求益於社會，於是國家便一切衰頹，凡百落後了。

我們現在對於一個無盡寶藏的三民主義，如果又患了這種毛病；只一知半解爲足，不求其真知全知而見諸行，一再蹉跎，國家便將永遠無望！我們現在對於黨義的研究，是已經認識它，已經信仰它，而趕緊憑藉這種認識與信仰，再作進一步的研究，去求開發它，實現它。這一層關係很重要，所以兄弟特別說明一下。

世界越進化，人事越繁複，事理的精微奧妙，事情的錯綜變化，斷非那知行俱無研究的人所能應付。宋儒說：「……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這種一旦豁然貫通的用力，是完全離開事實的，是禪家「頓悟」的說法，不但不適用於今後的世界，且不足以解釋以前儒家原有的格物、致知、誠意

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道理。中國人在過去的時期中，很多被這種「用力」的主張所誤，要求什麼「一旦豁然貫通」，却終於不能達到這「一旦」。總理以爲這個錯誤非急加糾正不可，於是推翻古來「知之非艱，行之惟艱」的成說，而創「知難行易」的學說。總理說：「這個學說，在中國爲創作，在歐美却是普通的常識」。我們自來相信，總理此說之精確，沒有絲毫可疑處；而現在有些人發於種種誤謬的思想，不正當的動機，竟以爲非，淆惑觀聽，誤已誤人，實在太荒謬了！傳說的「知之非艱，行之惟艱」兩句話，見於梅賾的偽古文尙書，後來的人不究其源委，竟把這種偽說當作天經地義，豈不可笑！以知爲易，便視學問爲不足道，而不肯深幾極研；以行爲艱，便事事畏難苟安，廢弛停頓。如果以知爲難，才會努力求知；因爲努力求知，便自然生出行易的結果來，人人去行，日日去行，處處去行，然後才能使世界不息地前進。

總理講知難行易，舉了許多事實做例子，證明知固能行，不知亦能行。有人說：「總理講知難行易，總不會用醫藥來證明過」。其實醫藥方面，他曾用蜈蚣蟻蟻來證明過，何嘗獨諱言於醫藥！蜈蚣以蜈蚣的肉爲糧食，便禁錮蜈蚣于泥窩中，而以毒液注入其腦髓，使它麻

本，好逐漸去吃它的肉。蜈蚣的注射毒液，就是醫藥上用藥藥的作用。西醫應用藥藥，才有幾年的歷史，豈足比於蝶贏用藥藥去儲糧的長久！這分明是「行之而不著，習焉而不察」，還不就是「知難行易」的道理麼？再就普通醫藥情形看：究竟是給病人喫藥難呢？還是決定給病人什麼藥吃難呢？給藥吃是「行」，給什麼藥吃是「知」。醫生如果打破第一重難關，已知病人是何病，應吃何藥，然後行起來便很容易了。任何高明的醫生，總會遇到自己所不能診治之症，這並非行難，而是知難，如果知得徹底，行起來決不成問題的。以飲食爲證，總理早已說過了，其實飲食就與醫藥有密切關係。到底吃什麼東西最合衛生？食物中滋養料的分配，到底以如何爲最當？這些問題，現代醫藥家還在爭論研究之中，並未得着最後的解決。有人主張吃素，有人主張吃葷，但總不能十分肯定而畫一的。據兄弟所知，李石曾先生，吳稚暉先生，都是喫素的，李先生行得最有恆，很爲得益，但他至今還不能將喫素所以得益的道理告人，不過他個人確信喫素很有益處罷了。世界上凡是最易行的事，最難知其所以然。飲食男女，最易行了，而其理最難知。古代不明男女之理，覺得神祕，甚至崇拜起生殖器來。近世所知的，雖然較多了，但一個胎兒，無論是男是女，都由父母二人親自的行爲造

成的，桓巴好好的造成在肚裏，而問起他們來：『究竟是男是女呢？』父母二人自己都不能知道。就是生理學家，醫藥學家，至今也還未發明一種百試百驗的方法，足以斷定胎兒的男女。全人類行了千萬年的事實，而仍不能明其中情理，豈不明明是『知難行易』麼？

有人說：編遣會議的議決案是容易產生的，編遣的事實是很難實現的。據兄弟看來，不是實現編遣難，而是負責實現者心裏切實覺悟何以要實現編遣難。兄弟民元在廣東時，見民軍有二十萬之多，深知道非加遣散不可，不裁兵是百事不能舉的。於是下大決心，在最短期間，將所有軍額點驗一遍，一面或裁汰，或歸併，一面嚴令禁止招募補缺，事情便解決了。惟其當事人沒有把國家民族的環境與前途弄清楚，各個人還戀着過去軍閥的遊魂，貪圖目前『物』的享受，終於沒有知道編遣之要，與編遣之道，因而不肯去『行』。如果一經動手幹起來，本着已有的決心和辦法，逐步去求實現，有甚麼難處？孟子說『爲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是不爲也，非不能也』。編遣一事，也是『不爲』，而不是『不能』；其所以『不爲』的，還是由於『不知』，或知之不深，絕非由於難爲，這是很明顯的理由。

樂難『知難行易』學說的人，往往拖出王陽明來做保障，說什麼『知難，行亦不易』。

我們過細把這句話想一想，覺得它的結果與效用，通通是等於零。陽明說：『知是行的主意，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又說：『知之真切篤實處，即是行；行之明覺精察處，即是知。知行功夫，本不可離』。因此形成了他的『卽知卽行，知中有行，行中有知』的『知行合一』說。我們要認識：王陽明的學說雖然繼承陸象山的系統，可是他也很受程伊川的影響。伊川說：『知之深則行之必至，無有知之而不能行者。知而不能行，只是知得淺』。這簡直就是『知難行易』的註腳了。『知行合一』之說，在理學家的修省功夫上，誠然有相當的價值，但是理論則與事實不符。

總理說：『我們不應該把知同行不問場合，都放在一個人身上』。王陽明不懂得分工的道理，以爲行的人便得知，而不知道『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已是一個普遍明顯的定例。例如我們能定出一個整個的財政方案來，是『知』，照這方案去做，才是『行』。行的時候，某也司收入，某也司支付，當其爲收與支的行動時，所知的祇是整個方案範圍內的一部分，並非每支一筆賬，或每收一筆賬，都將整個的方案提到腦子裏來的。一般事情中，實行者之所知，大抵不過是全部『知』當中的部分，算不得是真知，這一層要看清楚。

我們不能曲就陽明的說法，把「知」看做極單簡的一回事。要曉得「一知半解」的「知」算不得是「真知」。總理說：「凡真知特識，必從科學而來；捨科學而外之所謂知識者，多非真知識也」。所以凡沒有經過真切的研究，沒有找到確實的基點的，不能說是知。實行者臨「行」之時，事理上所暗合之知甚大，但腦筋中所應用之知則甚微。知與行的道理，的確應該相應合，但知與行的兩回事，兩種工作，却無從合一。

更可笑的！有人以為「知難行易」的學說成立以後，便將產生「打倒智識階級」的口號與事實了。殊不知我國自古以來不曾有過「打倒智識階級」的話，對於知識界只有特別尊重。在古書中，在歷代文獻上，隨處可以看出這一點。我們國民黨尤其重視智識，從來沒有打倒知識階級的荒謬口號。總理「生孜孜為學，揭出「知難」之說，教人努力求知，求真正由科學而來的知。他說：「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其尊重智識，可謂超人一等。他又說：「唯其行易，我們纔要求知」。他主張「以行求知，以知進行」，是大家明白的。什麼是「以行求知」呢？比方我們確定一個方針，去試驗一件事情，一次試驗失敗，再接再厲地幹去，終於得到一個結果出來而後已，這就是「以行求知」。探險及科學上的發明等等，都

屬此類。更如日本的維新，總理以爲也可算是『以行求知』。他們起初的口號是『尊王攘夷』，後來覺得不對，變『攘夷』爲『師夷』，不久便成功維新的事業。如此是行而後知，就是以行求知。所以『以行求知』在學問上如此，在事業上也是如此，在『知難行易』的學說中，知與行是並重的，絕無欲重欲輕之弊，實行家固不會被蔑視，知識階級也不會被打倒，這是稍具知識的人就可以相信的；其故作疑慮者，殆別有用心耳。

至於近來有人顧慮：假如不要輿論，一切由黨裏深明主義的人主持大計，去担任了『知難』，所剩下的『行易』，縱隨便讓什麼人去『行』；武人也好，書生也好，甚至一切不識不知之徒都無不好，其結果一定很危險，那就是『知難行易』學說的流弊了。其實這是一種美辭，在這一顧慮之中，實在並無整個的『知難行易』的學說存在，其所流弊，完全與『知難行易』學說無關。何以呢？正如剛才所說：『知難行易』是一個整個的道理；『知難』與『行易』兩層，是有一貫的系統的，不能分作兩據看。這個道理的實現，雖在各種人的分工上面看出，但所知的與所行的，一定要始終相拍合，相銜接，大家確實在一個原則上。所謂『行易』之『行』，絕非知此事之難，而可以行彼事之易；也絕非將此事之『行易』，附

會在彼事之「知難」上面。所謂「知」，既是「真知」，就是指的主義、政策或合乎主義政策的種種方案。所謂「行易」，一定按照這些主義、政策、方案去行的，然後才能與總理已經担任了的「知難」有關。一切不識不知之徒所行，如果胡作胡為，其「行」完全不合於「知」的，其結果雖危險，究與「知難」何干呢？隨便指些無根的「敗行」，來與總理所定的「真知」配搭在一起，強指爲就是「知難行易」，強指那些敗行的危險，就是「知難行易」寧說的流弊，不是笑談麼？如果有人打着中國國民黨的旗號，肩着三民主義的招牌，去殺人放火，禍國殃民，難道都是 總理的不是，都是「知難行易」學說的流弊嗎？

唯其一般人的「行」不能依照 總理的「知」，而且大家每每以爲依照 總理所知去行太難，所以 總理一面教人服從他去行，一面又告訴人，行是從來不難的，已經有知的行更加不難，而且行了決不會錯的。但是爲求行的效能與速度提高並且經久，當然以既行且知爲最好。所以 總理又教本黨去施行訓政。訓政就是既教國民去行同時又教國民去知。「民可使由，不可使知」的封建思想，專制辦法， 總理是絕不主張的。在本黨施行訓政的時期中，必須有所謂「輿論」，這種輿論，應以督促大家努力實行主義爲標準，誰不照 總理主的

義去行，輿論就攻擊誰！就制裁誰！至於總理已定的主義、政策、方略，輿論當然無批評辯論的餘地，當然要絕對去鞏固它們，使成爲一種共信。誰搖撼這個共信的，我們爲國家民族前途計，就要制裁誰！這正是輿論所應該主張的，輿論自身決不當反而進行這種搖撼。直接搖撼國民的共信，間接就是搖撼國家民族的前途！這種搖撼完全是反動！一定發於反動者本身的糊塗與誤解，或不純潔的動機，它豈足以代表輿論！在這種反動言論之下，總理的主義固然受了侮辱，就是所謂輿論二字，也完全已被污蔑了！

現在還有一種流行的錯謬觀念，便是主張趕緊立憲。其實國家過去十幾年的紛擾，都是這個錯誤觀念所造成，萬不料它現在又來了！總理在民國八年已經說過，民元頒布約法，是如何如何的錯誤，萬不料那時大家不注意的，而十年以來，仍不注意，國民思想的停滯與倒退，一至於此，可發一嘆！民國以來，我們是有臨時約法的，其內容很有憲法的規模；不過那時大家還指望日後再有一種正式的憲法，所以替它定名爲「臨時約法」。那時我們不但有憲法，而且有國會與代議士，但是雖有這些東西，而真的民主政治究竟在那裏？十幾年來，可曾實現沒有呢？國會議員十有九出賣職權，出賣人格，一般的國民從來不負責任，固然

說不到監督，且還不知道他們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後來各省的省議員也都如此，弄得綱紀蕩然，國民只管忍受下去。再後來國會被軍閥解散了，國民也莫名其妙。這完全是國民「知」太差的表現，雖有憲法，而國家的一切，仍無辦法，徒爭憲法何益？更如滿清當年，曾定下九年立憲的話，試問這種憲法如果真的按時產生了，我們可要不要呢？再如所謂天壇草案，甚至賄選憲法，我們又要不要呢？這些憲法到手以後，國民的幸福真能隨之俱來嗎？如果忘記了過去的事實，而強不知以為知，或根據於一知半解，發些似是而非的議論，那是極容易的事，可是這種謬說，又配算輿論嗎？

總理在同盟會時代，與同志們所定的『約法之治』。這和漢高祖入關的『約法三章』是一樣的意思，是在『軍法之治』以後，以革命主義，革命政策來治國，和人民相約，以資信守。但是後來竟弄成憲法性質的約法，已非總理的意思。總理確信中國人民非經過訓政不能實現民治。訓政沒有實施，地方自治沒有辦法，便是民治的基礎沒有穩固。試問如何能實現民治呢？以現在的情形論，編遣未定，軍事未能定妥，不時還有反動的武人發生亂事，國家雖有憲法，又有何用！結果還不是走上民元以來已經走過的那一條路麼？

還有一層：我們現在並不是沒有根本大法，總理的遺教，以及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便是我們的憲法。而訓政綱領，更是本黨施行訓政的要點。在黨的最高決議中，和國民政府公布執行的法令中，早已規定了人民最根本的利權，及全國高級官吏的重要職權。三全大會的決議案中，更顯有這種規定，稍稍關心國事的人，應該無不知道。至於訓政一層，更爲任何國家所必經的。總理初時所定的『約法之治』，其實就等於現在訓政的作用，現在改爲訓政，不過意義上更爲明顯罷了。知有憲法而不知有訓政的，可謂不明治理！一切國家，經過一番大變動以後，馬上就該訓政。俄羅斯的鮑爾希維克；意大利的法西斯蒂組織內閣，那才是最顯著的。此外如法國內閣爲維持紙幣的價格，而領袖人物侵佔了國會的立法權，由它自己在憲法上另加一條說：『維持紙幣的事，交給內閣全權辦理』。德國應時勢的需要，曾造成一個領袖內閣來統治國家的政權。土爾其一時不能不採用軍國主義，而不明白的人便以爲民治制度將自此破產。殊不知凡此種種，都是各國的訓政，事實上萬不可少的。在他們自己只懂這樣做。並不知道什麼『訓政』不『訓政』，這也是『知難行易』的例子之一。假如我們相信世界進化的道理，我們便可斷定在民治主義已經昌明的今日，各國斷不會再開倒車。

回復到君權、神權時代的老路上去。無論列寧也好，慕沙里尼也好，希特拉也好，表面似乎都是專制，其實都是一種訓政的手段。既以專制爲一時的手段，那麼所以專制，總要有一種目的。如鮑爾希維克現在以無產階級專政，這種專政如果無目的地延長下去，又何優於革命以前的俄皇的專政？他們所主張的學說的老祖宗馬克思說過：『無產階級是爲的德謨克拉西而奪取政權』。這話如果是真的，那麼無產階級專政的最後結果，一定在求民主主義實現。否則不但違反進化原理，時代潮流，而且與自己的主張也矛盾起來，除掉失敗覆滅以外，還能有甚麼其它的結果嗎？

至於重用專門家去解決一切建設的問題，那當然是一件極重要的事。政府對此，本很注意。因爲國內的專家太少，且不得不借材於外國。即以本院立法而論，就早已如此辦了。每一問題發生，總是召集院內院外各方面有專門學識或實際經驗的人，共同研究，以求最善的結果。我們誠然已有三民主義爲我捫立法的原則，但所立的法如何才能對此原則，絲毫無憾，而且果然應合國民目前的需要，那實在不是易事。除掉自己職責所在，盡量努力外，如何能不集思廣益，諮詢於專門家之前呢？引用專門人才一層，必須事業進行的方向已定，然後

才好引用，所引用的專門家才好致力。現在財政方面的外國顧問就說：『你們自己要先定了主意，我們才好替你們規畫；否則我們是無能爲力的』。足見我們人民現在對於國家民族的根本救濟法，萬不可再有一毫猶豫或反顧，萬不可在一部分人的行爲偶有不依軌道時，便根本連那軌道究竟是否正軌，也疑慮起來，那樣遲疑不前，或自相驚擾，實在是自誤！自殺！因爲我們的環境太壞，實在不容我們再遲疑下去，再遲疑就終不免於危亡！真正愛國之士，一定要看到這一點。國內無論什麼專門家，都要挺出身子來服務，以共救危亡。大家在根本上無猜無嫌，同抱一團爲國家民族的熱誠，然後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意無不善，善無不從，所謂專門家，才不自負負人，誤己誤國。至於本黨，只恨從來沒有遇過忠誠直諒之友，所遇的對它不是誘騙，就是攘奪。它誠然有時不健康，但它從來就沒有遇着黨外什麼好醫生，能夠指出它的真病象，告訴它應吃什麼藥，並且便把那種藥遞給它吃，這是它所最遺憾的！

現在仍舊歸結到黨義研究上來。總理最初學醫，對於自然科學極有研究。以後周遊各國，對於政治經濟等等，有了廣博的考察，便得精深的悟解。加以他好學不倦，又經過幾十年的實際革命工作，然後才確定他的學說和主義。同學們對於他的學說和主義的信仰，應該

確切不可搖動，並且積極地謀增進，與日俱新，然後才能真如 總理所說：「以科學的精神，本知難的省悟，努力去求知，在真知中得着實現主義的各種詳細方案」。總理生平求知的方法，我們應該仿效。僅僅死讀書，是不會求得真知的。所以我們研究黨義，也不能僅以書本爲工具，閱書以外，至少討論是不可無的。此後我們可以組織討論會，兄弟也可以參加討論。

總之：各機關研究黨義一事，絕非官樣文章，絕非奉行故事。黨義與我們平日一舉一動，都很相關，無地無時不當留意。更無人可以自滿，以爲他是不用研究了。如果這樣，其人的一切，一定祇有退化，而不會有進步。主張維新的康有爲先生，原是一個很聰明的人，學問也很不錯，很有些獨到的見解，但他自己太自負了，從戊戌以後，便不事學問，一切自以爲是的胡攪，一切便一天一天地退化下去。兄弟在民國前七八年，就斷定康有爲的一切，以爲此後祇有退化，而不會進步，結果果然如此，也太可惜了！所以如今各機關同人，於工作之餘，研究黨義，不但對於黨義可以有精進，並且也是促進各人一切學問事業的一個總樞紐。同志們行之既久，當能證明兄弟這句話不錯。

編後記

我把本「論叢」編好後，覺得還有幾點感想要說一下。甚麼感想呢？

第一就是胡先生對於三民主義研究深刻，信仰堅定，且能用三民主義去評衡學術，批判反動理論。這種爲真理而鬥爭的精神，實在值得我們效法與學習。

第二就是胡先生之闡揚三民主義，不是註疏式的徵引與解釋，而是應用三民主義的原則於學術研究上，故能獲得很好的成績。如像「三民主義之立法精神與立法方針」這樣的作品，便是我們研究並闡揚三民主義之很好的範例。

第三就是胡先生主張在不違反三民主義的原則下，應該有研究自由，思想自由。他說：「我向來的見解：學術的研究，應該恢擴而不應狹隘。所以純學術的研究與探討，所謂「思想自由」的原則，應該確立，應該維護。以我自身來講，在十多年前，我就應用今日一部份國內青年所豔稱的唯物的辯證法，來剖解中國過去的倫理。到民國十五年，我還部份的介紹貝爾（Max Beer）這部「社會鬥爭通史」，想提示研究社會問題者以唯物史觀的方法之運用

。我以為要是我們的信仰不錯，三民主義的本身真確，則一切學說與方法，都是我們應用的材料，這些學說與方法，不但不能損我，而且還足以增加三民主義的堅確性」。胡先生這種研究的態度，我們是應該取法的。

第四就是胡先生認為「拉 孫中山先生與馬克思同坐，拉 孫中山先生與孔子釋迦或其他的哲學者到一個寺廟裏去，都有嚴重的錯誤。這種錯誤，在沒有認識 孫中山先生思想體系的卓絕處，而仍以一普通的學問家或政治家視之」。因此，胡先生一方面反對把三民主義拿來馬克思主義化的研究路線，同時，也反對把三民主義拿來孔子化和釋迦化的研究路線。關於前一點，他說：「無論是革命哲學、革命對象、革命羣衆、革命性質、革命手段，孫中山先生都沒有可以與馬克思相同的地方」。關於後一點，他說：「假如 孫中山先生的要求， 孫中山先生的思想，祇是在繼承堯舜以至孔孟，使中絕的中國道德文化復活，那末 孫中山先生便夠不上是一個革命家或政治家，他的革命理論的內容，便不會有這樣的深厚與博大，他只是一個普通的倫理道德家或一個普通學問家而已」。這一個重要的指出，恰好針對了今天的時弊。今天毛澤東們正在把三民主義馬克思主義化，代表了前一傾向；而後一傾

向之把三民主義主孔子化，又『正是目前所流行而爲一般人所盲從的』。所以我們研究三民主義，絕不可陷入這兩條錯誤路線之中，必須照着胡先生所啓示的路線去研究。

以上四點，便是我編完本「論叢」後所得的感想，故特記出來，希望讀者注意。

三〇，六，一四，於編後。

版 權 所 有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初版

三民主義論叢

著 者 胡 漢 民

編 選 者 吳 曼 君

出 版 者 江西省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委員會

發 行 者 江西省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委員會

印 刷 者 江西省民生印刷第一廠

總 經 售 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江西分社

江西泰和中山路三十八號

每冊定價國幣貳元玖角

江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處字第零壹貳號

57

0-53